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June 2007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J.P.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NG LAI-MA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沒有足夠法定人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開始會議。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7 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	106/2007
《2007 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107/2007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108/2007
《2007 年香港中文大學規程（修訂）（第 2 號） 規程》.....	109/2007
《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規例》.....	110/2007
《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	111/2007
《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規例》....	112/2007
《2007 年〈1997 年九廣鐵路（限制區）（第 2 號） 公告〉（修訂）公告》.....	113/2007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i>L.N. No.</i>
Building Management (Fee Revision) Regulation 2007	106/2007
Hotel and Guesthouse Accommodation (Revision of Licence Fees) Regulation 2007	107/2007
Unsolicited Electronic Messages Regulation.....	108/2007
Statutes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No. 2) Statute 2007	109/2007
Mass Transit Railway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	110/2007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Suspension) Regulation	111/2007
Mass Transit Railway (Transport Interchange)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7.....	112/2007
Kowloon-Canton Railway (Restricted Area) (No. 2) Notice 1997 (Amendment) Notice 2007.....	113/2007

其他文件

第 95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06 年香港城市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Other Papers

No. 95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05 to 31 August 2006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Revenue Bill 2007

Report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mendment) Bill 2006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專科門診輪候時間

Waiting Time for Specialist Out-patient Services

1.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公立醫院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非常長，例如有東涌居民指出排期要等到 3 年後才獲診治。不少市民亦表示，由於長期得不到適時治療而令病情惡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項專科門診去年的平均輪候時間，並按輪候時間（少於 1 年、1 年至兩年以下、兩年至 3 年以下，以及 3 年或以上）列出去年年底的輪候個案數目；
- (二) 每項專科門診的現行個案中，最長的輪候時間是多久；及
- (三) 政府會不會採取措施改善專科門診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有一套分流制度，醫護人員會考慮新病人的臨床病歷、主要症狀，以及身體檢查和檢驗的結果等各項因素，以決定病人在轉介時的臨床狀況的緊急程度，從而安排就診的日期。

在分流制度下，專科門診新症個案會被分為：第一優先類別，即緊急類別；第二優先類別，即半緊急類別；以及例行個案。為確保病情緊急的病人適時得到恰當的治理，醫管局會安排醫生盡快處理第一優先及第二優先類別的個案，現時該兩類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為 1 星期及 5 星期。實施分流制度的好處是可以縮短病情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不過，病情非緊急的病人，則須等候較長時間。

在醫管局的專科門診診所，新轉介個案通常會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作出分流。為確保病情緊急的個案不會在最初分流時被忽略，所有列入例行個案的轉介個案，均會在分流當天起計 7 個工作天內，由有關專科的高級醫生覆檢。此外，如果病人的狀況在輪候期間出現惡化，病人可聯絡有關的專科門診診所，要求提早約見醫生。如果病情緊急，病人亦可到急症室求診，醫護人員會視乎需要安排病人提早接受診治。

(一)及(二)

在 2006 年，各主要專科個別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和第 99 百分值，即 99%，又即等得最久的 1% 的人的輪候時間，載於下表：

	中位數 (星期)	99 百分值數 (星期)
耳鼻喉科	8	91
婦科	8	65
內科	10	93
眼科	2	100
骨科	13	113
兒科	5	55
精神科	5	93
外科	15	147
所有專科	7	119

醫管局專科門診服務整體的預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為 7 星期。以輪候時間中位數計算，輪候時間最長的 3 個專科依次序是外科、骨科和內科。

在 2006 年，各主要專科門診預約新症個案，以輪候時間為 1 年之內、1 年至兩年、兩年至 3 年及 3 年以上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輪候時間								預約新 症總數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耳鼻喉科	60 282	86.5%	9 267	13.3%	128	0.2%	0	0.0%	69 677
婦科	50 214	96.2%	1 963	3.8%	0	0.0%	0	0.0%	52 177
內科	82 088	89.3%	9 278	10.1%	378	0.4%	133	0.1%	91 877
眼科	96 146	92.6%	7 265	7.0%	381	0.4%	0	0.0%	103 792
骨科	73 099	87.7%	8 926	10.7%	1 316	1.6%	0	0.0%	83 341
兒科	24 111	98.8%	252	1.0%	49	0.2%	0	0.0%	24 412
精神科	33 037	92.2%	2 590	7.2%	188	0.5%	6	0.0%	35 821
外科	96 037	72.0%	28 342	21.3%	8 350	6.3%	566	0.4%	133 295
所有專科	594 161	88.1%	68 111	10.1%	11 079	1.6%	706	0.1%	674 057

在 2006 年的全數六十七萬多預約新症個案中，有超過 59 萬宗（或新症總數的 88%）的輪候時間是少於 1 年。在這些輪候時間少於 1 年的個案中，有超過 24 萬宗的輪候時間是不超過 2 星期，而輪候時間介乎 2 至 8 星期的個案則約有 13 萬宗。換言之，合共有大約五成半的新症個案是可以於 8 星期內就診，顯示分流制度能有效讓病情緊急的病人盡快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

（三）此外，我們亦關注到非緊急個案的輪候時間。為要改善有關情況，醫管局已推行下列措施：

- 增加專科門診和家庭醫學專科診所的預約名額；
- 在特定時段調派專科醫生支援普通科門診診所處理長期病患者；
- 成立 18 間家庭醫學專科診所，照顧分流為非緊急個案的病人，以及為專科門診把關；
- 培訓更多專科醫生；

- 向私營界別的醫生派發轉介及分流指引，以期減少不必要的病人轉介；及
- 制訂讓臨床狀況穩定的病人出院並由基層護理部門跟進的指引。

除上述的改善措施外，醫管局亦已決定成立一個專責小組，深入檢視現時專科門診服務的運作，並提出縮短輪候時間的可行方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歡迎局長成立專責小組進行研究。但是，主席，看回數字，有超過 8 萬宗個案須等候超過 1 年以上。過去，我們收到不少居民的投訴，指出病人等到可接受專科診治時，已將近死亡了，即病情由不緊急轉至極為危急，最後會在接受過專科診治後，在短時間內便去世。局長如何確保和改善一些開始時未定為緊急、但卻有潛在惡化的個案，以致病人可在適切照顧及就醫情況下，不會因為缺乏治療，而導致生命受威脅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這項補充質詢可說並非容易和簡單地回答。首先，就病人的病徵而言，有些人的病情很平穩，會多年不變；有些人到了某時間可能會突然改變。所以如果他們正在輪候期間，病況有突然或顯著的改變，我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病人可以到專科門診診所要求提早約見醫生。一般來說，護士知道病人的情況後，會立即找醫生決定病人的情況，看看是否有需要盡快或提早求診。

至於會否有人等候很久而被忽略呢？這與我們現時的轉介系統有關。據我所知，醫生的轉介信是否寫得好，是否準確、詳細，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影響病人能否早一點獲診治。我記得我在醫管局時，已提醒在醫院設立一些規則性的轉介信件，令轉介醫生能清楚寫下病人的詳細情況及檢驗結果，讓專科門診醫生可以清楚知道病人是否有需要盡快診治，可以向病人解釋應快些求診，還是遲些求診。

我覺得問題並非由醫管局單方面解決，一定要轉介醫生，即私家醫生和門診醫生做一定的工夫才可。所以，我剛才說醫管局的數項措施，是一定要繼續提供，以及要與轉介方面的醫生配合才可。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主體答覆說培訓更多專科醫生，但主席，現時私營市場的競爭很厲害，吸引了很多醫管局的醫生。在這情況下，醫管局或政府方面有何措施能招聘更多醫生，讓他們有機會接受培訓？在這方面有何措施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我想醫管局現正從兩方面行事，第一方面，政府已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令它可以差不多全部聘請來年的醫科畢業生或完成見習的醫生，讓他們有接受專科培訓的機會。第二方面，因一些專科醫生被私人市場吸納，醫管局亦希望這些醫生留下工作一段時間，無論是服務病人或培訓年青醫生，他們也可以留下來工作。這方面的數字是越來越多的。

我們在這方面能配合社會的需要。當然，如果有醫生認為在私人市場會有更佳的发展，我們是難以綁着他們，不讓他們離開的。但是，我覺得如果有些醫生不想全職在私人方面發展，而希望在公立醫院或繼續在科研或教學方面作出貢獻的話，他們可選擇返回公立醫院工作一段時間，例如每星期工作兩個時段等。這種彈性做法可令醫管局不會突然流失專才，但當然也要每個醫院聯網和管理層配合才可。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覺得香港在這數年來，雖然經濟轉好，但空氣污染或食物問題均有所增加，難怪耳、鼻、喉、眼等專科的病人增加了，我覺得政府只靠分流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我想問政府，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如此長，對於數個專科，可否考慮放寬現時來港執業醫生的人數？否則，要輪候兩三年，我覺得怎樣分流也是會有那麼多病人在輪候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問題不應這樣解答或理解。首先，我們要知道香港現時有 17 000 名註冊醫生（附錄 1），其中只有四千六百多名在醫管局工作。醫管局要照顧 96% 的住院病人，很多更是專科病人，這證明在私人市場方面有醫生，卻未必有足夠的病人，但醫管局的醫生則要照顧大量病人。那麼，如何能令這系統平均分配呢？我相信特別在我們現行的撥款制度下，公立醫院和私人醫院的制度，是很難作平均分配。政府亦正從醫療融資和其他方面考慮一些方案，希望能令這方面的問題得以逐漸解決。

究竟是否須有外國醫生來港協助呢？我相信以香港現時醫生的工作量，以及照顧病人的照顧量計算，是應足以解決問題的。但是，我們覺得如果社會的醫療衛生資源可繼續增加，是有需要增加少量的醫生培訓，特別是大學醫科畢業生的數字，我們亦正就此進行計算。

李國英議員：我想局長知道醫生短缺是醫療服務的整體現象，所以公私營兩方均正在爭取醫生，現時很多醫生由公營轉到私營，這現象其實反映出公私營不平衡。如果想解決這個問題，局長說撥款多聘請醫科畢業生，但這仍是不足夠的。在解決公私營平衡問題時，局長有否考慮外判某些專科服務予私營方面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現時亦正在考慮如果有特別的手術要輪候很久，例如白內障等手術，我們準備向醫管局撥款購買私人服務來幫助病人，現時正就這問題作出考慮。同樣地，我相信如果將來有些服務是公營方面不能照顧到，兼且私人服務可以購買方式來使用，而不致令醫生或病人濫用，我們是會考慮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可否告知本會，會否檢討新市鎮例如東涌的人口不斷增加，專科醫療設施能否配合居民所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想，所有新市區的人口逐漸增長，醫療需要當然亦會增長。以東涌為例，我們已把東涌醫院及其將來的發展納入我們的優先項目內。現時正在考慮究竟醫院應如何發展，以及會否有公私營合作的項目，能更貼切地照顧東涌和大嶼山社區的市民。

周梁淑怡議員：無論怎樣看，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段提到的第一類緊急個案及第二類半緊急個案的數字，其實是很驚人的。局長剛才提到公私營醫療服務平均分配的問題暫時仍未解決，還要看醫療融資等各方面。我想問局長，其實，公私營合作已說了很久，為何不能早些實行，讓那些須輪候 3 個月的緊急和非緊急的病人可以受惠呢？可否在政府撥款裏，特別對低收入的人或老人家，在提供公私營服務方面加以協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剛才也提過，我們不能只以專科門診來決定如何更能把這問題處理好。因為醫管局過去亦曾多次在門診方面增加人力物力或資源，但只可在短期內減低少部分人的輪候時間。然而，長期來說，仍是有那麼多人輪候。我相信最大的問題是香港缺乏好的基層醫療系統，我覺得這是最重要的。如果有這系統，大部分輪候的病人都可在社區或基層醫療上獲得照顧，不用他們輪候到醫院或專科門診求診，我覺得這是較為重要的改革方向。就這方面及醫療融資方面，政府現時正在進行考慮和研究，我們會稍後向市民和立法會交代。

周梁淑怡議員：局長沒有特別針對我的補充質詢回答，我是說公私營服務合作令分配能較現時平均，讓政府可針對有需要的人。無論是暫時或待日後完成計劃，也可把病人轉介，但就現時公私營不平均分配的問題，政府有否針對有需要的人，以及可否立即做到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這不能與醫療融資完全分開，因為如果我們現在增加資源，為正在輪候公營服務的病人購買私營服務，資源從何而來呢？所以，我想以政府現時的資源來說，沒有額外資源可大量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但是，在一些情況下，我剛才也說過，例如進行白內障手術等情況，我們會考慮以某個模式購買私人服務，特別令一些正在輪候做手術的病人，不用輪候那麼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醫生經常忠告病人：病向淺中醫，但我現在看到局長的主體答覆，輪候專科診治的時間卻長達 3 年，那麼，本來是小病也變成大病，本來是大病便可能會沒命了。所以，我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有否統計資料顯示，病人因為長期輪候導致病情加重，甚至沒命的呢？有否這樣的統計資料可以顯示情況呢？如果局長今天不在席上回答我們，可否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如果沒有進行過統計，可否立即展開統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第一方面，政府沒有進行這樣的統計，我相信醫管局亦沒有進行這樣的統計。我剛才回答陳偉業議員時也說過，如果輪候病人的病情開始惡化，他們可提早獲診治或到急症室求診。所以，是

很少會看到病人病情惡化至死也不能獲診治，這是絕少看到的。當然，我們能否進行這方面的調查，亦有賴病人的合作，而並非單從醫管局現行的資訊機制內便可取得這些數據的。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未回答我從現在開始，會不會進行統計，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有這部分的。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會徵求醫管局的意見，看看他門能否進行這方面的統計。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

Accident and Emergency Services of Public Hospitals

2.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院聯網劃分，現時在公立醫院急症室的病人分流制度下的第四及第五類病人（即病情不屬於緊急的病人）的平均候診時間；
- (二) 公立醫院急症室及醫管局轄下診所診治病人的單位成本分別是多少；及
- (三) 會不會考慮在公立醫院急症室旁邊開設由私家醫生經營的 24 小時診所，從而減少輪候急症室服務的人數，以及節省醫管局的醫療開支？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 根據醫管局的統計數字，在 2006-2007 年度到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中，被分流為第四類（半緊急）及第五類（非緊急）個

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分別為 73 分鐘和 98 分鐘。有關輪候時間按醫院聯網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公立醫院急症室第四類及第五類分流類別病人 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平均輪候時間
	港島東 聯網 醫院	港島西 聯網 醫院	九龍中 聯網 醫院	九龍東 聯網 醫院	九龍西 聯網 醫院	新界東 聯網 醫院	新界西 聯網 醫院	
2006-2007 年度								
第四類 （半緊急）	58.0	76.0	61.0	79.0	86.0	53.0	100.0	73.0
第五類 （非緊急）	104.0	129.0	92.0	126.0	96.0	61.0	102.0	98.0

- (二) 醫管局急症室現時每次診症的單位成本為 720 元，而普通科門診診所每次診症的單位成本則為 260 元，兩者相差接近兩倍。
- (三) 在 2006-2007 年度，公立醫院急症室第四類（半緊急）及第五類（非緊急）分流類別的求診個案共有一百三十四萬多宗，佔急症室求診人次總數的 68%。

醫管局十分關注非急症病人不正確使用急症室服務的情況。雖然我們明白有部分病人未能確定其急性病狀究竟是否需要緊急還是非緊急醫療服務，因而選擇到急症室求診，但事實上也有不少病人為求方便，特別是在沒有門診服務的時段，把急症室當作門診診所使用，浪費公立醫院資源。此外，有大量非病情緊急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會加重前線工作人員的工作量，以致影響治療真正急症病人的效率。非急症病人須長時間候診，因而引起病人的不滿和與前線人員的衝突，亦會打擊前線工作人員的士氣。

為要減少非急症病人不正確使用急症室服務的情況，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善用家庭醫生和基層醫療的服務，患病時以家庭醫生作為尋求醫療服務第一個接觸點，由家庭醫生診斷病情的緊急程度，並在有確實需要時才前往急症室求診。

在醫生方面，醫管局在過去數年已加強家庭醫學的專科培訓。我們期望會有更多的基層醫療醫生着重與病人建立持久的關係，在

病人有需要時能切實提供服務，例如向病人提供應診時間以外的聯絡方法，以便病人在有需要時可以向他們尋求意見。

醫管局並無計劃在急症室旁，開設外判予私家醫生經營的 24 小時診所。現時大多數私家醫院和部分私家診所已經有提供該類服務，我們鼓勵私營市場繼續在這方面發展，例如同一地區內單獨執業的家庭醫生可透過協作，輪流在正常應診時間以外提供服務。

為方便非急症病人選擇所需服務，醫管局急症室已備有同區私家醫生及 24 小時診所的有關基本資料，例如註冊專科、聯絡方法及候診時間等。公立醫院亦會加強與同區私家醫生和 24 小時診所的聯繫，讓經由他們轉介和病情緊急的病人，可盡快得到急症室醫生的診治。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據悉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曾資助研究宣傳分流制度，以減少市民不當使用急症室服務，以及調整提供醫療服務的模式，有關的研究就醫療服務提供的模式有何建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大明白劉議員所指，即哪份報告？

主席：局長，請你先坐下。劉議員，你所說的是哪一個基金？

劉皇發議員：我只是聽聞而已，是醫療服務研究基金，是否有這回事呢？如果有，結果有何建議？

主席：局長，你是否知悉有這個基金？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不大知道是哪一個特別基金，因為很多智庫曾就這方面提及不同意見，我不知道劉議員是指哪一個。

主席：劉皇發議員，既然據你所知有這個基金，請你找回有關資料，然後直接去函局長，好嗎？

張學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半緊急和非緊急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73 分鐘和 98 分鐘。我看到表格內有兩個地區的平均輪候時間相距非常大：一是新界東聯網醫院，半緊急類別的輪候時間只需 53 分鐘，但新界西聯網醫院則需時 100 分鐘。請問局長，有這麼大的差異，究竟是程序上的問題還是醫療人手的問題呢？在此，局長可否向我們提供答案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相信最大分別來自聯網中的基層服務並不足夠，所以非緊急或半緊急病人均選擇到急症室求診，令急症室特別多這類病人；我因此覺得這才是主要的問題。當然，我們亦會分析，例如在以往來說，新界西的醫院服務單位跟人口比率是較低的，所以我們擴建博愛醫院。博愛醫院在今年年底開始增加服務後，我相信輪候時間一定會得到改善。

但是，我亦須強調，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實在不鼓勵第四類和第五類分流類別病人到急症室求診。我們希望他們可以在社會基層醫療方面接受服務，無論是公營或私營的服務，這會更方便。此外，這些服務在新界地區的收費並不是太昂貴，一般來說，與急症室的 100 元收費相差不大。因此，我希望市民在經過教育及輔導後，可以在自己居所附近接受這方面的治療。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剛才問局長究竟是涉及人手問題還是程序問題，但局長很清楚地回答是病人的需求增多。請問局長有否考慮，由於病人增多，在人手方面有否增加呢？

主席：張學明議員，請你再輪候提問，因為你現在所問的並非你剛才補充質詢的一部分。

呂明華議員：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有大量非病情緊急的病人使用急症室服務”，這是非常不理想的情況。在這種情況下，除了鼓勵市民善用家庭醫生服務及教育市民外，請問政府有甚麼懲罰性措施可減少這類非急症病人使用急症室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醫院是以關懷市民和人道的態度來處理病人的需要的，雖然他們的情況可能無須到急症室求診，但病人可能基於本身的憂慮，認為有需要到急症室求診。因此，我們最重要的是在急症室設立分流制度，向他們解釋及讓他們輪候，而輪候本身已經是一項懲罰了。對一般人來說，如果身體不適還要輪候一兩小時，當然會感到很焦急的。因此，很多病人到過急症室一兩次，知道這種情況未必可以立即獲得服務後，他們也會選擇在附近地區向私家醫生或政府門診求醫。我相信這情況必定會慢慢演變，但最重要的是，我剛才回答其他質詢時提到，香港整體基層醫療體系一定要徹底改變，才可以令市民的行為與我們的服務更貼近，不會浪費時間和金錢。

譚香文議員：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當局提及鼓勵市民接受有關家庭醫生的服務，但據我瞭解，現時的家庭醫生服務多屬私營，政府較少在這方面發展或作深入研究。據我瞭解，英國有很多家庭醫生向本地市民提供一些非緊急醫療服務。在局長提供的附表中顯示，第五類病人須輪候很長時間，政府會否考慮提供更多家庭醫生，令非緊急病人，尤其是第五類病人轉向家庭醫生求診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也說過，我們要進行這方面的更徹底改革，令更多病人在地區的家庭醫生或基層醫療方面接受服務。可是，現時來說，不單是醫生的服務，很多基層服務，包括醫護的工作、老人服務或精神科的服務，基層醫療服務也可以處理得到。因此，我們希望將來的發展，不論是投放資源或整體醫療模式的設計，也會着重於這方面。

劉江華議員：據局長提到的數字，這兩類病人約有七成仍使用急症室，這情況其實是不大理想的。政府以往曾進行急症室收費，但成效不太理想。局長剛才說讓他們輪候較長時間作為懲罰手段，這說法也似乎不好，因為不是以民為本。劉皇發議員提出主體質詢的其中一點是，可否在急症室旁邊開設由私家醫生經營的診所，作為即時的分流呢？這其實是一個好方法，我不大明白為何局長表示沒有這個計劃。局長是否曾經考慮而認為有問題，還是完全沒有考慮，認為這樣做沒有效果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要解釋，我剛才沒有說過有刻意懲罰病人，只是在多人求診時便要輪候較長時間，所以我剛才回答呂明華議

員的補充質詢時才指出等候本身已經是懲罰。我覺得我們只可以盡力而為，而醫管局的確有盡力。至於為何我認為無須在急症室旁邊開設其他門診部門，是因為大部分病人不是在急症室門外生病，而是在家中生病的。如果他們居所附近有提供基層醫療服務，他們為何要到急症室求診呢？我們應鼓勵病人在居所附近，甚至無須交通費用便可以接受到服務，這情況反而最重要的。所以，在地區發展基層醫療服務才是最重要的。現時，越來越多基層服務機構或醫生已經集合營運，把他們的門診時間延長，方便當區病人的需要。我相信我們必定要留有空間，讓他們發展才行。

李國英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附表顯示，半緊急和非緊急病人的輪候時間由 53 分鐘至 100 分鐘，其實，這凸顯出急症室本身的工作量很大。換言之，由於新界西的醫生須處理緊急個案，要在 100 分鐘後才能處理半緊急病人。即使劉江華提到可否讓私家醫生在急症室旁邊設門診，局長也回答說不可以。我知道醫管局曾有意聘請兼職合約醫生，可否在這方面考慮，以紓緩某一區急症室的工作量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現時急症室的安排，是每天有一羣醫生專責診治第四及第五類病人，即等於門診。因此，如果較多人到急症室，輪候時間便會較長；較少人求診，輪候時間便會較短。至於處理急症，會由另一隊醫生負責。因此，第一至三類的急症求診者會有其他醫生處理。當然，如果發生災難性的事故而須動員所有醫生時，處理第四及第五類病人的醫生也須放下工作，處理災難性的急症。因此，這跟議員在急症室旁開設門診的構思是差不多的，我們只是認為，病人很難分辨自己的病屬哪一類別，他們到急症室接受醫護人員的分析才會知道問題何在，所以我們不會刻意把病人分往不同的地方處理。

李國英議員：主席，我想局長澄清，因為我不大明白。一般來說，不太緊急的病人須分流輪候，並需時 100 分鐘之久。這是否表示即使沒有急症病人，專責急症的醫生也不會診治非緊急的病人呢？

主席：李國英議員，你亦知道，質詢時間是不可以要求澄清的，你從其他渠道詢問吧。

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林偉強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後部分提到會“鼓勵私營市場繼續在這方面發展，例如同一地區內單獨執業的家庭醫生可透過協作，輪流在正常應診時間以外提供服務”，局長可否告訴我們，除了鼓勵外，會否提供協助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在現行政策下，我們只可以做鼓勵的工作，當然，如果我們談及將來的醫療融資如何投放資源時，我們會考慮是否資助這方面的工作的。

主席：第三項質詢。

祭祀物品污染環境

Funeral Offerings Causing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3.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殯儀業人士經常使用發泡膠和塑膠物料製作祭祀物品。這些祭品在燃燒時會釋出二噁英等有毒氣體，不單嚴重污染環境，亦危害殯儀業員工和附近居民的健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規定殯儀業人士只能使用在燃燒時不會釋出有毒氣體的物料製作祭祀用品；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會不會使用儀器定期監察在殯儀館或火葬場附近的空氣是否含有毒氣體；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採取措施，鼓勵殯儀業人士和市民進行殯殮儀式時更注重環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燃燒祭祀用品活動，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監管。殯儀業人士燃燒祭祀用品，必須妥善安排，確保產生的廢氣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或造成滋擾。如果燃燒祭祀用品的安排不妥善，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甚或使他們的健康受到威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發出空氣污染消滅通知，要求採取步驟消滅排放空氣污染物，甚或停止有關的燃燒活動。

2004 年至 2006 年，環保署共接獲 34 宗涉及殯儀館燃燒祭祀用品的空氣污染投訴。按環保署的調查結果，所有個案都沒有發現可能影響附近居民健康的情況。當中只有一宗個案因可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所以環保署除了發出了空氣污染消減通知，亦正就該個案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

至於大型的焚燒處所如火葬場，須依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獲發指明工序牌照才可操作。根據牌照內列明的條款，火葬場必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控制包括二噁英等空氣污染物排放，以確保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或造成滋擾。

在殯儀館燃燒祭祀用品，都是小型焚燒活動，對整體空氣質素影響不大，所以無須在附近裝置空氣監察儀器。至於火葬場，目前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操作，該署已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發出的牌照條款，定期監測火葬場的污染物排放量，以確保不會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或造成滋擾。

為鼓勵社會採用較為環保的殯儀材料進行火化，食環署會向殯儀業界和遺屬派發火化用棺木的規格指引。除了訂明棺木尺寸和不可使用的棺木物料外，指引亦明確指示不要在棺木內擺放金屬或塑膠物品，並提醒在進行火化前，須先移除棺木表面的所有金屬或塑膠飾物。此外，食環署已通知持牌殯葬商，於今年 10 月 1 日起施加額外牌照條款，訂明殯葬商為遺屬所置備或安排用作火化的棺木，必須符合食環署的規格。如果殯葬商持牌人多次違反牌照條款，牌照便會被取消。

為了推廣環保，食環署會率先引入環保棺材，火化無人認領的遺骸。該署已透過公開招標形式，邀請承辦商供應環保棺材，預計可於本月開始使用。

環保署亦會聯絡業界，鼓勵殯儀業在進行殯殮儀式時更注重環保，避免使用發泡膠和塑膠物料製作祭祀物品。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接獲一位殯儀業界人士的投訴，他說近來的競爭非常劇烈，導致對祭祀用品的仿真度要求非常高，與日常生活的物品相近似。但是，要達到這個效果，便必須使用大量發泡膠和塑膠材料。此外，在晚上焚化時的溫度並不是很高，而《南華早報》亦有特別報道，如果燃燒時的溫度不高便很容易釋出二噁英，所以他感到十分擔心。

局長在主體答覆時表示，由於這是屬於小型焚化，所以無須裝置空氣監察儀器進行監察，我想問局長，不使用空氣監察儀器，如何得知有否釋放二噁英呢？此外，由於殯儀館鄰近民居，特別是紅磡和大角咀的殯儀館也十分接近民居，局長如何確保居民的健康不會受有害氣體所影響？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梁耀忠議員剛才提到的朋友如果是用發泡膠製作——雖然發泡膠會造成空氣污染，但並不會釋出二噁英，因為發泡膠不含氯，而所有在燃燒時會釋放出二噁英的物品也是含有氯，與碳化氫結合才會形成二噁英，但發泡膠是沒有的。不過，環保署也不鼓勵使用發泡膠，因為它在低溫燃燒時會釋出另一些毒氣。

關於低溫、高溫的問題，這是相對性的，一般燃燒祭品的溫度，與焚化爐的溫度有一段差距，有關溫度比可以產生二噁英的低溫還要低。所謂低溫的意思是五百多度，但這些通常也沒有五百多度，我不是說一定不會有，但我們絕對相信這些塑膠物料或發泡膠——應該是兩類一起談的，我希望你那位朋友也要注意，環保署現正向殯儀行業進行宣傳，塑膠、發泡膠和其他的 **petroleum product**，即由石油產生的物質，我們也不鼓勵使用在祭祀用品上。其實，我們希望他們減低使用，最好是不要使用，因為祭祀用品本來是紙扎的，是不應該使用這些新物料的。

至於為甚麼我們不監測，是因為這些工序一般也很短暫，例如如果要測試有否釋出二噁英，由於釋放出的二噁英濃度很低，加上在空氣中被稀釋，我們要用很長時間的監測來取得 **sample**（樣本），才可以測試出來。當我們接獲投訴後，環保署的同事前往勸諭時，他們很多時候已經停止，即使他們只是看到環保署的人員，亦會停止。所以，如果取得 1 小時的樣本，**detection limit**（測試的最低濃度）是無法達到的。

此外，我們覺得在整體空氣質素影響方面，並不會造成可見的影響，反而是燃燒祭品的這些人最受影響，因為他們會在火爐前燃燒祭品，所以我們現在的宣傳是針對燃燒祭品的這些人——我相信先人也不想他們這樣吸入毒氣自殺，對嗎？從這個角度來看，他們是最大的受害者，對整體空氣的影響反而並不是那麼大。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局長未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特別是能夠確保附近民居或工作人員的身體健康，主席，因為.....

主席：你說出未獲答覆的部分便足夠了，無須解釋。

梁耀忠議員：主席，還未可以，先讓我說完，局長有點誤解，我所指的空氣監察儀器並不是短暫的那種，而是長時間監察的那一種。局長很清楚地回答我們，短暫監察沒有效果，我是同意的，但問題是焚燒祭祀物品是整個晚上也會進行的，所以可以監察一整晚，而不是短時間。我想問局長，如何能夠有效地監察空氣質素是不影響工作人員和鄰居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如果說要針對這些活動來測試空氣，便一定是短暫的，因為它只會燃燒 1 小時，所以只可監測 1 小時。至於整體空氣污染測試方面，我們已經設有空氣測試站，它稀釋至大氣之中便會混合在一起。我們一直有測試香港整體空氣中的二噁英有沒有上升的情況，如果是有的，我們當然會嚴厲執行有可能釋放出二噁英的工序，例如某一類焚化爐或燃燒含有各種雜物的燃料，但卻是不會在這麼小型的活動。如果是長期監測，我們是已經有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就着梁議員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我剛才聽到局長回覆說已經就着殯儀業做些工夫，局長剛才亦表示，其實最受影響的反而是進行祭祀的市民，我想問政府就這方面進行了甚麼教育和宣傳工夫，讓他們知道吸入這些氣體會有問題的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環保署已經有一連串計劃來推動這類宣傳和教育，其實，我們亦有直接與業界溝通，因為最直接的方法是從殯儀行業推行。他們可以告知進行祭祀的家屬，所帶來的哪些祭祀品是適合用的。這類宣傳活動，我們是會增加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環保棺材，並表示當局已經率先用來火化那些無人認領的遺骸。局長可否告訴我們，第一，有多少宗

這類個案？局長並表示快將進行公開招標，當局打算如何發展？會否規定使用環保棺材 — 是否即是以往所說的紙棺材？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政府會率先就着無人認領的遺骸使用這些棺材。招標是因為所需的數量，即我們預計每一年的數量，但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剛才也想問周局長……但我們手邊也沒有這些數據。

環保棺材便是紙棺材，我們將來也要讓市民慢慢能夠接受。大家可能也從報章上看過，那些棺材也是很美觀的，並不馬虎。不過，由於這涉及傳統文化，我們暫時未有規定所有火化的也要使用這類棺材。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想問關於員工可能受到環境影響這方面，例如現時有沒有職業病賠償計劃？例如這類情況可否納入……即由於他們長期從事某類工作，導致身體健康可能受到某些氣體所影響，可否也把他們納入職業賠償計劃之內？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這項補充質詢可能又要由周局長作答，因為職業病有很明確的規定，怎樣才會形成職業病，以致可以取得賠償。

無論如何，《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所有工作地點的有關負責人均有責任確保工作地點有足夠的新鮮空氣流通，以及工作地點內的空氣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沒有雜質，會影響工人的健康。勞工處人員負責執行這項條例，並曾發出控制工作地點空氣雜質、化學物品的工作守則，就工場內的空氣質素提出指標。如果燃燒祭祀物品的員工受到不合理或超標化學物品所影響，他們是受到這項條例所保障的。

但是，員工是否因而患上職業病，便要由一個 **board** 來決定他所受到的影響，例如有否吸入很多微粒（**particle**），燃燒時最多的便是黑煙，那些黑煙是否真的會令他患上肺塵埃沉着病，便要由醫生判斷。當然，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後才加以處理，在《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下，員工其實已經可以要求工作環境有足夠的新鮮空氣流通，不致受到這些化學物品所影響。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這麼多宗投訴中，只有一宗發現是有影響的，不知道是否我投訴長洲的那一宗了，因為長洲殯儀館所用焚化爐的位置是臨時的，距離民居只有十多二十呎，居民的窗戶在燃燒點的對面，對他們構成……雖然已經投訴了很多年，但政府至今也沒有一個固定計劃，如何永久遷移祭祀的焚化爐，局長會否考慮為着市民的身體健康，盡早遷移長洲那個臨時搭建、用作燃燒祭祀物品的焚化爐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法在此就個別個案提供詳細資料。當然，如果情況一如陳議員所說般，是一個臨時焚化爐，而那個焚化爐亦造成很多滋擾，我希望我的同事會跟進，以及考慮如何就問題作出改善。

主席：第四項質詢。

青少年濫藥

Young People Abusing Drugs

4.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葵涌醫院近月因資源不足，已停止為濫用精神藥物的青年提供身體檢驗和早期治療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青少年濫藥（包括早期濫藥者）的人數是不是有上升趨勢，請以具體數字說明；
- （二）上述服務在停辦前的 3 年曾為多少名青少年提供服務，以及該項服務的成效；及
- （三）在上述服務停辦後，政府將採取甚麼措施協助那些需要有關服務的青少年？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一）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過去 3 年，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濫藥者人數有所上升：

2004 年	2005 年	2005 年較 2004 年 (上升幅度%)	2006 年	2006 年較 2005 年 (上升幅度%)
2 186	2 276	4.1%	2 549	12%

(二) 根據醫管局的資料，葵涌醫院提供的早期驗身計劃，為 25 歲以下的青少年檢查有否因濫用藥物而導致身體和精神問題，共有 168 名濫藥青少年參加計劃。他們經過身體檢查及動機式晤談和輔導後，情況如下：

- 46 人願意接受戒除濫藥的治療，當中有 66% 在 1 年後成功保持不濫藥習慣。
- 31 人因有身體健康問題獲轉介至其他專科接受治療。
- 16 人因患有精神健康問題而獲提供精神科治療。
- 其餘 75 人沒有接受葵涌醫院的跟進服務。

醫管局的物質誤用診所，主要為因濫用物質（包括濫用藥物）而引發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治療。雖然物質誤用診所一般而言不是提供驗身及評估服務的單位，但葵涌醫院提出申請並獲禁毒基金資助，於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推行該早期驗身計劃。

(三) 針對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的問題，當局致力加強早期介入服務（包括身體檢查和早期治療服務）及預防教育，讓青少年認識濫藥的禍害。

- (i) 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制訂措施以加強私人執業醫生與社工之間的合作，務求善用執業醫生的專業知識，支援濫藥者的醫療需要，同時亦擴大網絡在社區層面作預防教育和及早介入的工作。濫藥者（特別是年輕和間歇濫藥者）可盡早獲得專業意見和治療，或轉介接受輔導或其他服務。我們會在 2007-2008 年度推出一項試驗合作計劃，包括身體檢查和早期治療服務。
- (ii) 禁毒基金自 2005-2006 年度分別向多個機構提供資助，推行身體檢查和有關介入手法的計劃，以協助青少年濫藥者。

- (iii) 醫管局新界西聯網每年亦和志願機構合作提供大約 4 至 6 節的義務外展服務，為區內濫藥的青少年提供藥物教育、身體檢查和評估。如果有需要，個案會轉介到有關機構跟進。
- (iv) 五間專責處理濫用精神藥物問題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與醫護專業人員和其他禁毒機構緊密合作，協助高危青少年和濫藥者。我們由今年 4 月起，已向輔導中心增撥資源，加強中心的外展服務及與其他有關人士的合作，識別青少年濫藥者以盡早為他們提供服務。

就近日有學生涉嫌在學校濫藥的事件，我想藉此機會重申，當局十分關注青少年濫藥的情況。除了上述的服務外，我們會不遺餘力，從多方面着手，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強學校與警方之間的聯繫、舉辦教師及社工禁毒研討會、加強教育家長參與預防子女濫藥的工作，以及增強針對青少年的宣傳。我們在制訂措施時會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工作者和公眾的意見，並聯同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學校、家長、社工、醫療界、學術界和傳媒）同心協力，打擊毒禍。

曾鈺成議員：主席，正如局長注意到，近日發生的校內濫藥事件，在社會上引起較廣泛的關注，可是，局長在提及此事件時，只提到跟學校的合作是在教育、宣傳和預防方面，而我們所關心的身體檢查和早期治療服務（即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提及的數項措施），究竟跟學校怎麼配合，如何保證這些服務可讓校內學生瞭解到在有需要時能夠使用呢？我可否請局長就這方面作出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青少年濫藥的問題，我們要在數方面互相配合和打擊。第一，我們的執法部門例如警方和海關，會在源頭上打擊運毒活動。此外，對於這問題，如果純粹從執法方面進行打擊，並非一個治本的方法，我們認為要在宣傳教育方面，特別是盡早找出濫藥的人並提供幫助，是很重要的。就此，我們注意到跟這些青少年經常有接觸的人，是家長、老師或社會工作者，我們可從這方面加強跟學校的合作，看看如何給老師傳遞知識，讓他們可盡早找出懷疑濫藥的青少年或學生，從而盡早介入，幫助他們，例如轉介他們給社會工作者或介紹他們進行身體檢查。我們希望做這方面的工作。

梁家傑議員：我想問局長，政府有否研究過，為何 21 歲以下濫藥的青少年人數會有上升的趨勢呢？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曾研究過，在一般所謂富裕和開放的社會，這是一個普遍的問題，並非香港獨有。我們環顧西方社會，現時青少年濫藥的問題是非常泛濫的，香港在這方面的情況並非特別嚴重。儘管如此，我們並沒有掉以輕心，例如青少年有一種錯誤的想法，以為吸食所謂精神科毒品的禍害，較以前吸食海洛英等毒品的禍害小，其實，這是一種錯覺。我們的醫療報告顯示，如果經常吸食和濫用此類藥物，對青少年的腦部和身體所造成的傷害，並不遜於吸食海洛英。所以，我們一定要在這方面加強宣傳。

此外，那些所謂流行的藥物，很多時候會出現在的士高、舞會或 **rave parties**，我們也要從這方面針對此類青少年，在教育和宣傳上鼓勵他們參與一些健康的娛樂。在這方面，我們的禁毒處會在即將來臨的暑假進行一系列的宣傳和活動，希望鼓勵青少年參與一些健康的活動，不要跟隨不良的朋輩參與濫藥活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也想問一問有關校內的濫藥問題，局長表示他們很關注，他剛才亦提到有健康的娛樂。我想問一問當局，對於在校內發現有學生濫藥的問題，當局有沒有資料顯示，是否有黑社會分子滲透到學校內售賣藥物？當局有否跟有關部門說，要在校內提供更多健康的娛樂（不是指假期的時間，而是在校內的）以吸引他們，令他們遠離毒品？當局有否這些資料？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我們現時掌握的資料，毒販滲透到校內販賣毒品，並非一個普遍現象。在我們過往的調查和訪問中，曾訪問一些吸食毒品的青少年，一般是在哪些地方吸食毒品的。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大部分人均是在娛樂場所（例如的士高或 **parties**）吸食的；第二個最常吸食毒品和濫藥的地方，便是在自己或朋友的住所內；至於在校內濫藥，根據我們過往的訪問，只有 24 人，在吸食毒品的人數當中只佔 1%。從此項數字看來，情況應該不算普遍。雖然如此，對於有青少年或學生在校內吸毒，我們是非常關注的。我們會就這方面跟學校和社會工作者加強合作，研究如何進行更多宣傳和打擊工作。

劉慧卿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健康的娛樂方面，不單是叫他們不要吸食毒品或當局進行打擊，我是問當局有否請有關人士在校內提供更多吸引他們的健康娛樂？當局可否這樣做？

保安局局長：其實，我們跟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現正進行這方面的工作。由於前兩天剛發生了有關事件，禁毒專員召開緊急會議，集合了教統局人員、社會工作者和警方，研究如何就這方面做工夫：第一，在學校教育學生濫藥的害處；第二，在校內做更多工夫，例如劉議員剛才所說的增加健康活動等，令青少年遠離毒品。

郭家麒議員：根據局長提供的數字，青少年濫藥人數由 2004 年的 2 186 人增至 2006 年的 2 549 人。不過，很多社工對我們說，由於有關數字是一些政府或志願機構自願提供，基本上沒有包括其他有關機構的數字，絕大部分濫藥的青少年並沒有包括在內，所以有關數字是偏低的。即使是醫管局為 25 歲以下的濫藥青少年提供的計劃，也只能幫助 168 人，所幫助的人其實是很少的。政府有否打算大幅度增加有關計劃的資源，讓較多有需要接受輔導、獲得醫療和藥物服務的人也能得益？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或許我先談談我們的禁毒基金。禁毒基金只能提供一次過及有時限的資助，因此不能繼續提供支援。可是，我們瞭解到精神藥物濫用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以及考慮到業界的意見，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的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並已制訂措施，我們希望利用社會資源來加強私人執業醫生與社工之間的合作，我們會在 2007-2008 年度推出一項社工和私人執業醫生的試驗合作計劃，包括身體檢查及早期治療服務。

曾鈺成議員：主席，正如局長剛才指出，禁毒基金只能提供一次過的資助，所以，葵涌醫院依靠基金資助所提供的青少年身體檢查服務只推行了一年多便停止了。可是，從局長提供的資料顯示，葵涌醫院於這一年多的期間其實也協助了不少年青人。我想問一問局長，政府有否計劃為好像葵涌醫院這一類醫管局轄下的機構，提供長期的資源，讓他們能開展此類身體檢查及早期治療服務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對於曾鈺成議員剛才的提議，我們會轉交禁毒處和禁毒常務委員會進行討論，研究將來我們在這方面的策略如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希望擴大徵用社會資源和私人執業醫生，我們認為這方面的成效更大。可是，對於曾議員剛才的建議我們向醫管局提供一些資源，我們會回去重新考慮。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7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已推出一項試驗合作計劃，我想問該計劃的成效如何，會否繼續延長計劃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工作小組和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有關小組現正考慮該計劃的細節，現時評估計劃的有效性如何是過早了，我相信要待整項計劃推出和運作一段時間後，我們才可進行評估。

主席：第五項質詢。

監管強積金管理費 Regulation of MPF Management Fees

5. 譚香文議員：據報，若干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高達每年 2%至 3%的強積金基金管理費，以致僱員在退休時可獲得的累算權益大幅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不會考慮修訂有關法例，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藉市場力量使強積金基金管理費降低；如果會，修訂的詳情和時間表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鑒於外國不少投資基金每年的管理費只介乎 0.4%至 0.6%之間，政府有沒有研究哪些外國經驗值得香港借鑒，使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得以降低；及
- (三) 會不會監管強積金受託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費水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現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容許僱員自行選擇強積金受託人，以增加市場競爭，達致降低強積金收費的目的。政府十分支持積金局提出任何能有效地完善強積金制度運作的措施，以為僱員提供更佳的退休保障。

由於強積金是由僱主和僱員共同供款，在作出任何重要改動前，我們必須充分諮詢和考慮僱主和僱員的意見。因此，積金局在考慮容許僱員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的事宜上，必須確保相關安排得到僱主和僱員共同支持。當中所須考慮的事項，包括建議可能會增加帳戶數目、權益的轉移和相關的行政工作，因而令營運成本上升。此外，現行制度容許僱主把他們所作的供款用以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因此，僱主亦期望可參與選擇強積金受託人。積金局必須詳細分析方案對僱主及僱員的影響，以及小心平衡有關利弊。

現時，積金局初步考慮的方案，是容許僱員就着僱員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可以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積金局現正就實施有關建議和相關安排，徵詢業界專業團體的意見。如果建議可行，預計將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自由在受託人之間調動。

積金局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就建議諮詢其他相關界別後，於本年內向政府提交建議。

- (二) 積金局已對其他地區的退休儲蓄制度的收費安排展開研究，發現不同地區的制度在設計和運作模式上有相當大差異，而收費結構和機制，以及計算和匯報費用的方法亦有很大分別。因此，積金局認為要將香港跟外國的情況作有意義的比較會非常困難。

此外，基於服務和收費類別不同，強積金計劃與一般的投資基金亦不能作直接比較。

積金局認為最有比較價值的外國例子，或許是澳洲的零售離職金制度，因為此制度與強積金制度有相似的結構。據積金局所得資料，該制度的費用佔資產的百分比約為 1.53%（尚未計算供款費），而香港的強積金基金費用佔資產的百分比，平均則為 2.06%。可是，

值得注意的是，澳洲的零售離職金制度於 1992 年設立，資產總值超過 400 億美元，因此，該制度無論在制度的成熟程度或基金的資產規模上，皆較香港領先。

參考了不同地區的經驗，積金局會就多項建議作出跟進研究和探討，以促進基金收費的合理釐定。這些議題包括：

- (i) 與相關界別（包括受託人）討論如何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以期減低營運成本及調低收費；
- (ii) 促進基金的合併與重組，以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 (iii) 考慮如何擴展強積金制度，以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方案例子之一是鼓勵計劃成員向強積金制度注入更多自願性供款；
- (iv) 研究是否可以透過各種方法，例如加強運用設計簡單而成本較低的投資產品，以降低產品成本；
- (v) 研究有否方法可以提高權益的可調動性，以增加市場競爭，但不會增加計劃的營運成本（即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提出的建議）；
- (vi) 考慮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及
- (vii) 加強教育及幫助計劃成員認清費用及收費的重要性。

（三）現時，制度主要依靠市場力量，訂定收費的類別及水平。

積金局一直致力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以促進市場力量發揮最大作用。繼積金局於 2004 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後，他們正籌備開發一個以互聯網為界面的比較平台，協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比較平台的第一階段將於 2007 年 7 月推出，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最低開支資料。平台第二階段的設計將更為精細，可顯示每個計劃的詳細收費資料。至於推出時間，則須視乎立法工作而定，包含有關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將於本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譚香文議員：多謝局長如此詳盡解釋。其實，自從推出了強積金，最賺錢的就是積金受託人，因為他們所收取的管理費，真的較外國其他地方為高。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頁提出多項措施，但那些措施其實均較為被動。除了建議市民提高強積金供款、自動供款或採取其他措施外，政府有否就管理費過高設立管理費上限，以保障供款人的利益？市民的強積金是他們將來退休時的消費能力，如果他們這方面的能力低，政府最後可能也要倒貼供養他們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很同意譚議員說如果收費過高，便會影響僱員在退休時最終可以取回的金額。可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解釋般，我們希望以市場力量令收費降低。如果好像我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所說般，我們日後推出一些計劃，讓僱員可有多些彈性，把他們的強積金由一個受託人轉到另一個受託人，那麼便會有競爭，繼而可把費用減低。

當然，香港一向也是藉市場力量訂定收費，但如果所有將來可能出台的措施均不生效，而政府和積金局也覺得會影響到僱員的權益，則我相信屆時便會再考慮可以有甚麼其他方法，說不定會包括譚議員剛才提出的監管或訂出上限的方法。不過，我相信第一步應是增加競爭，先讓市場把收費減低。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

詹培忠議員：主席，從局長的主體答覆，我們瞭解到人人在供強積金，但卻要在一段長時間後才可收回。主體答覆說一切的費用是 2.06%，我想問過去多年來，有否統計過他們的收益是多少？雖然他們未能分錢，但他們已得到多少呢？他們可能是一點收益也沒有，因為每年的費用是 2.06%，4 年便是超過 8%，他們根本是在虧本，局長如何解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過去數年，積金局的回報算是頗為理想的。整體而言，強積金制度在 5 年內，扣除費用後的回報率為 6.99%。當然，如果是投資風險高的基金，回報可能會高一些，這是定律。可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積金局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在 5 年內，扣除收費後，強積金的回報為 6.99%，這已不算差了。所以，詹議員的擔心不會出現，市民是不會“蝕入肉”的。

劉健儀議員：事實上，現時，強積金投資基金的資料和回報率的透明度相當低，僱主和僱員很多時候只知道要供款、要簽很多文件，但卻不大清楚基金的資料。主體答覆末段提到，積金局在 2004 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我想請問局長，積金局有否機制監察基金受託人會遵守披露守則？有否措施確保受託人會遵守披露守則，例如如果他們不遵守，會否有罰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積金局會審核強積金基金的要約文件及審計報告，亦會定期實地巡查，抽樣核實有關文件，以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有關資料披露的規定，以及實際收費是符合披露資料。我亦很同意劉議員剛才說披露資料不夠全面。如果大家記得，我早在年多前，其實已在立法會向各位議員匯報過積金局會在這方面多做工作。所以，他們會在下月推出有關的資料平台，讓僱員更清楚基金的收費及所有資料。這方面是會一直有進步及更趨完善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劉健儀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問他有否措施確保受託人會遵守守則，例如是否有罰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據我理解，在嚴重的情況下，積金局是有權暫時終止或撤銷有關核准受託人的牌照的。不過，會否到達那個程度，例如若未能提供詳盡資料，會否被積金局停牌，則我相信這是要由積金局決定的。不過，或許我向積金局索取多一些資料，然後再向劉議員和各位議員交代，好嗎？（附錄 I）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很歡迎局長今天的答覆，最少他的態度跟以往有很大轉變。我們從前說到僱員應有強積金“紅簿仔”，政府和積金局均會說 no、no、no，他今天最低限度說會進一步研究。

局長，你在主體答覆中說積金局會進行諮詢，也有初步的考慮方案，我想知道，積金局現時的考慮究竟是甚麼？因為它現在所考慮的，只是讓僱員就僱員供款的部分自行到外面尋找管理公司，為何不是整體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首先，我想多謝陳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其實，陳議員一直以來也跟財經事務科和積金局一樣，十分關注有關所謂僱員可把他們的供款轉移的方案。我記得陳議員曾跟我會面，討論所謂“紅簿仔”的方案。所以，很多謝陳議員再次對此課題表示關注。

我們剛才所說的計劃，現時已有初步構思，但我不想說一定會於何時落實、或詳細的情形是怎麼樣。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的構思是例如僱員入職某公司，而公司選擇了某受託人，僱員可在 1 年內把其本身的供款轉往其他受託人。舉例來說，如果僱員經計算後，覺得某受託人所收取 3% 的收費過高，覺得不合理，表現又不大理想，我們的構思是讓他們每年可以把供款轉換受託人 1 次。

不過，正如我在主體答覆解釋般，由於僱主揀選了受託人，所以我們在制度上也要跟他們商量，看看如何令制度可行。此外，如果來回轉換受託人，大家可以想像，營運成本可能會受影響。主席，由於我們要考慮很多方面的問題，所以積金局所花的時間會多一些。不過，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積金局對此事的態度是非常積極的，尤其大家也知道，新任主席現正非常積極進行此事，所以請各位議員放心。

單仲偕議員：我們 10 年前審議這項法例時，已提出可否讓僱員有這樣的選擇權，但當時的財經事務局局長，即局長你現在的其中一位老闆——許仕仁——否決了我們這項建議。今天，新的主席有這項建議，我們當然非常歡迎。雖然是後知後覺了一點，但也勝過不知不覺。我的補充質詢是，主體答覆的第二頁說如果可讓僱員有選擇，預計六成可以自由選擇受託人。我想問對於另外的四成，政府估計會是怎樣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們現時所說的是僱員的部分，所以約是六成，因為也有一些是自願供款。可是，在受託人方面，由於有部分是僱主供款，僱主或許不想有所改動，指明要用某受託人，所以六成便是這樣計算出來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單仲偕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單仲偕議員：沒有問題了。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9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馬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解釋了諮詢僱員和僱主的原因，便是部分供款是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由於要這樣做，很多僱員未捱至死已被“沖”了，因為強積金已拿了作為其他用途，便是作為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加上服務費又如此高，局長有否考慮修改條例，令僱主供款部分不能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以真正實現“打工仔”在老年時可以有錢過活的想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議員，這項法例通過時，其設計一如我剛才所說般，是容許僱主把他們的供款部分用作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當然，我們在積金局再度進行諮詢時會聽取所有意見，我相信梁國雄議員的想法屆時可能也有人會提出來，我們會再諮詢的。可是，我相信立法原意一定有其基礎。我想我們屆時是會再研究的。

梁國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問局長會否取消可以對沖的做法，讓僱員在年老時可以有所依靠，這樣才符合強積金的原意？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想說，對於這些大課題，當然要進行很多研究和諮詢，包括僱主、僱員各方面。積金局在就這方面作出研究時，一定會考慮各方面的想法。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熱壓力指數 Heat Stress Index

6.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香港天文台綜合了 1983 年至 2005 年期間關於死亡率、氣溫、濕度、風力及太陽熱力等數據後發現，在夏季，每當熱壓

力指數上升一級，死亡率便會上升兩倍，而在冬季，每當熱壓力指數下降一級，死亡率便會上升一點三倍。有鑒於此，天文台現正研究由 2009 年起每天公布熱壓力指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83 年至 2005 年的熱壓力指數的詳情；及
- (二) 除了在熱壓力指數達危險水平時公布指數，提醒市民小心外，會不會考慮制訂保障市民健康，而且有約束力的配套措施；如果會，詳情是甚麼？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天文台在九十年代後期開始就不同的熱壓力指數進行研究，這些研究有助天文台發出寒冷及酷熱天氣警告，以提醒公眾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應付極端的氣溫，並有助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人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除溫度外，其他天氣數據，例如濕度及風速，亦會影響我們是否覺得舒適，而這些影響可透過熱壓力指數量化。現時，文獻上有超過 100 種熱壓力指數。天文台在其最近的研究中，利用了一種名為“淨有效溫度”的熱壓力指數，研究近期氣候變化及該指數與死亡率之間的可能關係。淨有效溫度反映人的慣常感覺，即夏天時炎熱、濕及無風的日子，以及冬天時寒冷、濕及大風的日子往往令人感到不適。

就蔡素玉議員質詢的兩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有關 1983 年至 2005 年期間的夏天每天最高和冬天每天最低淨有效溫度平均值，詳情載列於附表。總括來說，在這段期間的夏天（5 月至 9 月），每天最高淨有效溫度的平均值以每 10 年 0.15 的速度上升，而在冬天（11 月至 3 月），同期的每天最低淨有效溫度的平均值，則以每 10 年 1.15 的速度上升。
- (二) 現時，天文台發出的寒冷及酷熱天氣警告，有效地提醒公眾採取適當預防措施，應付極端的氣溫。當發出警告時，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亦會為有需要的人提供所需支援。例如，當天氣寒冷或酷熱時，民政事務總署會開放臨時避寒或避暑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入住。

天文台研究熱壓力指數的工作仍在進行中，而天文台亦會參考世界氣象組織計劃於 2009 年發表的通用熱氣候指數指引。至於是否有需要在現時行之有效的寒冷及酷熱天氣警告之外，引進一個向公眾發布的熱壓力指數，則須繼續詳細研究。

附表

1983 年至 2005 年夏天每天最高淨有效溫度平均值
和冬天每天最低淨有效溫度平均值

年份	夏天每天最高淨有效溫度平均值	冬天每天最低淨有效溫度平均值
1983	26.3	7.1
1984	25.4	7.8
1985	25.5	7.9
1986	25.9	9.8
1987	25.3	8.6
1988	26.0	8.1
1989	25.7	8.8
1990	25.7	10.0
1991	26.1	8.4
1992	25.8	8.7
1993	26.1	8.5
1994	25.5	9.1
1995	25.4	8.8
1996	25.7	9.9
1997	25.4	9.9
1998	26.3	11.0
1999	26.0	8.7
2000	25.7	10.6
2001	26.1	11.3
2002	26.0	10.2
2003	26.2	9.9
2004	26.0	9.7
2005	26.2	10.0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們從局長主體答覆的附表看到，自回歸後，每天淨有效溫度平均值持續上升，在高位徘徊。我當然希望這是因為人間溫暖，導致氣溫上升，但我相信這不是原因。

我想問局長，究竟曾否研究這個現象跟空氣污染的關係，以及跟過去 10 年 — 特別是長者 — 的死亡率是否有關？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想人間當然有溫暖，但這種溫暖跟我們現在所說的指數與死亡率的關係……這正正便是天文台台長要進行這項較學術性、統計學上的研究的原因。他亦覺得一如蔡議員剛才所說般，由於全球暖化、城市化等各種因素，香港現時的氣溫與全世界一樣，特別是夏天晚上的溫度較暖。通常來說，晚上的氣溫是較涼快，但現在卻是比較暖。正如議員剛才所說，現在每 10 年有 0.15 單位的增長。

正正因為這樣，天文台台長亦就這方面進行研究，發現由 1983 年到最近，在統計學上來說，指數跟死亡率是有一些關係。不過，我想強調，這只是統計學上的可能關係。所以，天文台會繼續進行研究。

再者，世界上現時並沒有一個國際標準。所以，世界氣象組織現正制訂一項通用指引，希望供全世界參考。不過，這項指引要到 2009 年才会有，所以，天文台現時會繼續進行這些研究。

主席：蔡素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蔡素玉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夏天和冬天的轉變，跟老人家的死亡率是否有關？有否反映出來？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們所說的死亡，例如是老人家在夏天是因為天氣過熱，中暑致死，至於在冬天，老人家則通常是因為寒冷或溫度過低致死，這些正正便是要統計的事情，但所統計的並非年齡，而是死亡原因，即我剛才說是因為天氣熱中暑，或因為寒冷而死亡等。

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這段期間（即由 1983 年至 2006 年），因為天氣熱而死亡的有 15 人，因為天氣寒冷而死亡的則有 64 人，這是經統計過的，而統計會繼續進行，並會就統計學看看兩者的關係。

陳婉嫻議員：我看到全球變暖，天文台台長亦說到了本世紀末，香港便可能沒冬天了。政府亦說天文台台長近年其實已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制訂熱壓力指數等。

不過，我卻關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其實很適合回答今天這項質詢，因為屬於勞工部分的事項，政府是如何看待在酷熱與嚴寒天氣下，在戶外工作的人？特別是夏天又熱、又濕又沒有風的日子，那便是最辛苦的，很多人卻也是在曝曬的情況下工作。

政府會否考慮……天文台台長可能在 2008 年或 2009 年 — 我希望是 2008 年 — 公布熱壓力指數，政府是否也應就勞工部分作出相關考慮？正如現時的黑雨和紅雨警告一樣，以前是沒有的，後來發生問題後，政府便制訂了這些政策措施。

我想問一問局長，一旦香港制訂了熱壓力指數，政府會有甚麼準備，讓勞工在這方面得到相關保障？等於現時在黑雨和紅雨警告下的安排一樣？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十分明白陳婉嫻議員十分關心勞工，但事實上，受炎熱天氣影響的，我想除了勞工外，還有老人家和其他市民。所以，最重要的是，例如在制訂酷熱天氣指數時，天文台亦一直有跟衛生署聯絡。不論是熱壓力指數還是酷熱天氣指數，最重要的是向市民提供一個指標，讓他們明白如果天氣酷熱，他們便可採取一些措施。我們現時亦有這樣做，例如當天文台發出酷熱天氣警告時，會呼籲市民採取措施，盡量避免中暑，例如盡量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盡量避免在烈日下曝曬或在濕熱環境下進行劇烈運動、應該穿着甚麼衣服等，這些全部也是有指引的。

我當然明白陳議員最關心的，其實是如果在很熱的天氣下，“打工仔”是否適宜在戶外工作呢？又或有甚麼預防措施呢？這是大家也很關注的。不過，如果跟其他地方相比，香港的溫度其實並非那麼熱。我想議員亦曾到過很多地方，有些地方的溫度甚至高達攝氏四十多度，但也是有人在烈日下工作的。

天文台是很關心這個題目，並主動進行我剛才所說的研究，即研究在炎熱天氣下的濕度、風力等，然後看看死亡率，進行學術研究，看看這些在統計學上是否有關係，然後便是繼續……現時，天文台尚未決定是否一定會每天公布熱壓力指數，因為天文台覺得，對市民來說，最容易明白的便是現時的酷熱和寒冷天氣警告，只要溫度在攝氏 33 度以上，天文台便會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它認為這是較易明白，而且亦較為有效。所以，天文台現時仍未決定將來是否一定會每天公布這個指數。我們現時要等待世界氣象組織將來發出指引，才看看會怎樣做。所以，我相信我們目前仍然會採用現時的措施，即只要是天氣炎熱、酷熱，便通過衛生署、天文台發出警告，呼籲市民採取適當措施。

陳婉嫻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說他作為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應該關心在戶外曝曬的人，他是否要做好準備呢？現在局長的意思是否說無須做了，香港是不會再熱的了，是否這樣呢？局長回答了數分鐘，但也無法回答我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是問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有沒有作出這個準備？香港現在越來越熱，上海、廣州的市民在酷熱天氣下也無須上班，他們是有這樣的指引……

主席：你提出了跟進質詢便可以。

陳婉嫻議員：OK，謝謝。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相信陳議員也知道，她剛才所說的城市的市民，也是在例如攝氏 39 度的酷熱天氣下才無須上班，但我知道在香港，這樣的情況是很少的。香港現在並非不考慮。事實上，我剛才回答了數分鐘，便是想告訴陳議員，我們正在進行這類統計、正在做一些工作，亦有宣布一些措施，例如我剛才所說的適當措施。議員其實是否想問，當到達某一個溫度，便不適宜在戶外工作呢？我是聽得明白的，但我想告訴陳議員，我們現時尚未到達這個階段。

我剛才已經說過，相對於其他城市，香港的天氣是熱，但如果我們曾經到過其他地方，便知道有些地方的氣溫甚至高達攝氏四十多度。我們不是說我們不用做甚麼，我們先進行研究，便是為了看看兩者的關係，然後再決定是否要公布這個指數。如果是要公布這個指數，是否當指數到達某一個程度

時，我們便須採取一些措施，說市民不適宜在戶外工作呢？這些也是我們會看的，但現時來說，我想我們尚未到達可以公布指數的階段。

楊孝華議員：主席，如果參看局長主體答覆有關每天最低淨有效溫度平均值的附表的第二行，不用精於計算，一眼望去已很明顯覺得——我覺得是很明顯——冬天的溫度是在上升。理論上，根據這個趨勢，所發出的寒冷警告應該是越來越少，局長有否統計過？事實上，在近數年所發出的寒冷警告次數，有否相應地減少了呢？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理論上，情況是應該一如議員剛才所說般，最重要的是現在晚上溫暖了，這是第一點。為甚麼晚上會溫暖了呢？那是因為城市化，建築物數量增加，石屎吸熱後，在晚上散發出來，所以晚上的氣溫便沒有那麼寒冷。

其實，我之前亦曾詢問天文台台長，因為我看到了那些數字。按照常理，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的日數應越來越少，但主席，事實又並非如此。大家可以看到，在 2000 年，我們有 28 天須發出寒冷天氣警告，2002 年只有 18 天，但到了 2005 年，卻突然飆升至 46 天。我亦就此詢問天文台台長，他的解釋是天氣不穩定。所以，有時候，當某一年的天氣不穩定時，便會增加須發出寒冷天氣警告的日子，但到了 2006 年，數字又下降了，由 46 天變成 20 天。有關天氣的問題，我也無法解釋，我也要詢問天文台台長，他的解釋便是天氣不穩定。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天文台台長可以根據風力、濕度推算死亡率，我不知道這是否屬於看風水，即看風水是有用的。不過，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根據這樣的趨勢，他是否可以告訴市民，如果天氣越來越暖，人便會越來越危險？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我不知道天文台台長是否懂得看風水，但我知道冬天越來越不寒冷，這是正確的，至於會否越來越危險，如果你看統計學上的

數字，便可以說.....我其實很難作答，因為如果天氣酷熱，單位上升，死亡率便會上升。按此推斷，冬天是不應該太寒冷的。我們不要忘記，不是在酷熱天氣下才會有人死亡，從剛才的數字來看，在寒冷天氣下亦一樣有人死亡的。

大家可以看到，由 1983 年至 2006 年，因為天氣寒冷而死亡的人數其實是更多，有 64 人，而在酷熱天氣下死亡的卻只有 15 人。所以，要回答議員的問題也十分困難，我只可以說，從統計學來說，如果 — 不是如果，是事實，現時溫度每 10 年平均上升 0.15 個單位，即在夏天，當氣溫上升時，每上升 1 個單位，死亡率便會倍增。從這個角度、從統計學上來說便是有關係了。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公務員職業復康支援計劃

Civil Servant Employment Rehabilitation Support Programme

7. 鄭志堅議員：主席，據悉，公務員近年因公受傷後難以勝任原來崗位的工作的個案不斷增加，而公務員事務局至今未有制訂有關的職業復康支援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每年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員工人數，以及現時協助他們重返工作的措施的詳情；及
- (二) 公務員事務局會否在明年或短期內，制訂有關協助公務員在傷癒後重返工作的政策、承諾及行政指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各政府部門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員工人數載列於附件。

在現時的措施下，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員工在治療及康復期間，部門管方會不時與他們保持聯絡，以示關懷，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輔導，協助有關員工盡早康復，以及順利重返工作。根據過往經驗，大部分的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員工在康復後，都能順利重返原來工作崗位執行職務。至於其他個案，視乎醫生的意見和有關員工的身體狀況，部門管方會向該員工提供適當的器材，或重新編配職務，或安排較輕巧的工作，以協助員工能重返工作崗位，有效執行職務。如果有關員工因為健康原因未能勝任原來崗位的職務，部門管方會因應情況，安排調職到其他適合的崗位工作。

- (二) 現時協助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員工重返工作的措施運作良好，且具相當彈性，能照顧有關員工不同的需要，協助他們解決在復工上遇到的問題。政府部門會不時檢討措施的運作情況和成效，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改善。

附件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
政府各局及部門的職業傷亡及職業病個案

(甲) 職業傷亡個案

政策局／部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27	113	87
2 建築署	1	5	4
3 醫療輔助隊	4	5	5
4 屋宇署	2	3	2
5 政府統計處	7	5	7
6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0	0
7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	2	1
8 民眾安全服務處	7	27	17
9 民航處	0	1	2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	16	10	11
11 工商及科技局	1	0	0
12 公司註冊處	1	0	1
13 懲教署	79	70	94

政策局／部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4 香港海關	48	50	45
15 衛生署	31	54	70
16 律政司	1	0	1
17 渠務署	31	23	15
18 教育統籌局	33	46	43
19 效率促進組	0	1	1
20 機電工程署	52	50	39
2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1	0	1
22 環境保護署	2	8	3
2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0	0	1
24 消防處	229	218	188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	639	637	534
26 政府飛行服務隊	12	10	5
27 政府化驗所	1	2	2
28 政府物流服務署	7	8	2
29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0	0	1
30 路政署	6	15	5
31 民政事務局	0	1	1
32 民政事務總署	6	5	7
33 香港天文台	1	1	5
34 香港警務處	557	601	494
35 香港郵政	233	223	207
36 房屋署	35	28	31
37 入境事務處	28	25	36
38 廉政公署	1	1	2
39 政府新聞處	1	0	0
40 稅務局	8	3	6
41 創新科技署	2	1	3
42 投資推廣署	0	0	1
43 司法機構	2	5	3
44 勞工處	19	14	8
45 土地註冊處	2	4	1
46 地政總署	14	18	18
47 法律援助署	1	1	4
4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304	280	264
49 海事處	19	18	22

政策局／部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5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1	0	0
51 電訊管理局	0	0	2
52 規劃署	0	1	4
53 香港電台	12	6	5
54 差餉物業估價署	1	0	0
55 選舉事務處	2	0	0
5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處	0	0	1
57 社會福利署	34	34	51
58 學生資助辦事處	5	2	3
59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0	0	1
60 工業貿易署	0	2	0
61 運輸署	4	6	3
62 庫務署	1	1	0
63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0	0	1
64 水務署	85	59	73
65 於醫院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	230	184	162

(乙) 職業病個案

政策局／部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公司註冊處	0	0	1
2 衛生署	2	8	2
3 消防處	0	1	1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0	1	2
5 香港警務處	1	0	1
6 香港郵政	1	1	1
7 入境事務處	0	2	0
8 稅務局	0	0	1
9 司法機構	0	1	0
10 勞工處	0	1	0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0	1
12 庫務署	0	0	1
13 於醫院管理局工作的公務員	0	3	0

註：

1.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由工作意外引致死亡或失去工作能力連續 3 天以上的受傷個案。
2. 職業病是指根據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69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和第 360 章《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所呈報及經證實的職業病。
3. 以上數字由勞工處提供。

公開考試試題外泄

Leak of Public Examination Questions

8. 石禮謙議員：主席，據報，本學年曾發生公開考試試題懷疑外泄的事件。儘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一再重申所有公開考試試題，由擬題、審定、印刷、包裝以至分發各程序均經嚴格監控，但試題懷疑外泄事件仍然屢見不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考評局採取甚麼措施防止公開考試的試題外泄；及

（二）鑒於多年來均有發生公開考試試題懷疑外泄事件，以及多間補習社以猜中試題作為招徠，是否知悉考評局會否汲取經驗，全面檢討及改革本港各公開考試的有關程序（特別是擬題及審定方面），以消除考生的疑慮，加強該等考試的權威性及公信力，並確保考生在更公平和公開的考試環境下取得應有的成績？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教育統籌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2007 年 4 月 29 日，報章報道有應屆中學會考考生懷疑中國語文科寫作試卷有一試題外泄。

考評局已即時就事件展開調查。考評局在檢視有關試卷的擬備過程後，認為並無證據顯示有試題外泄的情況。儘管如此，考評局仍透過網頁及傳媒，呼籲考生及公眾人士向該局提供有關懷疑試題外泄的實質資料，該局至今未有接獲有需要作出跟進的有關資料。

現就議員的質詢回覆如下：

（一）考評局的職能是確保公開考試在公平、有效及可靠的情況下進行。考評局設有一套嚴謹的機制監管擬題、審定、印刷、包裝和

分發試卷的程序，以確保試題保密，不會外泄。考評局按照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的建議制訂及執行試題保密措施，並設有嚴格的利益申報機制。公開考試的擬題及審定程序非常嚴謹，負責擬題的各科目審題委員會的成員均經過嚴格甄選。考評局不會聘用與補習學校有任何關連的人士參與擬題工作，以防止利益衝突。此外，考評局亦成立了內部審計組，定期審計內部管理及進行公開考試的程序。

- (二) 教統局及考評局理解公眾對公開考試制度的公信力有極高期望。與此同時，我們亦注意到大部分有關懷疑試題外泄的報道是根據考生的猜測。考評局會繼續嚴格執行保密機制和措施，並不時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合作，檢視有關工作程序，防止試題外泄，確保公開考試在公平、有效及可靠的情況下進行。

向活家禽零售業工人提供一筆過補助金

Providing One-off Grants to Live Poultry Retail Workers

9. **馬力議員：**主席，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04 年 7 月 2 日批准政府當局的撥款申請，向退還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公眾街市租約或售賣活家禽新鮮糧食店牌照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同時向活家禽零售業工人（下稱“受影響工人”）提供一筆過補助金，以減少他們因有關零售商結業而受到的影響。本人近日接到一些受影響工人的求助，指當局拒絕他們的補助金申請，理由是他們並非直接受僱於有關的零售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已向多少名受影響工人發放補助金、發放款項總額及其佔有關承擔額的百分比，以及因上述理由而遭拒絕的申請數目；
- (二) 鑒於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有關文件（FCR(2004-05)25 及 FCR(2005-06)28 號文件）並未訂明非直接受僱於有關零售商的受影響工人不合資格申請補助金，當局為何拒絕有關的申請及所涉款項總額；會否重新考慮有關的申請；及
- (三) 有否評估須否就其不按有關的財委會文件行事而在審批申請時附加條件，向財委會提交補充文件，以尋求批准；若有評估而結果為無須提交補充文件，理據為何？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

(一) 財委會在 2004 年 7 月通過撥款，批准：

- (i) 向“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的活家禽零售商發放特惠補助金；
- (ii) 提供再培訓課程和一筆過補助金，以協助因僱主退還牌照或租約結業而失業的本地受影響工人；及
- (iii) 向持有售賣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並有意繼續營業的人提供無抵押貸款，用以改善其設施的衛生情況。

自願退還售賣活家禽牌照或公眾街市租約計劃（“計劃”）於 2004 年 7 月中起接受活家禽零售商申請。在 2005 年 7 月，財委會批准把計劃擴展成為向活家禽業（包括農戶、批發商和相關運輸商）提供特惠金，以協助他們結業及轉業。計劃並向受到因僱主參加計劃結業而失業的本地活家禽農場、批發和運輸工人發放一筆過 18,000 元的補助金。財委會又同時通過延長活家禽零售商申請退還牌照的申請限期至 2006 年 8 月，以及他們所僱用的合資格家禽零售工人申請一筆過補助金的申請期限，以便與計劃下其他工人的申請限期一致。計劃已於 2006 年 8 月結束。其間共有 253 名受影響工人申請一筆過補助金，而其中 200 宗申請獲得批准，總共發放的補助金為 3,256,000 元。此金額佔有關項目開立的 83,028,000 元承擔額的 4% 左右。在被拒絕的 53 個申請當中，有 15 個申請是由於申請人並非受僱於參與計劃的持牌人或承租人，而不獲接納；其餘是不符資格、不能提供有關的證明文件或並非因僱主參加計劃結業而失業等。

(二)及(三)

當局在向財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已表明，有關的財政援助／一筆過補助金是協助因僱主在計劃下結業而失業的受影響工人。因此，有關的財政援助／一筆過補助金只會發放予受僱於參與計劃並交還牌照／租約的合資格活家禽零售持牌人或街市檔承租人的工人。故此，當局在處理和批出所有財政援助／一筆過補助金申請時，是按照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推行計劃的原則處理，當中並不存在當局在審批申請時，不按財委會文件行事，而自行附加其他條件。

公務員放取病假 Civil Servants Taking Sick Leave

10. **鄭家富議員：**主席，有公務員向本人表示，儘管他們已獲判工傷賠償，政府當局仍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要求他們如打算放取病假，必須向指定的政府診所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診所求診，而不接納其他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他們又指出，現時政府並沒有就施加該限制提供上訴途徑，此舉對受影響的公務員並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被政府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施加上述限制的公務員數目；
- （二） 有否評估上述限制能否有效阻止公務員濫用病假的情況，以及對公務員施加該限制是否合理；及
- （三） 會否就上述條文的應用和執行制訂清晰的指引供管理人員遵從，並設立上訴機制，讓受影響的公務員作出申訴；若否，原因為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公務員事務規例》已就公務員病假管理（包括申請程序和防止濫用措施）作出規定。一般而言，公務員如果能提供註冊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便可獲准放取病假。如果有跡象顯示公務員濫用病假，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有關部門首長可要求該員每次打算放取病假時，向任何政府或醫管局醫生求診，或向某間指定的政府或醫管局診所求診。

有關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的病假申請，不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所規限。有關人員只要提供符合《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的醫生證明書，便可獲准放取與因公受傷或患上職業病有關的病假。

關於質詢的第（一）部分，在 2006 年，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規限的公務員共有 299 名。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我們認為《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的規定，已在讓患病的公務員放取病假及防止公務員濫用病假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須予注意的是，援引《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並非要禁止公務

員放取病假。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規限的公務員只要向指定的政府或醫管局診所求診，並獲發有效的病假證明書，便可繼續享有病假。公務員如果在向指定的診所求診方面確有困難，可向有關的部門管方提出，由管方決定是否擴充指定診所的名單，或批准以其他安排例外處理。根據既定機制，有關的部門管方會每 3 個月檢討 1 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所規限的個案。部門管方如再沒有懷疑有關人員濫用病假，便會取消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向該員施加的規限。

至於質詢的第(三)部分，為有效管理公務員放取病假，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局和部門發出闡述相關程序和措施（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的指引，以供遵循。公務員如對須受《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規限一事有疑問，應向有關的部門管方提出。此外，當局也有既定渠道，讓公務員可就人事管理事宜（包括《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291 條的應用）提出投訴，並由不同層級的管理人員處理。

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10 周年的戶外活動

Outdoor Activities to Celebrate 10th Anniversary of HKSAR

11. 楊孝華議員：主席，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政府和民間團體本年 4 月開始陸續在全港各區舉辦不同活動。鑒於部分在戶外舉行的慶祝活動可能會令鄰近居民受到滋擾和為他們帶來不便。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本年 4 月至今，有多少項政府和民間團體舉辦的上述活動是在戶外舉行；政府有否接獲關於該等活動的投訴；若有，主要的投訴事項為何；以及政府有何措施盡量減少同類投訴，讓餘下的慶典活動在不影響鄰近居民的情況下順利舉行？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 10 周年的多項活動，從今年 4 月起已陸續展開。截至 5 月底為止，刊載於政府十周年紀念慶祝活動概覽內的 460 項慶祝活動中，由政府或民間機構主辦的已合共舉行了 114 項，其中 26 項是戶外活動。當中共接獲 26 宗關於 4 項戶外活動的投訴，這些投訴都是與活動聲浪有關的。

在籌備慶祝活動時，有關部門已考慮到須盡量避免對公眾（尤其活動場地鄰近的居民）造成滋擾和不便。由於大部分慶祝節目屬地區活動，18 區民政事務處也會提醒活動負責人，須盡量避免戶外活動的聲浪對居民造成滋擾，例如活動盡量安排在較遠離民居的地點進行，以及表演舞台及音響避免

面向民居等。此外，並要求部分團體安排專人於活動進行期間，進行噪音評估。如果發現有超標情況，或收到有關活動的聲浪的投訴，主辦團體須立即調低音量，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民政事務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

貨櫃場的工作安全

Work Safety at Container Yards

12. 李鳳英議員：主席，上月 18 日，有貨櫃遭強風吹倒並從高處塌下，引致 4 人受傷。關於裝卸和存放貨櫃的場地（“貨櫃場”）的工作安全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有關的政府部門每年就上述事宜進行了多少次巡查和提出了多少次檢控，並按控罪列出分項數目，以及當中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和刑罰；及
- （二）鑒於颱風季節將至，政府有否措施避免類似的意外再次發生；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勞工處巡查貨櫃場的次數分別為 543 次、486 次及 635 次。在同期間，勞工處就貨櫃場的工作安全事宜共提出 47 宗檢控，詳情如下：

有關法例	檢控數字			定罪數字			平均罰款（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東主沒有確保工人的健康及工作安全，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A 條	11	8	9	11	6	5	22,181	13,333	8,800
東主沒有僱用持有有關證明書的人士，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A 條	2	0	4	2	0	2	3,000	—	2,000

有關法例	檢控數字			定罪數字			平均罰款 (元)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僱主沒有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6 條	2	2	2	2	2	0	10,000	22,500	—
東主或處所佔用人違反其他安全及健康法例	2	1	2	2	1	2	12,500	5,000	10,000
僱員沒有照顧其他人的安全及健康，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6B 條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8 條	1	1	0	1	1	0	2,500	600	—
總數：	18	12	17	18	10	9*			

(*註：2006 年的部分檢控個案尚待法庭審理)

- (二) 勞工處對颱風季節期間貨櫃場的工作安全問題非常關注。早於本年 4 月勞工處已展開了一系列加強執法、宣傳及教育等方面的措施。

在本年 4 月中，勞工處與貨櫃搬運中央安全委員會進行會議討論多項工作安全問題。在會議中雙方贊同在颱風季節前舉辦安全講座，以提醒業內人士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

安全講座已在本年 5 月 8 日舉行。該講座得到天文台、貨櫃搬運中央安全委員會、各貨櫃業商會及工會的支持，大部分貨櫃場均有派代表出席。勞工處人員在講座中詳細解釋了貨櫃場地所需的工作安全措施，包括在颱風季節期間應注意的事項。天文台專家亦在講座中詳細解釋了天文台所提供的最新氣象資料及其解讀方法。

勞工處在 5 月底展開了為期 1 個月的貨櫃處理作業特別執法行動，敦促貨櫃場負責人採取預防措施，避免因颱風或惡劣天氣引致意外發生。

此外，在宣傳及推廣方面，勞工處製作了宣傳聲帶，內容包括貨櫃場在惡劣天氣下所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供各電台播放。勞工處亦會聯同職安局加強安全推廣的工作，提醒貨櫃業負責人在颱風季節期間，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

有關電訊或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Telecommunications or Subscription Television Services

13. 李永達議員：主席，據悉，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近年接獲有關電訊或收費電視服務的投訴大幅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電訊及收費電視服務營辦商很多時候透過電話推銷服務，當局會否規定必須在營辦商已向客戶提供完整的合約文本後，有關的服務合約方告生效，以保障雙方的權益；
- （二） 會否修訂《電訊條例》（第 106 章），賦權電訊局審核電訊服務營辦商訂定的服務合約和剔除當中的不合理條款（例如在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的條款）；若否，當局如何避免消費者因不合理的合約條款而蒙受損失；
- （三） 消委會及電訊局最近研究推出的消費者糾紛仲裁計劃的詳情；鑒於該計劃屬自願性質，當局將如何處理涉及沒有參加該計劃的電訊或收費電視營辦商的投訴；及
- （四） 當局曾否研究規定在有關的服務合約加入冷靜考慮期條款，容許消費者在該段期間內無條件終止合約；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的電訊服務和收費電視服務，分別由電訊局局長及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及《廣播條例》（第 562 章）規管。雖然《電訊條例》第 7M 條規定，電訊服務供應商在促銷、推廣或宣傳其服務時，不得作出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但電訊服務供應商或收費電視節目持牌機構與客戶之間的合約事宜，並不屬於《電訊條例》或《廣播條例》的規管範圍。

就李永達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 (一) 在現行的法例及電訊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條款下，電訊局局長及廣管局均沒有權力，要求電訊服務供應商或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必須向客戶提供完整的合約文本後，合約才能生效。

然而，電訊局局長在 2004 年向所有電訊服務供應商發出自願遵守的《有關公共電訊服務合約的實務守則》中，其中一項指引是如客戶提出要求，電訊服務供應商應在合理時間內向客戶提供合約文本。至於收費電視服務方面，廣管局的行政主管——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影視處”）處長，已經發信予所有本地收費電視服務持牌機構，要求他們改善銷售及推銷活動的手法。持牌機構亦已回應了影視處的關注，自行訂立行政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包括透過電話跟進及確認推銷員向客戶所推銷服務的細節。

- (二) 電訊局正構思設立一個專責於電訊服務的專業仲裁機制，以排解有關電訊合約、服務或帳單上的糾紛（見下文第(三)部分）。另一方面，如果消費者認為合約中有不合理的條款，可以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要求法院裁定有關條款無效。有鑒於此，我們認為在現階段無須修訂《電訊條例》，賦權電訊局局長審核電訊服務供應商的合約。電訊局亦會繼續與消委會在消費者教育方面保持緊密的合作，並透過電視、電台、報章及網站等多個不同的途徑，提醒消費者在與電訊服務供應商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之前，須留意及明白合約的條款及瞭解其責任，以免蒙受損失。

- (三) 目前除了法院外，並沒有其他機構可就電訊服務合約的糾紛作出裁定，因此電訊局正與業界研究推出消費者糾紛仲裁計劃的試驗計劃，以排解有關電訊合約、服務或帳單上的糾紛。構思中的仲裁計劃，電訊服務供應商可自願參與，並承諾接受仲裁的裁決。由於計劃尚在商議階段，具體細節仍有待敲定。

- (四) 就電訊及收費電視服務設立強制冷靜期，可能會阻礙消費者快捷地取得所需的服務。然而，電訊局在 2005 年 3 月制訂了 9 項銷售電訊服務的最佳做法指標，其中一項是鼓勵業界實施服務確認通話機制，即電訊商在正式提供服務前，致電客戶確認銷售合約的主要內容，以確保消費者在簽署服務申請書時已清晰理解服務的主要條款，減低他們被誤導簽約的風險，並提供取消或修改申

請的機會。有關最佳做法指標雖只屬自願性質，但現時香港主要的固網服務營辦商均已落實服務確認通話機制。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的持牌機構亦已實施類似的電話跟進機制。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並會不時檢討相關法例及指引，以保障消費者可在公平和合理的情況下，獲得所需的電訊和收費電視服務。

本港落地轉播中央電視台頻道

Relaying China Central Television Channels by Hong Kong Ground Stations

14. 曾鈺成議員：主席，據報，有團體要求政府為港人爭取國內中央電視台（“中央台”）的頻道在本港進行落地轉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可在本港接收多少個中央台的頻道；及
- (二) 未能讓更多中央台的頻道在本港進行落地轉播的原因；政府有否計劃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如何跟進；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就上述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現時，香港市民可透過下列 3 種途徑收看中央台的節目：
 - (i) 內地透過衛星傳送至香港的多個免費中央台頻道，包括中央台第一頻道（綜合節目）、第二頻道（經濟節目）、第四頻道（國際節目）、第七頻道（農業及軍事節目）、第九頻道（英語節目）、第十頻道（科教節目）、第十一頻道（戲曲節目）及第十二頻道（社會及法治節目）的全部節目；
 - (ii) 由本地收費電視機構提供的中央台頻道，包括有線電視提供的中央台第四頻道、第九頻道、第十一頻道和新聞頻道的全部節目，以及 Now 寬頻電視和無綫收費電視提供的中央台第四頻道和第九頻道的全部節目；及
 - (iii) 由本地免費電視機構，即無綫電視和亞洲電視，在每天不同時段提供的中央台個別頻道的部分節目（詳情載於附件）。

-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奉行“開放天空”的政策，市民可自由接收覆蓋香港的世界各地(包括內地)免費衛星電視頻道。如上所述，多個中央台頻道已透過衛星在本港落地轉播，並不受任何限制。香港市民可透過衛星電視接收系統(如多層大廈的公共衛星電視接收系統，或只供一戶專用的單一衛星電視接收系統(即碟型天線))，接收這些免費衛星電視頻道。目前，全港已經有約 744 000 住宅用戶可透過多層大廈的公共衛星電視接收系統收看免費衛星電視，當中不少住戶均能收看中央台頻道。

在免費地面電視傳送方面，由於缺乏空餘頻譜，香港現時未能容納額外的模擬地面電視頻道。兩間免費電視台會在本年內實施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政府的目標是在開展數碼地面電視廣播的 5 年後，終止模擬廣播。終止模擬廣播後騰出的頻譜應作何種用途，現時並沒有定案。

附件

香港免費電視台提供的中央台節目

免費電視台	中央台節目	播映時間
無綫電視 明珠台	第九頻道的部分節目 (直播)	—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第四頻道的部分節目	— 每天早上 5 時 30 分至 6 時
亞洲電視 國際台	第九頻道的部分節目 (直播)	— 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至 10 時 30 分
		—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 星期日上午 7 時至 9 時
	第一頻道的部分節目	— 星期一至六上午 7 時至 7 時 30 分
		— 星期日早上 6 時 30 分至 7 時
	第四頻道的部分節目	— 星期一至五、星期日下午 6 時零五分至 6 時 25 分
		— 星期一至五於深夜 12 時至 1 時之間每天播放 20 分鐘
	第九頻道的部分節目	— 星期一至五下午 12 時至 12 時 15 分
	第九頻道的部分節目	— 星期一、二、三、五下午 6 時 25 分至 6 時 55 分
		— 每晚於深夜 1 時至 4 時之間播放 55 分鐘

樓宇造成屏風效應

Wall Effect Caused by Buildings

15. 涂謹申議員：主席，關於樓宇造成屏風效應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規劃署於 2005 年 11 月與本人舉行會議時曾表示，該署將會要求地政總署在大角咀海輝道一幅土地（九龍內地段第 11146 號）的賣地條件中加入預留非建築用地條件，以確保在該土地上興建的樓宇與現存樓宇之間留有空隙，從而改善空氣流通和減低屏風效應；然而，地政總署近日公布的賣地條件卻不包括該條件，地政總署沒有加入該條件的理由為何；
- (二) 鑒於現時空氣流通指引不具法律約束力，政府會否考慮透過立法或制訂臨時的強制性空氣流通評估準則，確保發展商遵守該指引；
- (三) 鑒於政府曾表示，鐵路公司在規劃和設計有關項目時，會考慮政府所發出有關空氣流通的指引，政府會否運用其在兩間鐵路公司董事局的影響力，確保鐵路公司不會基於商業原因而不遵守該指引；及
- (四) 會否研究現時被指為屏風式建築的項目對附近環境的影響，以及會否研究哪些待售政府土地有可能發展屏風式建築；若不會研究，原因為何，以及政府如何協助公眾瞭解屏風式發展項目對附近環境的影響？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 4 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位於海輝道的用地（九龍內地段第 11146 號）的賣地條款是經各有關專業部門審核後，才納入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下稱“勾地表”）內。同時，該地段的用途及可發展的規模均符合現行有效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意向。

在大角咀及西九龍新填海區一帶，新道路網與舊區的東西走向道路相銜接，並直達新海旁，除提供交通連接之外，亦可為該區提供通風及觀景廊。從地區性的布局設計方面而言，該地區並非依賴九龍內地段 11146 號作為通風口。

在發展密度方面，該地段的地積比率為七點五倍，比九龍其他同類發展為低，而賣地條款亦已列明高度限制（主水平基準 140 米），將來在該地段的建築物將低於毗鄰的樓宇。

- (二) 2005 年完成的空氣流通評估方法可行性研究，就樓宇體積、高度、位置及滲透度可如何改善行人道上風環境的空氣流通，建議了指引。指引屬意向性質而非提供可量化指標，在採用指引時，必須適當地考慮每一幅土地的獨特性及周邊相關因素，現時不宜立法強制執行。

上述指引已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空氣流通已正式成為規劃大型發展及重建項目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政府工程項目的倡議部門／局或機關必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我們會繼續鼓勵半官方機構及私人發展商在規劃和設計其項目時自發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 (三) 所有鐵路發展計劃均須符合法定規定。如有個別個案須交由鐵路公司的董事會考慮，出任董事的政府人員會因應個案的具體情況，包括鐵路公司提出的理據，考慮向董事會提出合適的意見。個案最終如何處理是董事會的集體決定。

- (四)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透過檢討和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訂出清晰的發展規範，為個別發展項目提供指引。至於《建築物（規劃）規例》附表 1 訂明住用建築物與非住用建築物相對於樓宇高度的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上限，此舉旨在管制樓宇的體積及樓宇與街道周圍的空間。

對於環境易受影響的地區及綜合發展區，城規會可要求項目倡議人提交相關的環境及視覺影響評估報告，以確定發展規模不會對環境及視覺造成不良影響。

政府土地在納入勾地表之前，規劃署會作出適當評估。在評估時，會研究發展密度及樓宇高度等發展參數，並會對一些大型地盤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正如上文所述，賣地條款是經各有關專業部門審核後，才加入勾地表內。

有關城市設計標準及空氣流通評估等事宜的資料，詳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這是一份公開文件，供業界及市民參考，整份文件已上載於規劃署的網頁 <http://www.pland.gov.hk/tech_doc/hkpsg/chinese/index.htm>。

上調醫生薪酬

Raising Salaries of Doctors

16. 郭家麒議員：主席，根據政府在本年 5 月 15 日發給立法會議員的文件，某些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將會調高 1 至 5 個支薪點。由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員工的薪酬架構已與公務員薪級表脫鉤，所以政府並沒有承諾將醫管局醫生的入職薪酬相應地向上調整。在 2000 年，由於政府出現財赤，醫管局醫生的入職薪酬被調低 5 個支薪點，他們的頂薪亦被調低 8 個支薪點，至今仍未回復到 2000 年之前的水平。早前，一批前線醫生的代表已公開要求醫管局將醫生入職薪酬及頂薪分別調高 5 個及 8 個支薪點，以激勵持續低沉的醫生士氣及挽留人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以便醫管局上調醫生的薪酬，使其與相若的公務員職系的薪酬一致？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政府在 2000 年根據 1999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決定調低若干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醫管局在 2000 年參照該次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調低醫管局入職職級的起薪點，包括下調醫生職系入職職級的起薪點 5 個支薪點。另一方面，醫管局多年來一直有就員工薪酬架構進行改革。其中在 2000 年推行的醫生職系改革，就制訂了新的駐院醫生薪級表，以配合安排駐院醫生參加專科訓練。

政府最近決定根據 2006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調高若干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薪酬。至於資助機構的員工，包括醫管局的員工，由於他們現時的薪酬已與公務員薪酬脫鉤，故此他們的薪酬會否跟隨公務員入職薪酬而作出調整將由有關資助機構自行決定。就有關政府提供予資助機構的資助金額，倘若政府在 2000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作調低時曾將資助金額作出相應的下調的話，政府會在今次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整中，對它們的資助金額作出調整。各個資助機構可獲的額外資助金額須視乎政府與它們簽訂的資助協議條款，以及因 2000 年入職薪酬調整而被扣減的金額等因素而定。我們現正與

相關部門及醫管局就資助金額的事宜作出商討，以決定對醫管局的資助金額調整的詳細安排。

醫管局一直關注醫生職系整體薪酬架構及專業發展，包括薪級安排。醫管局會繼續積極與員工保持溝通，研究推出措施，進一步改善醫生的工作時間、薪酬待遇及晉陞機會，以回應前線醫生對工作前景、職業保障及工作量等問題的關注。

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Beijing Office of HKSAR Government

17.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港人在過去 4 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求助的個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該辦事處每年：

- （一）曾就多少宗個案與內地部門聯絡，以協助求助人跟進個案，並按所涉及的內地部門和求助個案的性質列出分項數字；及
- （二）建議求助人直接向內地部門申訴的個案數目，並按求助個案的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2003 年至 2006 年間，特區駐京辦接獲的 895 宗求助個案中，曾協助轉介有關內地部門及建議事主直接與內地部門跟進的個案，按分類詳列於附表。

駐京辦一向致力協助求助港人，向內地有關機構轉達其訴求。一般而言，除了屬於在司法審理中的個案，或是涉及私人合約糾紛的個案外，駐京辦均會就所收到的港人求助個案向內地有關機構反映。在個別的情況下，駐京辦會建議求助人與內地相關部門直接聯繫，例如求助人要求駐京辦代為申請商務有關的批文，駐京辦會建議他找相關的內地機構直接提出申請。此外，曾經有求助人要求駐京辦轉交邀請國家領導人出席活動的信函，駐京辦建議他向有關機構直接送呈。

附表

特區政府駐京辦接獲求助個案的統計數字

求助個案類別	2003 年										
	個案總數	接獲轉介個案的主管部門									
		國家或省級信訪單位	商務單位	房管局	檢察單位、法院	公安單位	衛生單位	勞動和社會保障單位	民政單位	建議與內地相關部門直接聯繫	未能受理個案 ^註
商貿糾紛	64	—	47	—	10	—	—	—	—	—	7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50	4	—	27	5	9	—	—	—	1	4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 and 司法機構	139	10	10	19	29	27	10	—	—	—	34
其他類別	68	7	7	—	8	21	7	—	6	2	10
總數	321	21	64	46	52	57	17	0	6	3	55

求助個案類別	2004 年										
	個案總數	接獲轉介個案的主管部門									
		國家或省級信訪單位	商務單位	房管局	檢察單位、法院	公安單位	衛生單位	勞動和社會保障單位	民政單位	建議與內地相關部門直接聯繫	未能受理個案 ^註
商貿糾紛	42	17	—	3	19	—	—	—	—	1	2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35	16	—	—	19	—	—	—	—	—	—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 and 司法機構	93	3	—	7	72	5	—	—	—	—	6
其他類別	44	14	—	4	12	3	—	—	4	—	7
總數	214	50	0	14	122	8	0	0	4	1	15

求助個案類別	2005 年										
	個案總數	接獲轉介個案的主管部門									
		國家或省級信訪單位	商務單位	房管局	檢察單位、法院	公安單位	衛生單位	勞動和社會保障單位	民政單位	建議與內地相關部門直接聯繫	未能受理個案 ^註
商貿糾紛	36	—	23	—	4	1	—	—	—	—	8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57	—	—	50	5	—	—	—	—	—	2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 and 司法機構	78	13	12	2	28	11	1	2	3	—	6
其他類別	53	14	3	6	6	10	3	3	3	—	5
總數	224	27	38	58	43	22	4	5	6	0	21

求助個案類別	2006 年										
	個案 總數	接獲轉介個案的主管部門									
		國家或 省級信 訪單位	商務 單位	房管局	檢察 單位、 法院	公安 單位	衛生 單位	勞動和 社會保 障單位	民政 單位	建議與內地相關 部門直接聯繫	未能受 理個案 ^註
商貿糾紛	32	7	15	2	5	—	—	—	—	1	2
有關內地房地產的投訴	21	—	2	10	9	—	—	—	—	—	—
投訴內地行政、執法和司法機構	24	7	8	—	4	1	—	—	—	—	4
其他類別	59	30	11	4	2	2	—	2	—	—	8
總數	136	44	36	16	20	3	0	2	0	1	14

註：駐京辦未能受理求助個案的原因包括：

1. 求助人並非香港居民；
2. 有關個案尚在司法審理程序中；及
3. 有關個案屬私人合約糾紛。在此情況下，駐京辦會建議求助人循法律途徑解決，並會按需要提供內地律師協會的聯繫資料，方便求助人諮詢專業法律意見，從而保障其合法權益。

將軍澳的單車意外 Bicycle Accidents in Tseung Kwan O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將軍澳最近接連發生數宗涉及單車的嚴重交通意外，引起公眾關注。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將軍澳每年有多少宗涉及單車的交通事故，並按事發地點及傷亡人數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甚麼措施改善區內單車徑不連貫的情況；會不會考慮參照沙田的單車徑設計，加建設有單車徑的行人天橋和隧道把區內各單車徑連接起來，讓市民無須在車道上踏單車，從而減低他們面對的危險；及
- (三) 鑒於市民目前主要利用單車穿梭區內各屋苑，當局會不會加強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例如增設巴士循環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在將軍澳發生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分別有 41 宗、37 宗及 23 宗。這些意外涉及的受傷人數分別為 45 人、45 人及 26 人，當中並沒有涉及有人死亡的個案。這些交通意外的地區分布如下：

在將軍澳發生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						
地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宗數	受傷人數	宗數	受傷人數	宗數	受傷人數
康盛／翠林	3	3	1	1	1	1
寶琳	14	14	5	8	7	9
坑口	12	16	6	7	7	7
將軍澳中心	10	10	13	14	6	7
調景嶺	2	2	12	15	2	2
總數	41	45	37	45	23	26

- (二) 根據現行政策，由於香港已有完善的道路網絡及公共交通系統，而一般道路的汽車流量高，路面位置有限，我們基於道路安全及交通的考慮，並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至於在將軍澳區加建設有單車徑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建議，我們將在政策範圍內，以及在技術、地理環境和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就個別情況考慮可否提供與車輛分隔的單車過路設施。
- (三) 現時將軍澳居民可以使用地鐵來往區內各地點，地鐵將軍澳線在將軍澳區內設有 4 個地鐵站，分別為寶琳站、坑口站、將軍澳站及調景嶺站，其服務範圍覆蓋大部分區內的已發展地區。此外，將軍澳居民亦可以使用 8 條專線小巴線及 6 條專營巴士線來往將軍澳區內不同屋苑及社區設施。

如前所述，將軍澳區現時已有多項不同的公共交通服務供居民往返區內不同地點。運輸署會繼續留意情況，因應將軍澳區的發展及居民的交通需求，在有需要時調整及改善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

打擊販賣未完稅香煙**Combating Sale of Duty-not-paid Cigarettes**

19.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打擊販賣未完稅香煙（俗稱“私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兩年，當局檢獲私煙的數量，以及檢獲私煙的途徑及詳情，並按屋邨名稱列出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檢獲的私煙數量；
- （二）有否發現私煙被收藏在公共屋邨或私人樓宇的單位內；若有，涉及哪些公共及私人屋邨；及
- （三）有否評估現行措施打擊上述罪行的成效，以及有何新措施加強打擊販賣私煙的力度？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過去兩年（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海關共檢獲約二千多萬支未完稅的零售香煙，其中五百七十多萬支是在公共屋邨範圍內檢獲（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海關檢獲私煙的途徑主要有 3 個：(1)從不同渠道所收集到的情報；(2)針對私煙活動黑點的定期巡查；及(3)公眾投訴。

- （二）過去兩年（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海關曾發現不法分子將私煙收藏於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的單位內，涉及的公共及私人屋邨列於附件二。
- （三）海關打擊販賣私煙的工作甚有成效，過往在公眾地方公然販賣私煙的情況基本上已被杜絕。不法分子現時只能較隱蔽地販賣私煙予較相熟的顧客。此外，海關亦會將涉及收藏私煙的公共屋邨單位轉介房屋署跟進，而部分涉案單位已被該署收回。有關措施已有效地阻嚇利用公共屋邨單位收藏私煙的活動。

海關於 2006 年接獲 1 247 宗有關販賣私煙的公眾投訴，比 2005 年的 1 823 宗減少近 32%；而今年首 5 個月的 408 宗投訴，亦比去年同期的 547 宗下跌了約 25%。海關會繼續增強情報收集及針對不法分子的經營手法不時調整打擊販賣私煙的策略。

附件一

涉及檢獲未完稅香煙的公共屋邨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

公共屋邨	檢獲未完稅香煙數量 (支)
朗屏邨	1 936 600
長安邨	589 911
黃大仙下邨	267 580
大元邨	252 000
慈民邨	180 400
蘇屋邨	178 171
彩園邨	174 340
華心邨	171 200
大窩口邨	134 940
耀安邨	129 996
麗閣邨	125 120
德田邨	115 700
小西灣邨	103 240
瀝源邨	92 940
石圍角邨	88 800
大興邨	73 320
翠屏邨	70 200
廣福邨	67 820
梨木樹邨	62 800
寶田邨	54 800
象山邨	50 560
逸東邨	46 800
竹園南邨	44 460
青衣邨	43 200
湖景邨	41 200
蝴蝶邨	39 240
良景邨	38 540
廣源邨	36 000
利安邨	35 000
油塘邨	34 300
富山邨	29 600
樂富邨	29 560

公共屋邨	檢獲未完稅香煙數量（支）
環翠邨	25 400
祥華邨	25 360
長發邨	23 080
愛民邨	23 080
順利邨	21 700
頌安邨	21 200
彩雲邨	20 350
葵盛東邨	18 040
葵芳邨	16 820
福來邨	15 220
天澤邨	14 080
石硤尾邨	13 960
平田邨	13 340
友愛邨	12 600
葵興邨	11 600
漁灣邨	11 200
長康邨	10 080
秦石邨	9 340
順天邨	8 312
寶林邨	7 400
牛頭角下邨	6 660
天秤邨	6 480
順安邨	6 200
啟業邨	5 600
博康邨	5 520
天華邨	4 000
小瀝源邨	3 600
黃大仙上邨	3 520
美東邨	3 400
長宏邨	3 200
天恆邨	3 200
山景邨	3 180
黃竹坑邨	3 100
南昌邨	3 000
嘉福邨	2 880
尚德邨	2 840

公共屋邨	檢獲未完稅香煙數量 (支)
愛東邨	2 800
華明邨	2 620
富泰邨	2 560
鳳德邨	2 480
鯉魚門邨	2 400
天耀邨	2 000
天仁邨	2 000
天慈邨	1 800
太和邨	1 740
橫頭磡邨	1 540
葵涌邨	1 440
新翠邨	1 440
天逸邨	1 360
石梨邨	1 340
彩虹邨	1 200
新田圍邨	1 000
慈樂邨	800
富昌邨	600
景林邨	600
恆安邨	400
安蔭邨	400
白田邨	300
總數	5 759 700

附件二

涉及有私煙被收藏於單位內的公共及私人屋邨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

公共屋邨	私人屋邨
長安邨	沙田中心
祥華邨	淘大花園
頌安邨	僑裕大廈
鳳德邨	銀禧花園
嘉福邨	翠屏花園

公共屋邨	私人屋邨
廣福邨	花都廣場
廣源邨	
梨木樹邨	
鯉魚門邨	
良景邨	
樂富邨	
黃大仙下邨	
愛民邨	
石硤尾邨	
大興邨	
大窩口邨	
大元邨	
德田邨	

強積金的基金管理費

Fund Management Fees of MPF

20. 馮檢基議員：主席，據報，不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偏高的基金管理費，僱員在退休時可獲得的累算權益因而被蠶食達四成之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5 年，每年受託人收取最高、最低及平均的基金管理費是多少；
- （二）按現時平均的基金管理費計算，僱員在退休時可獲得的累算權益與全期管理費的比例為何；及
- （三）是否知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i）現時有否措施防止受託人收取過高的基金管理費；若有，措施為何，以及有否評估該等措施是否奏效；若沒有措施，原因為何；
 - （ii）過去有否就受託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費的水平進行研究，以及與外國的有關數據進行比較；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iii) 是否瞭解受託人現時根據甚麼原則釐定不同風險類別的強積金基金的管理費水平；
- (iv) 有否評估受託人對不同風險類別的強積金基金收取劃一百分比的管理費的做法是否公平；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v) 有否研究方案，以降低基金管理費的水平；若有，有關的方案為何，當中會否包括研究加強僱員參與選擇受託人的決定；若會包括，詳情為何；若不會包括，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強積金基金受託人必須依照《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按不同的收費類別披露收費資料。積金局表示，過去 5 年披露的收費一般沒有重大改變。不過，如果只看不同費用類別例如投資經理費、受託人費、保管人費等獨立零碎的資料，是很難瞭解費用及收費的全面性。基金的開支，最理想的是以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來反映，即基金開支比率。根據截至 2007 年 6 月 8 日強積金受託人所提供的資料，以資產加權計算，強積金基金的平均開支比率為 2.06%，而最低及最高的基金開支比率則分別為 0.41% 及 4.19%。
- (二) 按照現時強積金基金約 2% 的平均開支比率計算，如果一名僱員供款 40 年，則該名僱員最終所得的權益，與沒有任何收費的情況相比將減少接近 40%。換句話說，假設計劃成員及其僱主的總供款款額為港幣 96 萬元，退休時累算權益將增至港幣 185 萬元；但如果沒有任何收費，則累算權益可增至約港幣 300 萬元。在有關情況下，可獲得累算權益與全期管理費的比例約為 1.6 比 1。
- (三) (i) 就強積金基金的收費而言，現時法例只就保本基金可收取的每月費用的限制，以及在計劃或帳戶之間轉移權益所能收取的費用訂定條文。強積金制度主要依靠市場力量來訂定收費的類別和水平。積金局一直致力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以促進市場力量發揮最大作用。

繼積金局於 2004 年發出《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後，他們正籌備開發一個以互聯網為界面的比較平台，協助計劃成員比較不同基金及計劃的收費。比較平台的第一階段將於 2007 年 7 月推出，為計劃成員提供各類基金的最高／平均／最低開支資料。平台第二階段的設計將更精細，可顯示每個基金的詳細收費資料。至於推出時間，則須視乎立法工作而定，包含有關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將於本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此外，積金局不時聯同業界檢討現行制度的運作安排，並提出法例修訂建議，以精簡程序，減低強積金計劃的營運成本。向計劃成員講解費用及收費對投資決定的重要性，亦是積金局持續進行的工作。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長遠來說，將有助促進強積金收費定於合理水平。

- (ii) 積金局最近就強積金計劃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鑒於複雜的收費結構、業界的不同作業方式、數據的限制等，要根據本地零售基金、職業退休計劃基金或其他國際退休金基金等基準就收費水平作出任何明確的結論是相當困難的。

有關外國其他地區的退休儲蓄制度的收費安排，積金局的研究結果顯示不同地區的制度在設計和運作模式上有相當大的差異，而收費結構和機制，以及計算和匯報費用的方法亦大相逕庭，因此積金局認為要將香港跟外國的情況作有意義的比較會非常困難。

積金局認為最有比較價值的外國例子或許是澳洲的零售離職金制度，因為該制度與強積金制度有相似的結構。據積金局所得的資料，該制度的費用佔資產的百分比約為 1.53%（尚未計算供款費）^註，而香港的強積金基金費用佔資產的百分比平均則為 2.06%。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澳洲的零售

^註：除按資產收取的管理費外，同時就供款款額收取約 0.27%至 1.51%的費用。有關數據是以在 2005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受託人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供的資料為根據。

離職金制度於 1992 年設立，資產總值超過 400 億美元，因此該制度無論在制度的成熟程度或基金的資產規模上皆較香港領先。

(iii)及(iv)

強積金基金屬於商業投資產品，其收費水平是個別公司按照不同考慮因素所作的商業決定。有關收費的事宜，積金局現時的工作重點是通過提高基金收費的透明度，在收費水平的釐定上，促進市場力量發揮最大效益。此外，積金局亦正積極跟進第(v)部分所述的其他措施。

- (v) 根據現時的制度，離職後的僱員可自行選擇在任何一個核准受託人營運的強積金計劃內開立一個保留帳戶，把先前受僱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保留帳戶內。現時可自由調動的強積金權益還包括自僱人士的供款，以及僱員所作的特別自願性供款，合共佔強積金權益約三成。

為了促進市場競爭，積金局現正積極研究制訂一個可行方案，擴大僱員的選擇權，容許他們就僱員供款部分的累算權益自行選擇強積金計劃。由於有關建議可能會增加帳戶數目、權益的轉移和相關的行政工作，而令致強積金基金的營運成本上升，因此積金局現正就實施有關建議和相關安排諮詢業界專業團體的意見。如建議可行，預計將有六成強積金權益可自由在受託人之間調動。

積金局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就建議諮詢其他相關界別後，於本年內向政府提交建議。

此外，參考了不同地區的經驗，積金局會就多個議題作出跟進研究和探討，以促進基金收費的合理釐定。

這些議題包括：

- 與相關界別包括受託人討論如何改善強積金制度的運作，以期減低營運成本及調低收費；

- 促進基金的合併與重組，以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
- 考慮如何擴展強積金制度，以達致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方案例子之一是鼓勵計劃成員向強積金制度注入更多自願性供款；
- 研究是否可以透過各種方法，例如加強運用設計簡單而成本較低的投資產品，以降低產品成本；
- 研究有否方法可以提高權益的可調動性，以增加市場競爭，而不會增加計劃的營運成本（有關建議見以上第(v)部分第二段的回覆）；
- 考慮是否可以進一步改善費用及收費的披露；及
- 加強教育及幫助計劃成員認清費用及收費的重要性。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6-2007) BILL

秘書：《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2006-2007) BILL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06-2007 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政府的開支整體上較原來預算低，但在總共 82 個開支總目之中，有 10 個超出《2006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現提出條例草案，以便對該 10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數額合共大約 12 億元，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06-2007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押後，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1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January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報告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刪除現時《房屋條例》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 的上限，以及相隔 3 年才可調整租金的限制，藉此實施一套新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以根據租戶的家庭收入指數的變動，把租金作出上調或下調（即所謂“可加可減機制”）。租金檢討周期建議定為兩年。

法案委員會自本年 2 月成立以來，曾召開 12 次會議，包括兩次與團體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以下我會簡介法案委員會就數個重要課題進行的討論。

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對廢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 上限的條文表示深切關注，因此法案委員會曾深入研究廢除有關條文的理據。當局解釋，終審法院在 2005 年就公屋租戶對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押後檢討租金的決定的司法覆核裁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 的上限並不是租戶負擔能

力的法定定義。終審法院並指出，有關司法覆核所討論的問題，顯示應就整套公共房屋政策，包括採用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這方法，以及把中位數上限訂於 10%這個被部分人士評為不合理的規定，進行長遠而全面的檢討。當局採納了這意見並經檢討後發現，公屋租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近年不斷上升，是受了眾多外在因素的影響，包括小家庭、長者戶和綜援戶數目的增加；較高收入租戶遷出公屋；居住面積編配標準改善，以及舊屋邨為新屋邨所取代等。這些因素與租戶本身的收入及租金變動並沒有太大關係。由於這些因素會繼續存在，使中位數持續高於 10%，即使公屋租戶收入增加，租金也不能上調而只能下調。有關條文既不合理，也不能長遠持續實行，如果要把這些不理想亦不可行的狀況徹底矯正，唯一的方法便是由一個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取而代之。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為剔除小家庭住戶數目增加對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飆升的影響，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把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的上限，個別應用於每個家庭人數組別，作為租金調整指引的可行性。當局指出，雖然有關建議可大致撇除家庭人口分布變動所造成的影響，但中位數仍然會受以上所列舉的多個其他因素所影響。此外，這可能會導致出現同一幢大廈兩間類似的公屋單位，純粹因為單位住戶屬於兩個不同家庭人數組別而有不同的租金的情況。在家庭成員數目出現變動及同一家庭人數組別的住戶可以居於不同類型和面積的公屋單位的情況下，租金調整工作會變得非常複雜。

經過深入的瞭解和詳細的討論，法案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推行新機制。如果實行新機制，房委會根據搜集的公屋租戶收入數據，編製收入指數，追蹤租戶的“純收入變動”，將可更確切反映租戶的負擔能力。房委會在 2006 年 12 月進行的電話調查的結果顯示，約有 77%受訪者（66%居於公屋的受訪者）支持建議的新租金調整機制。

然而，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深切關注，引入新租金調整機制是為加租鋪路。他們擔心房委會會過度加租，這做法將有違公屋為基層市民提供可以負擔的住屋的目的。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已有條文規定房委會必須嚴格按收入

指數的增幅或減幅調整租金，這可作為每次租金檢討後的加租幅度的實際上限。換言之，公屋租金只有在租戶家庭收入普遍上升時才會調高，而租金的增幅將與租戶的家庭收入升幅掛鉤。此外，當局強調，《房屋條例》亦規定，房委會的政策須確保從屋邨所得收入“足以應付屋邨的經常開支”。因此，在實施新租金調整機制後，房委會將更能充分履行它為真正有需要人士提供負擔得起的住屋的使命。

儘管當局保證在新租金調整機制下已有加租幅度的實際上限，而房委會亦推行了租金援助計劃（“租援計劃”），為有需要的住戶提供援助，大部分委員強調，在廢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條文後，仍有需要訂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上限或加租上限，以防止房委會不斷加租，使租戶——尤其是低收入戶——的租金壓力大增。就此，法案委員會曾促請當局考慮多項訂定租金與入息比例上限或加租上限的建議，包括在個別住戶層面實施法定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上限規定；參考每個家庭人數組別的租金與入息比例的加權平均數訂定租金水平上限；把租援計劃所訂的租金與入息比例 20% 上限調低至 15%，並改善租援計劃，以及為每次租金檢討訂定某個百分比的加租上限等。這些皆是委員曾經提出的建議。

當局重申，任何形式的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無論平均數或中位數，均會受到眾多外在因素所影響，因而並不適合，而且要房委會搜集每一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資料，以便向為數約 65 萬戶的公屋住戶進行租金檢討，所涉及的工作量和行政費用將十分龐大，亦會對租戶構成莫大滋擾。但是，當局經研究委員擬提出的修正案及諮詢房委會後，最後答允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訂明在每個兩年一次的租金檢討周期中，公屋租金可按收入指數的增幅或以 10% 的幅度作出上調，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即最高只能增加 10% 的租金。大部分委員支持有關的修正案。因應委員對租援計劃的關注，房委會已同意作出多項修正，主要包括把租援計劃的租金與入息比例規定由 20% 調低至 18.5%；放寬入息限額規定，由低於所屬組別輪候冊入息限額的 60% 提升至低於 70%；非長者住戶在連續 3 年接受租援後，如有適當單位，才須遷往租金較廉宜的單位。

在計算收入指數方面，有委員曾關注條例草案並沒有列明搜集收入數據及指數計算方法的詳情。當局解釋，由於涉及複雜的技術事宜，不適宜在法例中訂明有關細節。

但是，法案委員會察悉，不少團體反對把綜援戶及“富戶”豁除於收入指數的範圍以外。就此，當局解釋，綜援戶的“收入”實際上是社會福利金，而“富戶”則較其他公屋住戶富裕得多。把這些住戶納入收入指數的涵蓋範圍，可能會扭曲計算結果。為進一步減少扭曲的情況，在計算收入指數時，亦會剔除每個家庭人數組別中家庭入息屬“最高”的 1%住戶。為回應委員對把收入“頗高”的住戶計算在內的關注，當局已答允採用較嚴格的甄選規則，把這些住戶豁除於收入指數的涵蓋範圍。當局會透過統計程序，在每次編製收入指數時，評估不被納入指數範圍內的收入“頗高”住戶的比例。

對於條例草案以每兩年一次的租金檢討周期，取代現時每 3 年一次的周期，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關注。他們認為應保留 3 年的租金檢討周期，因為較長的周期可減低行政成本，以及避免對租戶造成滋擾。

就此，當局解釋，採用每兩年一次的較短租金檢討周期，可令租金的調整幅度較為溫和，也容許房委會更迅速回應社會經濟狀況的轉變。至於採取較短租金檢討周期所引致的行政開支，當局指出，因計算收入指數、檢討及調整租金而增加的工作量，會由現有人員承擔，但部分委員始終認為，較長的租金檢討周期將有助公屋租金維持穩定，並可避免加租次數過於頻密。委員將動議修正案，以實施 3 年一次的租金檢討周期。

法案委員會知悉房委會同意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對公屋租戶一律減租 11.6%。部分委員要求當局先行調減公屋租金，以符合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上限的規定。當局指出，終審法院於 2005 年裁定，房委會並沒有法定責任檢討和調整公屋租金，以確保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超逾 10%的水平。當局表示，減租 11.6%的建議，是為了提供新的租金起點，以便新租金調整機制可以有效和公平地運作。

法案委員會對於當局如何得出擬議 11.6%的減租幅度亦表示關注。當局解釋，為了確保整個租金調整機制連貫一致，房委會是使用收入指數來釐定新租金水平的。11.6%的減租幅度，是按照 1997 年以來的收入指數變動幅度計算出來的，因為絕大部分現有公屋單位及新落成單位的租金，是於 1997 年作出對上一次檢討的。當局亦告知委員，在減租後，約有 70%公屋單位的月租將少於 1,500 元，而約 90%單位的租金水平則在 2,000 元以下。房委會

在 2006 年 12 月進行的電話調查結果顯示，約有 80%受訪者認為上述減租幅度屬於恰當或過高。

此外，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其他修正案，包括訂明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 日；訂明當收入指數變動幅度為 0.1%或低於 0.1%時，房委會無須更改租金，以及訂明房委會須委任政府統計處計算收入指數等。法案委員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代理主席，以上是本人謹代表法案委員會的陳辭，以下是本人代表自由黨的發言，以說出自由黨對條例草案的立場。

首先，本人要舊事重提，來個集體回憶。1997 年 6 月 28 日凌晨，自由黨曾就現時行不通的租金調整機制，即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以 10%作為上限這個機制，投下反對票。記得當時的立法局並沒有就這機制作詳細的討論和諮詢，根本是草率行事，急急通過了一個既不合理亦不可行的機制。當時，我們有 4 位議員發言，我們皆講述了對這機制的懷疑和不同意的地方，結果證明自由黨當時提出反對是有理的。

今天，我們支持條例草案，我們相信這改動是必需的，而且新的方案既平衡了社會應給予低收入人士住屋的支援，同時又訂定了他們在負擔能力內應負的責任。房委會所設計的可加可減機制，撇除了其他不相關的因素，只把租金與負擔能力掛鉤，這是絕對公平的，因為它緊貼入息起落，應該不會令公屋居民感到為難。何況，租援也是一個安全網，可照顧有困難的租戶。當然，我們也注意到，目前有十四多萬租戶是合資格申請租援的，但其中只有一萬四千多戶申請，究其原因，可能是該計劃執行得不友善，我們感覺有這可能，但既然房委會現在打算放寬申請條件，即是說，將會有十四多萬租戶合資格申請租援，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便必須檢討和改善整個執行手法，這才可令真正符合資格而又有需要的人感到有關方面是真正有誠意推行這項德政、有誠意幫助他們的。

自由黨雖然明白亦接受當局的說法，便是新機制的確是受到入息指數牽制，所以瘋狂加租的可能性不大，但鑒於為數不少的公屋居民收入的確偏低，為了令他們生活得安樂一點，我們呼籲當局增設加租上限。參考了過去 10 年的數據，以經濟最好的兩年為例（即 1997 年左右），以新機制計算，

兩年也只應加租一成。我們要求政府作出的修正案——即引入新機制後，設下 10% 的加租上限——是較可得到大家的支持的，亦不會令房委會有很大的掣肘或損失。我們認為由政府提出這項修正案，可較容易凝聚立法會內和社會的共識，希望今天能獲得順利通過。

代理主席，自由黨相信香港絕大多數市民，無論他們是否公屋居民，均希望今天能解決這個困擾社會多時的難題，而公屋居民更期望這項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可在 8 月減租，如果成事的話，便皆大歡喜了。

代理主席，自由黨支持法案二讀，以及政府的所有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立法會將要表決的《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是一項關乎民生的重要條例草案。剛才有很多團體和公屋居民的代表在立法會門外請願，而這個便是工聯會的代表剛才給我的“反對加租無封頂”的請願標誌。

代理主席，這項條例草案關乎香港現時 68 萬戶、約二百多萬名住在公營出租單位的居民。這些公屋居民大部分屬於低下階層，他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收入依然很微薄，生活也算不上富裕。有些居民甚至近乎赤貧，也有不少是獨居長者。因此，對於政府今天提出的條例草案，要求更改公屋租金的釐定機制，撤去原有保障居民的整體租金上限，我認為必須小心權衡和處理，因為公屋一旦失去低廉的租金保障，便會對基層市民的生活構成重大的負擔和影響。

代理主席，香港的公營房屋政策也應有真正的集體回憶，而非斷章取義的集體回憶。這其實早於上一世紀五十年代便已開始，而且在過往數十年間，公屋一直發揮着廉租屋的作用，在為市民提供基本住屋需要之餘，同時也為社會提供大量廉價勞動力，支持本港不同行業的發展。

對於這項廉租政策，其實商界應舉腳贊成才是，為甚麼卻要反對呢？因為有了廉租屋，便可以少付工資，有助商界發展。因此，令人覺得真的很奇怪的是，商界竟然反對將租金封頂，而要改變廉租政策，我認為他們真的是短視。

為了貫徹基層住屋的政策原意，以及解決九十年代公屋經常加租的問題，前立法局在回歸前通過了一項議員的私人條例草案，訂明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最低限度須相隔 3 年才能釐定租金，而租金的上限便是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 10%。可是，在有關條例實行後，房委會一直陽奉陰違。

事實上，在回歸後，香港經歷金融風暴、SARS 及經濟不景等情況，令租金大幅下滑。可是，房委會卻沒有在這段期間減租，令租金佔住戶入息中位數長期處於一成以上的水平，而在最高峰時，中位數更高達 14.8%。

根據政府的說法，在今次的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房委會便會將過往多收的租金退還居民，減幅達 11.6%。我想問，如果不是因為有原來的機制，又怎能給予公屋居民 11.6% 的減幅呢？代理主席，在同一時間，政府亦強調如果立法會不通過新機制，房委會便沒有可能減租。換言之，公屋居民減租與通過條例草案早已被政府捆綁在一起。如果議員不接受新機制，便要負上阻礙公屋減租的政治風險。這種半迫半誘的修例手段，實在令人感到失望和遺憾。

為何政府要耍手段推銷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呢？這當然是由於政府的修訂存在問題。在當局今次提出的條例草案中，當局將議員在 1997 年所訂的所有公屋保障廢除：有關每 3 年檢討租金一次的規定會回復為每兩年檢討一次，將有關的周期縮短。至於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 的上限，更被官員指為“惡法”，要予以廢除。儘管政府當局在法案委員會中經常強調收入指數如何反映實況，以及可加可減機制比中位數更能反映住戶的負擔能力，但政府自法案審議至今，一直拒絕議員同事及公屋團體的要求，為新的公屋租金機制訂出與 1997 年的修訂相若的整體租金上限，即是要封頂。代理主席，現時撤去這個上限，便好像這裏所示，租金會飆升至超越上限。因此，我認為這個新的公屋租金機制“明進實退”、“明減實加”，而且更是長期無封頂地加的租金機制。所以，這次修改法例根本是要改變過往數十年政府的公共房屋廉租政策，令公屋加租再無任何限制。我認為最失敗的是，特區政府親手毀掉這麼好的政策。廉租令社會較和諧及穩定，有利特區政府長治久安，為甚麼要親手毀掉這麼好的政策呢？

代理主席，政府和房委會在法案的最後審議階段，為了政治妥協而作出讓步，為每兩年加租提供上限，限定每次加租不超過 10%。表面看來，這似是一個加租上限，但這個上限實際上只是政府為了敷衍議員和轉移公眾視線的手法，根本不是議員和團體所要求的“加租封頂”。事實上，政府每次提出的加租幅度，與我們現有的機制和公屋團體提出要有整體租金上限的要求，完全是兩碼子的事。

因此，我曾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提出私人條例草案，要求政府在新機制的基礎上，加入現有法例的加租封頂，並繼續以租金佔住戶入息中位數作參考，而我建議不應超越中位數的 12%。我認為這個方案可以和政府的修訂並存，以彌補政府的修訂的不足及保障公屋居民的利益，同時亦平衡了房委會的財政及租金收入的需要。事實上，房委會已在租金政策檢討報告中說明，租金佔住戶入息中位數在新機制下仍然會保留，並成為衡量居民的負擔能力的參考指標。既然如此，為甚麼有雙重標準也不採納呢？很可惜，由於政府在提出條例草案時，早在詳題多加設限，所以，我的修正案最終因超出條例的詳題範圍而被主席拒絕納入。

代理主席，不過，我要重申，如果新機制在整體租金方面沒有封頂，那麼基層居民的住屋需要便再沒有保障。在加租無上限、加幅無監管及加租周期縮短的情況下，公屋居民在未來的處境將會更困難，而生活亦會更艱苦。代理主席，雖然今天可能獲得一時減租，但為公屋居民換來的卻是以後永無止境的加租。所以，我難以支持今天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

我謹此陳辭。

（公眾席上有人大聲鼓掌）

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請你將模型放回桌下。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王國興議員放在我面前的這座公屋模型，產生了很大的屏風效應。代理主席，我差點看不到你。

世事總有巧合，1997 年 6 月 27 日，即 10 年前，同樣是在這個議事堂，當時的立法局議員不顧政府的強烈反對，就《房屋條例》提出了私人議案進行修訂，當年提出修正案的 4 位議員，今天也在這裏就《房屋條例》提出了不同的修正案。結果可能跟 10 年前的一樣，當時我所提出的方案通過了。今天，大有可能通過的是政府的議案、民建聯建議的議案；但亦有可能在反對派議員的捆綁投票下，繼續維持原來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法例。

回想這 10 年，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超越 10% 的修正案於 1997 年通過，今天，其實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就此作一點結論。

當然，我希望今天政府建議的所有修正案可以順利獲得通過，為 10% 的中位數的爭論劃上最終的休止符號。在 1997 年，有關修正案在前立法局確實引起了一次非常激烈的辯論。有部分議員的論點跟政府一樣，認為中位數

是一個不全面、不能準確反映居民承擔能力的指標，亦會影響房委會長遠的財政狀況。不過，從另一方面來看，基於連續多次大幅度的加租，議員在為民請命的理念驅使下，作出了強烈的保障心態的反彈。

大家都知道，居住在公屋的 66 萬戶居民基本上是低收入人士，因而必須為他們制訂一些保障措施，確保租金水平是他們可以負擔的。雖然社會上有很多聲音強烈批評此舉偏袒公屋居民，是為了爭取選票的政治取向，但民建聯不能完全同意這種看法。民建聯認為公屋居民是經過入息審查才獲編配上樓的，合理的租金水平對他們來說是非常重要的。部分社會人士經常引用住在私樓的住戶的租金負擔比例高達 35%至 40%，以印證公屋居民的租金負擔只是 15%至 18.5%已屬低廉。這種論調雖沒有大錯，也是事實，但這顯然忽略了低收入人士的租金承擔能力有限，有必要設立制度來保障他們。這也是我們建設公屋這項德政的原本理念。因此，這是一項具政治取向決定，但這項有政治取向的決定完全是對的。

老實說，私樓住戶的租金負擔水平現時為 35%至 40%，這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不要以為中產階層收入比較富裕，所以負擔較高的租金或在住屋方面的負擔水平較高便是合理。大家可以看到中產貧窮化也是有跡可尋的。在過去 10 年，本港經濟出現大調整，負資產問題非常嚴重，這方面說明了中產所面對的困難其實也很大。如果我們忽略了現時中產家庭在住屋方面的負擔的話，其實亦忽視了在社會隱藏着的危機。

代理主席，問題在於在 1997 年 6 月 27 日通過現行法例時，政府根本沒有執行這項法例的意願，特別是在中位數不斷上升，經濟大幅下滑，居民入息減少的時候，政府寧願免租亦不願減租。這種情況確實不理想，當然亦沒有人願意看見這情況。當大家看到私人樓宇的租金大幅下調，有減 30%、40%、50%的，甚至連 60%也有，但公屋仍然沒有減租。這情況不理想之處在於造成社會有很大的差距。本港有一半人口居住在公屋，這種不滿的情緒必然會在社會裏造成很大的震盪。因此，當時批評政府的聲音從未間斷，而爭拗也從沒有平息。這是現實，直至 2004 年何賽雲女士的司法覆核得到法院的最終裁決後，這場爭論才結束。

代理主席，當大家都回復心平氣靜的時候，當大家都明白現行法例已經無法執行的時候，如果我們仍繼續堅持並認為現行法例可以是一個上限，可以是一個封頂，可以是一個保障的話，這種看法其實已經變得不切實際了。因此，在房委會就租金問題進行冗長的諮詢工作時，繼續堅持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聲音已經越來越少，就是在公屋住戶中，大家都認同現時的情況是不可以繼續下去的了。有更多聲音指出我們應訂立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免去往後就租金調整問題的爭議。

去年，就租金問題進行諮詢期間，我們亦進行了數次民意調查。我們根據所得意見分析，結果顯示認為應訂立一個可加可減機制的受訪者佔 85%以上，而認同以居民收入變動率為租金調整依據的亦佔 70%以上。這可以說是一個比較強烈又清晰的一項民意反映，民建聯一直以來也強調現時的情況不理想，我們須訂立一個更具透明度的全新租金機制，我們認為這是有必要的。此外，這個機制必須具有高透明度，是一個公平、公正兼簡單易明的機制，因為很多時候，當我們提到調整租金時，社會上有很多人便會問為何要調整，為何要加那麼多或減那麼多，又或是為何減那麼少，大家會有很多的意見。因此，我們認為這機制必須是簡單易明，而且是不會有任何爭議的。

當然，在公屋屋邨的居民大會上，我們也有表明這個意見，而這個訴求基本上大家也是接受的。為何會有這個要求呢？主要是我們希望日後這機制可以有效而持續地運作。我們相信以住戶入息變動為調整依據的做法是可行的，因為這是跟入息掛鉤，只要入息有增加，增幅便會成為日後加租的比率。如果入息沒有增加，便無須加租，無須調整。如果入息減了，便要減租，這安排可以說是跟入息掛鉤的。有居民表示擔心將來不知會如何，擔心會無止境地加租，這也是我們擔心的。不過，事實上，我們是無須擔心的，因為如果無止境地加租，即表示居民的入息無止境地上升，這樣的話便很好了。這種擔心是不必要的，因為我們要在法律上清楚訂明。

此外，就這個新租金機制的制訂，我們也要看看如何體現住戶在租金承擔能力方面的水平。其實，在條例草案的整個審議過程中，我們曾仔細檢討跟各個租金政策有關的其他房屋政策。我們認為目前租金與入息比例基本上差不多在 12%至 15%之間，這水平還算比較合理。不過，我們知道有不少居民仍然擔心，因為在六十多萬住戶中，大部分也屬收入較低的一羣，他們可能會面對的租金困難比其他一般的住戶大，特別是那些傷殘、失業、年老的居民，他們面對的困難會比其他一般家庭大。此外，入息調查的結果亦可能跟部分住戶的實際收入有距離。因此，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亦向政府提出了這些憂慮，希望當局在訂定法例時可以一併解決這些憂慮，讓居民可以更容易接受這項新條例。

我們認為目前的安排應該是可以接受的。首先，政府承諾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於今年 8 月 1 日減租 11.6%，將現有租金與入息比例降至 12.5%作為起點。另一方面，當局會調低租金援助的申請入息上限，由現時的 20%調低至 18.5%，讓超越 18.5%比較困難的住戶，可以申請減租四分之一。我們認為就這個機制，在整個審議過程中，政府已聆聽了不少的意見，特別是在審

議過程中，我們也曾要求為加租設置上限。我們在兩次房委會會議上也提出了這項要求，我們都爭取了。我們最後當然歡迎政府接納我們的建議，訂明如果加租的話，其增幅不可超越 10%。我們希望此舉可以完全紓解居民對租金調整幅度不明朗的擔憂。這是一個實質的上限，有居民表示不知將來會加多少，但大家如今也明白，這已寫入法例中，這亦是政府過去一直不願意作出的一個讓步。

當然，在上一次的房委會會議，政府也表示這是一個政治考慮。

代理主席，儘管社會的資源有限，我們仍須在力所能及的情況下，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提供適切的援助，而一個合理的租金政策既可使居民有比較安穩的生活水平，亦可以更合理地運用社會有限的資源。

代理主席，我支持政府提出的議案。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在我說出自己的演辭內容以前，我想回應陳鑑林議員剛才的說話，未聽之前我沒有這麼多情緒，不過，聽後感到很氣憤。

他指出當天的修正案，即現行法例的修訂是他自己在 10 年前提出的，原來他的目的就是為民請命的強烈保證的反彈。他不是為公屋居民制訂一個租金上限而理性地解釋為何有需要設置一個租金上限，那麼當年他為何要提出呢？可是，在作出修訂後，他今天卻又同意那是不可以執行的，是不對的，是不行的，所以他今天也同意把其取消。

當年，他把自己形容為一個美麗的天使，一個公屋居民的拯救者，但今天他又倒過來罵當年的自己、當年的拯救者，指那些是不對的。今天，他又說另一個自己更美麗，因為民建聯的修正案得到政府同意，成為當局的修正案，所以他又便變成了另一個天使，比 10 年前的那個天使更美麗。這個立法會是甚麼議會呢？立法會作為議會，是否應經過理性的討論，通過和同意一些政策或理念，然後才把這些成為法例呢？他這樣說的話，要非他當年錯了，那便是他今天錯了。可是，他卻說成他兩次也是對的，兩次也是為民請命，但這兩次的論點是互相矛盾的。

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其實是重要的，因為今天討論的不止是加租和減租的機制，其實，今天的法例修訂是有關租金政策的。當天，我也有投票支持陳鑑林議員，因為我認為公屋租金是有需要有一個上限的。為甚麼要有一個上限呢？大家要理解公屋居民是甚麼人，為甚麼要有公屋。為甚麼這些人要住在公屋？為甚麼是這些人入住公屋而不是私樓的住戶？為甚麼李嘉誠不入住公屋呢？這正因為我們設立公屋，是有我們的目的。

很明顯，在五十年代時，目的是比較混亂的，可以是為一些無家可歸的人，可以是為一些受天災人禍影響的人，亦可以是為一些收入低透過輪候入住公屋的人，但踏入七十年代，透過這種種不同方式入住公屋的情況已逐步減少，絕大部分住戶也是透過輪候入住的，而今天差不多全部住戶也是輪候入住的，只除了那些比輪候市民更慘而有需要體恤安置的市民。現時，入住公屋的絕大部分人也是我們所說的低收入家庭。為甚麼政府要建屋給他們居住呢？就是因為他們的收入低。除了因為收入低外，也因為如果他們沒有公屋居住，便會造成一些社會問題。我們不想看到整個山也是木屋，不想看到整條街也是那些無家可歸的人，不想看到天橋底住滿衣衫襤褸的人。香港是一個富裕的社會，我們可以處理、面對和解決這個問題，所以我們要興建公屋。

為何公屋租金要低於市面租金呢？就是因為住戶的承擔能力不高。公屋其實一樣可以市值租金出租，但為甚麼不是這樣做呢？就是因為我們知道這些人的收入偏低，為了使他們可以以那偏低的收入維持生活，我們便要不按市值計算租金。因此，公屋的租金政策跟外間是不同的，但只要一天有公屋政策，一天便有這樣的租金政策。

至於封頂的問題，今天討論可能是比較遙遠，但為甚麼要封頂呢？就是因為不斷的加租令市民害怕。局長一定知道這點，因為他比我年長，但他旁邊的女士可能未必知道，因為她比較年輕。在七十年代之前，徙置區是不加租的，五十年代是 14 元，到七十年代也只不過是 16 至 17 元。可是，到七十年代便開始加租了，八十年代更大幅加租。我記得在 1982 年，我畢業回港擔任公屋評議會的總幹事，我當時面對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加租。當時的加幅有多少呢？我想局長一定忘記了，但我卻一定記得，因為當天是我第一次參與的社會行動，那時的加幅是 33%至 48%。加租 48%的是哪一個屋邨呢？是今天的白田邨。往後的加租幅度較低，但平均也一定是雙位數，通常也比通脹高。這種加租政策令公屋居民十分害怕。原來只要在公屋住上 10 年左右，所付的租金便可能是雙倍了。

當年我們也是因此才要求有租金封頂，其實不止是就加租封頂，而是我們恐怕租金會一直增加，會變成雙倍、三倍、四倍、五倍等，封了頂以後我們便安心，免得低收入家庭所花的租金像私人樓宇的住戶般高；他們既然輪候了這麼久才能入住公屋，自然希望能有穩定的生活。另一方面，住戶有穩定的生活，對香港和對商界也是好事。市民生活穩定一點，最低限度他們上班時也健康一點。很多西方理論也提到這一點，我也不須多說了。整個資本主義可以這麼長命，就是因為有這些福利政策，而馬克斯的理論行不通，其實也是因為欠缺福利政策，包括我們的公屋政策。

公屋政策發展至今時今日，已設有一個富戶政策。富戶政策就是在住戶收入高出某一水平時須繳交一倍半或兩倍的租金，如果有一定的資產的話，更會被趕走。換言之，當局已有另一項政策封了高收入家庭的頂。剩下來並非富戶，又不可能在政策下被趕走的住戶，便要面對現行的租金政策。其實，由於這租金政策而面對最大困難的就是這些人。我也同意高收入的富戶應離開，沒有人會挑戰這一點；但對於剩下來的住戶，要是還要取消租金上限的話，我便覺得大有問題了。

另一個觀點就是，一直以來，公屋也是一項很重要的扶貧要素。局長一定知道這點，代理主席，我相信你也明白。根據陳鑑林議員剛才所說，私人樓宇的租金佔住戶入息 25%至 30% — 他說的是 35%至 40%，我則說是 25%至 30%。很多研究均指出，私人樓宇的租金是構成居民貧窮的因素，深水埗、大角咀、紅磡、西環、荃灣舊城區等地區的居民正是如此。在入住公屋後，這批居民即時得到紓緩，因為租金佔收入的比例降至 15%至 20%。原本用作交租的錢，現在可省下來，用於自己的生活、改善子女的教育等。因此，公屋除了提供一個合適、舒適的安居之所外，亦是一項改善低收入家庭貧窮狀況的重要政策。

當前的問題是，今天的修正案將取去這項政策最核心、最重要的元素，就是不再封頂，反而以一個可加可減的機制取代，但那其實是一個加租機制，並非就租金設置上限，這其實是兩回事。如果租金政策的上限是一個橙的話，當局現在是用一個桔來交換。代理主席，大家都能分辨桔和橙的分別。因此，今天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對公屋居民來說是很緊張的，這是可以理解、可以明白、亦可以認同的。因為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一個有保障的政策將會消失。

代理主席，我亦要告訴大家，現行法例自通過以來，根本從來沒有執行過。法例於 1997 年獲得通過，但自 1998 年便開始凍租，到今天仍然是凍租。

凍租背後的情況是怎樣的呢？公屋居民的工資跟租金的中位數不斷上升，已經超過 10%，最高的更達 14.8%。按以往的情況，房委會每兩年便會加租一次，房委會又怎會不加租呢？房委會從未試過不加租的，可是，在 1998 年卻沒有加租，可能是因為經濟不景，但 2000 年以後還是不加租，那便是因為一旦檢討租金，房委會便只能減租，因為比例已超過中位數 10%。房委會為免減租，便只有凍租。其實，在 2000 年以後凍租，我認為那是基於法例的限制而被迫採取的安排，多於是當局不想加租的。

今天，要取去中位數 10%的限制，便是取消上限，沒有上限便容許政府加租了。政府是否不可以減租呢？政府其實一直也可以減租，縱使不修改法例，政府仍然可以減租。政府就是因為不想減租，並希望能獲准加租，政府才要取消這個上限。在討論法案的過程中，在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中，當局提到中位數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那會令租金計算有偏頗——這是房屋署給我們的理由。當局指出在這 10 年間有越來越多的單身人士加入，由於單身人士的收入通常偏低，中位數便一直往下滑，這樣即使居民的薪金上升，當局仍有需要減租。

此外，那些人越住越大，屋大租金自然高，這也令中位數下降，不過，就這一點，我在稍後提出修正案時才辯論。其實，那些人何以會越住越大呢？說到底，那是當局批准的，“老兄”——我也得學學“長毛”的說法。那些“大哥”、“大姐”居民每人有多少呎的面積是由當局批准的。早期於五十年代時，每人有 3.5 平方米，現在已增至 11 平方米，街坊完全沒有機會決定，當局說提供多些空間，住戶當然歡迎，但他們並沒有參與決定。當局為甚麼不加以限制呢？何以在放寬限制後，當局卻怪責他們要住那麼大的屋，然後將此解釋為取消上限的理由呢？

因此，在我來看，如果當局覺得這些是上限造成的問題的話，我認為所要做的不是取消上限，而是改善上限，這樣才能真正面對原有修訂法例的精神——當然，現時修訂者就是放棄那個精神。當時的精神就是設有上限，如果認為上限的計算方法有問題，認為中位數不好，便應採用另一個方式來計算。我將會提出一項修正案，就是採用平均數。如果認為平均數也不好，當局便可在計算上想出處理上限的問題的方法，改善這個問題。如果當局認為，住屋面積不斷增加是不對的話，當局其實是可以修訂有關政策的。是否可停留在現時每人 11 平方米的水平，又或是 10 平方米會更為合理呢？對每名公屋居民的平均居住面積應是多少，大家是可以討論的。

此外，在這兩三個月，當局也公開表示有需要收緊寬敞戶的政策，以致 1 個人住 300 呎的家庭也要被收回公屋。其實，如果公屋寬敞的政策得以嚴

格執行，居民的居住面積基本上便是當局在政策上容許和同意的。在這情況下，租金與收入比例是否應該設有上限呢？我覺得這是有需要的。如果計算方法不妥，便加以改善。至於上限應為多少，由於我稍後會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希望屆時再跟各位同事分享我的想法。

最後，我要強調，公屋的租金政策和提供公屋是一幣的兩面，即不可以一面提供公屋而另一面則大幅加租，又或是提供公屋但租金卻高得某些人不能負擔。當然，當局可能說設有困難戶便可以。就困難戶一事，我也曾對局長提過，可否把這項政策寫成法例呢？答覆是政策是可以經常改變的，租金政策可以在今天改、明天改、後天改、1 年後或 10 年後改，而且更改的過程，是在房委會內部進行——可是，討論多是閉門的，我們看不到更改的過程。如果真的認為困難戶的政策是可行的，便提出來寫成法例，拿來這個議事廳大家討論。討論過後，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覺得當局的說服力又會強一點。可是，當局一直也不肯將租援政策訂為法例。

我始終覺得當局現時只是以一個加租的機制——一個桔——來換掉租金上限，但我認為租金上限是公屋政策的精髓之一，這是很重要的一環，我甚至認為這是動不得的。如果要動的話，便應該有十分充分的社會討論，要有諮詢的總結果，我認為這樣才可決定是否有需要改變這個方向。

代理主席，我不同意這些修正案，而我自己會另行提出 3 項修正案，我稍後會再就我的修正案內容發言。多謝。

（公眾席上的人第二次大聲鼓掌）

代理主席：請肅靜。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議題非常重要，因為會影響全港六十多萬個公屋租戶，佔了差不多 200 萬人口。

公屋其實可以說是香港殖民地時代少有的德政，我相信如果沒有這項德政——不過，這項德政亦可能有問題，因為當時對殖民地政府的反對不夠厲害，也是因為這項德政，令殖民地政權得以延續下去。不過，算了吧，我們也是希望造福人民；如果是德政，我也得說是德政——始終這項公屋政策令香港社會真正穩定了數十年，讓經濟可以發展，所以這是穩定社會的重要支柱。

香港的“打工仔女”，尤其是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工人，現時有百多萬人之多，他們的工資非常低，如果一個低收入家庭須支付的租金佔入息兩三成或四成的話，猶如私人樓宇般，他們根本無法生存，也不可能把子女撫養成人，更不能供書教學，香港經濟根本沒有今天。這是一項德政，因為當年推出公屋，令一些低收入社羣和低收入家庭有機會在二三十年後，在社會向上流動。現時很多公屋居民的下一代已經搬離公屋，成為了中產階層。

因此，全港的中產階級其實也受惠於現行的公屋政策。我們希望今天的公屋政策，也可以令未來的中產階層受惠，即現時公屋政策下貧窮家庭的下一代，將可因為今天的政策令他們無須付出太多租金而得以成長、可以脫貧及不會出現跨代貧窮。所以，整個公屋政策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既能減少貧富懸殊，亦能令現時很多低收入家庭能夠生存。他們除了生存外，還有能力消費或投入經濟，令經濟繼續運作。因此，千萬不要將它弄垮。

我們今天真的希望可以令社會更穩定，令將來的經濟或人民生活素質的發展可以更上一層樓。不過，很可惜，政府似乎並沒有考慮。政府提出今天的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要廢除原本有考慮公屋居民負擔能力的釐定租金政策，而日後將不再考慮他們的能力。

不過，在我說下去之前，我首先要說感到很遺憾，因為孫局長在這項條例草案耍賴皮。怎樣耍賴皮呢？局長多次對我們說，如果今天的條例草案不獲通過的話，公屋便不會減租。我覺得這是很“離譜”的說法，為甚麼呢？因為即使沒有今天的條例草案，孫局長是否覺得早便應該減租呢？

（公眾席上的人第三次大聲鼓掌）

代理主席：請肅靜。

李卓人議員：因為這其實是他欠公屋居民的。當年，香港進入經濟大衰退，並開始出現整體通縮，居民的收入可能下降了一成、兩成以至三成，但當時有否減租呢？當時並沒有減租。今天，我們非常不滿他當年沒有減租，這其實是他欠公屋居民的，是他欠居民的，他早應該減租。如果早已減租的話，這個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 10% 的上限其實是可以運作和執行的。只要減租便可以執行，不減租便無法執行。陳鑑林議員剛才說甚麼無法執行，誰說無法執行呢？這是完全可以執行的，只不過是他不執行而已，政府不執行是政府失責、失職，所以其實原本早應減租。局長剛才是沒有理由這樣說的，他之前理應早已減租，在通縮時應該減租，在敗訴後也應該減租，當時便應該要減的了。他今天沒有理由對我們說，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便不減租，這完全是賴皮的做法……

代理主席：請面向主席發言，好嗎？

李卓人議員：好的。

代理主席：你不是向孫局長發言，請面向主席發言。

李卓人議員：是的，代理主席，我不是說你賴皮，我是指孫局長賴皮而已。

代理主席，我現在說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部分，便是現在已有一個舊機制，但政府要引入一個新機制。舊機制既簡單又清晰，並考慮到居民的負擔能力。在舊機制下，如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超過 10%（即一成），便不會加租。我們認為如果超過一成，要減租才是，但孫局長並沒有這樣做。這個機制的精神其實應該是，在超過一成時要減，而在低於一成時便要加，這是很公道的機制。代理主席，最重要的是，這個機制真正考慮到居民的負擔能力，是一項很好的政策。大家試想想，當入息大幅下降，以致租金比例超過一成，那便不要加租了，這樣大家也會覺得很輕鬆，不用擔心要加租。在低於一成的時候，由於經濟能力因收入增加而有所增強，那便可以加租，這是最公道的做法。

不過，很可惜，孫局長今天要刪除租金上限，而日後將會實行新機制，即由一個考慮負擔能力的機制，轉為猶如“自動波”般加租的新機制。局長可能否認這是“自動波”加租，而是可加可減機制。說得公道點，這是可加可減機制，但大家看看，這個機制須視乎收入指數的上升。如果居民未來 10 年的收入，我希望是上升，在未來 10 年便會一直加租，每兩年加租一次。陳鑑林議員剛才說，居民擔心會無止境的加租。居民真的很擔心，但他說：“不要緊，無止境的加租又如何，原因是有無止境的加薪，才会有無止境的加租。”

但是，代理主席，不要忘記，有些人是沒有加薪的。有些人整體平均上是增加了，但仍有很多人是沒有加薪的。那些沒有加薪的人便要受加租之苦，因為政府再不會考慮他們的負擔能力，沒有了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一成的考慮，完全沒有這個考慮。日後只會“自動波”加租、無止境的加租。對某些人來說，最糟糕的是他們不是無止境的加薪。他們可能是無止境的凍薪、無止境的減薪，但卻要面對無止境的加租，那便大件事了。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因此，這個新機制最大的問題其實是“自動波”加租，未有考慮居民的負擔能力，這是我們最反對的地方。當然，局長也有其道理。我們其實一直也跟局長進行理性的討論，他告訴我，加租一成，統計數字令那個一成上限被扭曲了，以致未能真正反映居民的收入情況。他提出了數個被扭曲的理由：第一，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由於領取綜援的人數眾多，所以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被扭曲了；第二，最近有很多貧窮單身人士入住公屋，致令一人家庭數目大幅上升。大家想一想，由於一人家庭的入息偏低，其租金與入息比例屬於偏高的一類；如果是失業人士的話，更簡直是非常高。所以，他說太多這類人士入住公屋便導致扭曲。我認為如果覺得有問題，大家可以提出討論，我曾向局長提議一個方法，便是把家庭組別分開。根據局長向我們提供的數字，如果把家庭組別分開，一人家庭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在減租後是兩成，這個數字非常高。所以，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大問題，租金竟高達兩成；兩人家庭是 15.2%，而三至五人家庭則分別是 10.8%、10.5% 和 10.1%。

因此，大家可以看到，如果把家庭組別分開來看，三至五人家庭很快便可以加租，但一人家庭則可能長時間也無須加租。然而，這樣才對，因為一人家庭較貧窮，所以不應加租；但三至五人家庭則可能有較多人外出工作，他們的負擔能力較強，所以可以加租。我是很公道的，我說不如分拆來看，把單位分拆為不同的家庭組合，結果可能是一房和兩房單位要加租，即差不多有六成單位要加租，但一至三人單位則可能無須加租，因為他們真的很窮。這樣做不對嗎？窮人無須加租，負擔能力較高的人便要加租，我就是提出這個機制供他考慮。

但是，主席，我覺得孫局長最糟糕的是，在法案委員會的整個討論過程中，我發現有 3 個字是不能出現的，那便是“中位數”。他將這 3 個字完全從統計學中取消，即是每次提到中位數，局長或他的代表便說沒有商量。所以，雖然我們一直表示有不同的方法作出修訂，令負擔能力更合理化，或是當局長說被扭曲了，我把被扭曲的問題全部撥亂反正，但局長依然說不行。總之，這 3 個字出現便沒有商量。因此，我感到很遺憾。

今天，我在報章看到公屋聯會的王坤說議員是否有點那個，竟然在最後 1 秒鐘才提出這些建議。主席，我不是在最後 1 秒鐘才提出的。我一開始已經說，如果大家要研究一個較好的機制、一起研究，我是沒有問題的。由開始至今，我們也反對政府的廢除建議，但贊成作出一些修訂可令機制更完善。我們一直提出建議，但局長早已堅持他的字典一定不可以有“中位數”這 3 個字，否則便沒有商量。因此，到了今天要進行表決，我們其實已盡了很大努力，希望可以跟局長一起完善有關的機制。不過，我覺得很遺憾，歷

史真的很可笑。陳鑑林議員是整項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一成上限的始作俑者，我們當時也支持他，誰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我”是指陳鑑林議員，不是說我自己。我們今天仍繼續支持他，但他自己卻放棄了。正如馮檢基議員剛才說，總之，神是他，鬼也是他。當年他說自己“醒”，現在說自己更“醒”，打倒了昨天的我。現在的他更醒，想出了一個改善現狀的新方法，便是在與政府所訂的新機制下，兩年加租 10% “封頂”，總之調整加幅不得超過 10%。

但是，主席，我覺得這個兩年 10% 的“封頂”，高得好像我們這裏的樓底。那麼何時才用得着呢？除非公屋居民日後都像公務員般年年加薪 5%，便有機會用得着，但我自己卻不大樂觀。我覺得很慘，全部薪金皆被打壓，即使公務員可以加薪，低薪工人的薪金依然被打壓。因此，這種情況是不會出現的。兩年 10% 的方案是一個樓底相當高的“封頂”，令我懷疑究竟其作用有多大。所以，今天陳鑑林議員說這個方案可行，但其實根本行不通。我希望公屋居民不要被他的花言巧語誤導。

主席，最後，我要說的是，政府經常強調，如果條例草案今天不獲通過，便不會減租。有人說，不減租是不行的，我當然知道不減租不行。我們當然希望可以減租，但我覺得要有道理。我希望公屋居民明白，別為吃一粒糖而輸掉一間廠。我們必須看得長遠些，這才是居民的福祉所在，不要也不應該縱容政府施威脅、耍賴皮。因此，我們反對今天的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公眾席上的人第四次大聲鼓掌）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你們可能是第一次到立法會來聆聽會議，但你們應該守規矩。我現在將立法會的規矩告訴你們，便是你們不准鼓掌，不准揚聲。如果你們尊重立法會，我歡迎你們來，但如果你們再次鼓掌或發出任何聲音，我是責無旁貸，要請你們離開。我希望你們安靜地聆聽會議。

李永達議員：主席，今天討論的這項法例是很重要的，因為涉及數十萬公屋租戶的生計。其實，在香港的民生政策和議會中，公屋的興建和租金一直受到很多人的注視，因為這涉及多達六十多萬戶、近二百多萬居民的福祉。我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提及有關公屋租金政策的目的，我大致上是同意的。雖然香港整體社會在這數十年（由麥理浩時代至現在）不斷發生很多請願示威的事件，但市民大致上還是傾向希望有一個穩定和有所改善的生活環境，而公屋的興建和租金的穩定，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不過，可惜租金的穩定其實在九十年代發生了很多變化，有關這方面，我稍後會談及。

我有時候也不明白，對於租金的政策，為何政府經常從一個我認為是私人市場的角度來考慮這個問題？如果大家瞭解公屋租金的帳目，每年的租金支出大約是 140 億元。即使以政府的分析（我是接納政府分析的）來說，現時的租金比私人水平低兩三成，換言之，政府每年花了 28 億至三十多億元來維持低水平的租金。我想問局長，每年花三十多億元，卻令二百多萬居民不會向他表達不滿，這財政上的支出是多麼值得呢？這較諸花 10 億元舉辦維港巨星匯更好，對嗎？

不管從社會學角度或政治角度來說，花數十億元令租金穩定，令公屋住戶不會時常擔心要跟當局爭執、請願和示威，這其實是社會的德政。在政府二千多億元的支出中，三十多億元只佔 1.5%。我跟孫局長不同的角度是，我們不是計算得如此細微……如果是浪費的話，當然好像很多，但從 2,000 億元來說並非很大的數目。所以，我不大明白政府高層在考慮政策的時候，對公屋租金較私人樓宇似乎便宜很多何以會如此介懷，以致我們要將租金問題提出來辯論。所以，就這一點，我其實不大明白政府官員是否真的……有一次，我說笑般問孫局長是否過於清閒，沒有事做，所以便找這件事來做，他自己也笑了。他其實有很多事情要做的，填海已令他那麼煩惱，還有皇后碼頭和天星碼頭事件，為何他連這個問題也要處理呢？

政府在殖民地年代提出興建公屋和租金的政策，出發點大致上是對的，不過，在九十年代很明顯出現了一些變化。馮檢基已說過，我們在六七十年代很少聽到加租的問題，根據政府的資料，在九十年代，租金調升的幅度有很大變化，以前我們談論的是兩年增加數個或 10 個百分點，可是，由 1990 年至 1997 年，最低的也在兩年內加了十三四個 percent，最高曾達 30%。所以，當我和馮檢基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擔任委員時，房委會每次調整租金，沒有一次門外是清靜的，一定有人請願示威。居民並非不接受加租，只是加幅太大，對他們的生活有很大影響。我本身認為租金政策的穩定，以及在居民承擔能力水平之內，是最重要的原則。

可是，我們在辯論時，怎樣才算是在居民的負擔能力之內呢？當然，在科學或所謂指數上，我們有很多選擇，可以用中位數、可以用消費物價指數，也可以用政府所說的居民家庭入息指數，這些指數在科學上或數學上也不是不可以考慮的。不過，最難以令我明白的是，為何政府一直都覺得中位數指標是如此難以接受，覺得這像是一個惡魔般，而且一定要把它剷除呢？對於這一點，我不大同意。如果政府認為中位數 10% 的指標不能滿足政府對租金調節的要求，可以進行辯論，例如應否改為 11%、12% 或 13% 呢？可是，政府在修訂這項法例的第一個前提是，正如李卓人議員所說，“中位數”這 3 個字是一定不能討論的，其他則可以討論，我覺得這不是處理政策和科學地處理問題的方式。

如果政府指中位數不好，但孫局長也應知道，新樓宇釐定租金 — 如果我沒有記錯 — 也是以中位數作為參考指標，現時也是這樣，5 平方米的小單位，利用 15%中位數作為參考指標，這只是一個參考指標；7 平方米的單位則採用 18.5%的中位數。既然內部現時仍然採用中位數作為參考指標，為何政府會覺得這 3 個字、這個數學上的問題是完全不能接納的呢？我是很不明白的。

作為政府，在辯論問題時，當然是因為別人的意見不好，才有原因提出更好的來取代。因此，政府可以將別人的意見說成十惡不赦、萬劫不復、魔鬼等，把所有壞的形容詞也加諸其身上。可是，局長其實也要想一想，他內部也正使用這項指標，不過只是作為參考而已。其他兩項指標是否能用呢？我覺得並非不能用，不論是用通脹指標或政府現時的指標均是可以討論的，我也不會指政府的指標是十惡不赦或魔鬼，因為我覺得這是不科學的。如果加租幅度是兩年 2%如此低，一定不是很差，10%當然是較高。我認為在辯論這項政策的問題時，大家有時候也要平心靜氣想一想，我們討論的其實是甚麼問題。

我同意李卓人所說，政府在開始時有過於強硬的態度，指中位數指標全部均不會辯論，令很多居民團體一聽到便立即提出要“封頂”、加租要有上限等。我認為變化至現時，我們的選擇其實是很少的，因為我們在內部討論的時候，也知道政府這項法例一定有足夠票數通過二讀和三讀。除非維持 10%中位數繼續存在，否則，一旦通過這項法例而完全沒有任何修訂，房委會將來加租是沒有上限的。政府現在提出的兩年加 10%是否最好的選擇呢？我認為不一定是最好的。可是，這個選擇跟通過二讀和三讀，但所有同事的修訂均被否決相比，政府這項修訂是一個次選，即並非最好。然而，如果沒有這項修訂，房委會將來的加租便可以不是兩年 10%，正如李卓人所說，假如真的有一天……當然這些日子可能很少會出現，可是，如果真的有出現今年工資加 6%，明天加 6%，兩年便會加了 12%租金。

民主黨也是從這個角度出發，才會支持政府這項修訂。如果沒有這個所謂的“小封頂”，對於六十多萬戶的居民是否一個最好的選擇呢？我們要想清楚。當然，李卓人剛才對於政府的其中一個修訂，即對納入過程的 10%中位數提出反對，民主黨是支持居民團體和李卓人的建議，我們覺得這基本上是沒有衝突的。記者時常問我，這些“封頂”之間會否有很大的衝突呢？其實並非如此，這可以說是對政府加租有更大限制，須在符合兩個條件下才能這樣做，或是當符合某一個條件時，加租幅度可以較少。就數學上來說，我知道孫局長的數學很好，所以他其實知道我在說甚麼，我們也不辯駁了。

我想多談一點，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很多關於租金援助的討論。我這麼多年來已不斷重複談及這個問題，為何我會如此緊張呢？談到居民的租金保障，其實是有兩個層面的：一個是一般性的保障，即對於繳交富戶租金及領取租金援助的人以外一般租戶的保障；另一個保障是我口中經常……我其實很尊敬這一羣人，他們是甚麼人呢？便是四人家庭，父母均須外出工作，沒有領取綜援，但家庭收入可能不超過 11,670 元。在現有的制度下，他們是不能領取租金援助的，假設一個是清潔工，另一個是“看更”，便是這樣的收入水平。他們所繳交的租金可能是收入的 19.9%。

相對收入較穩定的四人家庭租戶，假設他們有二萬多元的收入，繳付 2,000 元租金也只是收入的 10%，即使有壓力也能應付。可是，對於只有 11,670 元收入的四人家庭來說，即使 100 元也是一筆金額，我們永遠要記着，對於貼近租金援助線的租戶來說，即使是 10 元或 100 元也會影響他們的日常開銷，或要被迫減少孩子參加課外活動的費用。他們不可能像一般的家庭般，在星期天可以有家庭日，花 50 元、100 元一家人前去“飲茶”，他們可能連這些數目也要計算得很清楚。

由我擔任房委會委員那段時間至現在，我也覺得現時的租金援助制度是有需要作出檢討的。如果我們要鼓勵願意工作的人，應該對這些願意賺取五千多元而不肯領取綜援的夫婦給予更大的鼓勵。在討論了那麼多年後，政府這次接納了民主黨很多的意見，包括擴闊租金援助，也改善了以前很多的問題，尤其是在領取綜援後的一段時間內要搬遷的規定。這其實是一個非常不好及有威嚇性的條件，導致合資格領取租金援助的租戶雖有 14 萬戶，卻只有一萬多戶提出申請，原因是他們害怕要搬遷。所以，我認為取消了這個規定，甚至完全取消這個規定便是最好的，而現時只是對 1992 年的那些租戶才取消。

我仍然希望局長能想一想，不要以為是給那一羣人特別的資助，他要永遠記着那一羣是甚麼人，他們便是我們稱為的 **the working poor**，即貧窮的在職家庭。他們是不領取綜援而繼續工作的家庭，入息很低，可是，在新制度下，他們仍須繳付 18.4% 的租金。對很多其他租戶來說，18.4% 可能並不算高，但對於只有 12,000 元收入的四人家庭租戶來說，數百元便是數百元。我希望在法案獲得通過後 — 如果真的能通過 — 政府將來進行檢討時，應再研究當中的條件，例如在搬遷及其他各方面可否再寬鬆一點，令援助政策可讓租戶受惠。

主席，在租金檢討方面，對於很多居民團體的要求，政府並沒有接納。可是，我仍然要說一句公道話，我覺得政府在處理這項條例草案方面，最少

較上星期三的辯論舒暢一點，我們跟政府在某些地方最少是有辯論的。雖然我並不同意局長在某些方面的看法，到了今天，當我很冷靜地辯論這個問題時，我不覺得他有能說服我的理由，但他也接納了法案委員會中很多不同黨派、甚至民間團體的原則，包括有關“封頂”的問題。

兩年 10% 的加幅是否絕對寬鬆呢？其實不是的，他們仍然要面對加租，但相對於 1991 年至 1997 年間兩年內加租 20% 來說，10% 的幅度已有所節制。我們也要記着，並非兩年一定要加租 10% 的，如果工友的一般入息有所變化，第一年加 3%、第二年加 3%，也只是加 6% 而已。就這一點，我覺得局長是聽取了立法會同事的意見。局長也聽取了我們對於租金援助的意見，從而作出近數年來一項頗大幅度的修訂。所以，在此基礎下，民主黨是會支持二讀和三讀的。

可是，我請局長記着，即使政策上通過了這項條例草案，並不等於租金問題已完全消除，我們要永遠記着，很多低收入者面對租金的問題，跟一般入息較穩定的人——先不談很富有的人——的心態是很不同的。我們有很多本身是直選議員的朋友到了屋邨，有時候不明白他們為何對於多繳交一二百元的租金會那麼緊張，因為可能我們……我小時候曾住過屋邨，在座有很多人也曾住過屋邨，雖然我們現在已不住屋邨，但我們會跟他們對生活的感覺有時候有點不同。花一二百元、數百元以至 1,000 元吃一頓飯，對我們很多人、局長或其他很多同事來說，是很平常的事。可是，對於那些居民來說，在這些問題上，他們的每一分一毫也要計算。我們要記着，他們面對的不單是租金，還有高昂的交通費用等各方面。

因此，即使今天通過了這項法例，我也希望局長以一種開放的態度來處理日後的租金調整及租金援助改革。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今天很高興看見孫明揚局長在席上聆聽我的意見。我曾為了向他表達意見，到他家去找他。我當天想給他一張表，列明他現時提出的條例草案對公屋居民究竟有何影響。所謂“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見驢字”。我們的政黨也是一樣，談來談去，既指有這個影響，有那個影響，又沒那種影響等。究竟有何影響？用數字便可計算出來。我希望局長能收回成命，因為他這樣修改機制後，有機會令租戶在 10 年內要多付四萬多元的租金，而有關單位只是約 2,100 元的租金。

一個制度或一個改變，對甚麼人有利，最好以數字計算出來。我不知道民主黨有否計算這條數，或民建聯有否計算這條數？不過，我在立法會房屋

事務委員會呼籲他們做一些德政，將有關數字算出，張貼在黨支部，以告訴居民，如果他們支持這件事，後果是令他們有機會在 10 年內多交四萬多元租金。政黨如此做來請居民支持他們，也是為了理智，是為了大家好。有沒有政黨這樣做呢？沒有。我可告訴你，這是個很奇怪現象，即有人做出了一些行為是影響其他人的，卻不把結果告訴他們，而只說是為了他們好，這真是一個奇怪的制度。

我今天閱報看見關於張浚生先生的消息。這裏很多人都認識他，跟他飲過酒、吃過茶。對於香港應否普選，他表示還未成熟，否則梁國雄議員便不應站在議事堂了。他還表示.....

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很明白你的意思，但你可否就條例草案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是有關係的。

主席：那麼請你盡快說回主題，好嗎？

梁國雄議員：主席，他認為普選不成熟，是因為大多數人都會選一些贊成基層利益的人，工商界利益便會受到忽視。今天，我站在這裏，我是由公屋居民選入立法會的，新界東有很多公屋居民，公屋一望無際，我沒法不在這裏為他們說話。我自己也是公屋居民，對嗎？立法會內只有一個人居住在公屋而已，我當然明白這點。

我可以告訴大家，大部分公屋居民一聽到這個制度已很驚慌，只不過有些政黨為政府說好話，有些人自行為政府說好話，最過分的是陳鑑林議員——他離開了，不在議事堂，啊，他在席，不好意思。（笑聲）我到過隔鄰的屋邨，他是在那裏擔任區議員的，我提出這情況時，該處的居民也很憤怒。這項條例當年是出於好意的，好意在於甚麼呢？是要令政府加租時受到限制，就這麼簡單而已。

現時政府要的是加租限制，兩者是並行不悖的。第一關是當局可否加租，第二關是在可以加租時，可以加若干。可是，這政府卻表示不行，首先要將前立法局民意代表通過的條例廢除，首先要撤銷對當局加租的限制——法院已確認當局無須減租，加租則不行——即終審法院已確認當局應履行的承諾。政府便是這樣，輸打贏要，轉過頭來給你一顆糖，卻取走了一間廠。

局長，根據現時的法例，累計而言，當局要減租若干成？減三成多。陳鑑林議員的黨友也高叫“減租三成”、“減租三成”，是這樣高叫的。這不是我們所作，而是用數學計算出來的。請局長今天告訴我，如果一旦啟動租金調整機制，首先要退回三成予居民，現時只給予 11.6%，所以，要不要多謝政府呢？我的金錢被搶走了，還給我 10 元乘車回家，當作是可憐我，那麼，我還要說多謝嗎？當局還要說它已給你錢，將來再宰割時，還要多謝當局。

各位，這個問題一定要說清楚。很多人均說既然已爭取減租 11.6%，還不感謝嗎？各位，終審法院已裁定，在修改法例之前，只要政府提出調整租金，便須受到限制。即使不減租，也要還清所有多加的租金才可加租。如此過分的事情，在議事堂內竟然沒有人指出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知道“孫公”有“老花眼”，我也有“老花眼”。我現在給他看看四萬多元，主席，即使是遠一點，也可以看見的，這張表真的很有意思，是用了很多心血造成的。當局在 10 年內有機會加 4 萬元租金，當局有否說出來，有否做一項真正數據說出這點？所有贊成當局的政黨，可否製造一個這樣的條幅，張貼在公屋屋邨內。范太也曾參選，她當然也知道在很多屋邨，通衢要道均張貼海報，當中有沒有人說如果支持政府，居民便會損失 4 萬元呢？是沒有的。

我要揭露的是，支持政府的政黨，不敢清楚說出事實對用家的影響。這種態度今時今日是不行的，用家為先嘛。為甚麼要用這種態度呢？因為這被視作施捨，認為公屋福利是施捨，因此無須詢問用家。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津貼公屋居民，這是否謊話呢？公屋租金管理是有收入的，借了錢也要付利息，房委會是有收入的，只不過是“大花筒”而已。政府表示資金不足，停售、停建居屋，不要財政來源，把那些有意改善生活的公屋居民迫得無路可走，一定要外出購買私人樓宇，更高價的樓宇，否則不能騰出空位予輪候上樓的人。政府對於無法對付的一些人，認為他們已佔了便宜的人，收取雙倍租金、倍半租金，早前更瘋狂至借錢給他們買樓，讓他們不再住公屋，這根本是津貼地產商，我也不計較了。

政府有太多方法來進行區隔，有太多方法加租，有太多方法令他們離開公屋了，但當局不用這些方法。這很簡單，因為曾蔭權的老闆和曾蔭權兩位，他們均是你的老闆，一定要托樓市，一定要令公屋居民住得不安心，像“火宅之人”般，即猶如家中有火警般。

各位，我也談談我的故事，我於 20 年前在九巴擔任掃車的清潔工人。20 年後，我替一位女士打官司，她在 20 年後的工資比我低，工時則比我長，她居住在公屋。公屋是甚麼？尤其舊公屋，即使是東涌，均是窮人的集中地。如果要她把收入的大部分用了 20% 在交租上，如何改善生活呢？我認為這不是數學的問題，而是政策的問題。政府有沒有想想這些，它經常說要掃貧。究竟有否想過？

我也曾在這裏說過另一個故事。有一位少女，她是一位學生會副主席，她在我演講完畢後送我走時，向我表示會輟學，我問她為甚麼？她表示父親失業，由電器技工變成護衛員，沒有錢。可加可減的機制是否可以增加她的租金呢？這位女士怎樣讀書？怎樣轉型呢？這些問題是全部不用回答的，可以數學來回答。公屋居民有三百多萬，他們的利益是不被照顧的。主席，這便是我最初要說的，這個議會，如果繼續像現時般，不是由人一人一票選出的，便一定有這個現象。

孫局長不會收回成命，因為他今天得到支持。他把一項原本由立法機關通過的條例，利用這個所謂修訂來廢除法例，不覺得羞恥嗎？我也不知道議員為甚麼要支持他。

各位，孫局長報警拘捕我們，要將這個意見鎖死，他害怕甚麼呢？他是害怕公屋居民明白真相。我很遺憾，我首先要道歉，我未能盡力令公屋居民明白一個這樣複雜的機制。我也很抱歉，我承諾為他們的利益鬥爭，但鬥爭失敗。

我想說的是，我剛才看見周梁淑怡議員得意洋洋地表示，我們一早便說這事不行，今天是撥亂反正。接着，陳鑑林議員附和她，也說是撥亂反正。

大家要記着，領匯也是這樣，其他所有事最初看起來是好事，而實際上是為有錢人害窮人的事，這樣做是會得到報應的。對於沒良心的人而言，是沒報應，但人民眼睛是雪亮的，他們知道誰對誰錯。

第二件事便是，像孫局長般一意孤行地拆皇后碼頭，我已說了很多遍，不聽從民意的政府，是民變的根源，主席。

主席：請面向主席。

梁國雄議員：我知道，你也明白這件事。他繼續這樣做下去，他便要為香港社會的不和諧負責，他以為用強權便可將我們壓服嗎？以為用詭計便可欺騙別人嗎？

這塊西瓜皮，其實是不准帶進來的，但大家也知道甚麼叫“踩西瓜皮”，還有香蕉皮。我知道這些東西難登大雅之堂，但他的方案其實就是這樣，就是西瓜皮和香蕉皮，讓我們踩了一塊，還要踩第二塊。西瓜皮是給我們的，香蕉皮是給陳鑑林和其他相信政府、支持政府的人。我有區分的，西瓜皮是“孫公”，而香蕉皮則是相信他的人。

我不大喜歡猜測人家的靈魂，我但願他們真真正正為居民的利益行事，希望他們知錯能改。一個覺得被欺騙了的奴隸是會反抗的，但一個幸福的奴才是不會反抗的，一個助紂為虐的人也是不會反抗的。我希望他們汲取這個教訓，我希望他們把我剛才的條幅張貼在屋邨，以向選民交代。多謝主席。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稍後將橫額和生果皮拿走。

梁國雄議員：我會的。

主席：因為橫額會阻礙議員出入，至於那些生果皮，我恐怕會惹來螞蟻。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二讀，並呼籲同事投票反對二讀。

主席，為甚麼我這樣做呢？因為我覺得，這次的二讀之所以能提交立法會，主要是終審法院在 2005 年 11 月作出裁決後，房屋署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便開始就這項條例作出修訂。我記得，在法庭上，儘管裁決是由大多數的法官作出，但我記得有一位法官是贊成《房屋條例》的有關係文，同時認為這條例能夠保障公屋居民，而且政府應該減租。

主席，《房屋條例》的原來修訂是我在 1997 年提出的。我當年的建議有兩部分，一部分就是將調整租金的時間由原來的兩年改為 3 年，此外，調整租金的幅度不可以高於通脹率。不過，該建議分別被李永達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作出修正，而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最後獲得通過。

既然這是我們提出的法案，也得到大多數同事的同意而通過，我們沒有理由要自行推翻已通過的法例。況且，法庭的法官也認為該項法例能夠保障公屋居民，在這前提下，為何我們仍要自己推翻自己呢？因此，我鼓勵和勸諭同事在二讀表決時投反對票，維持我們現有的原則。

主席，這是甚麼原則呢？我之所以在 1997 年提出這項修正案，最主要便是我看到當時的情況，房屋署每兩年加租 — 並不是調整租金，而是加租，因為從來只有加租，沒有減過租 — 每兩年加租一次，而加租的幅度平均在 25%至 28%之間。這是一個頗高的數字，而且還一直是每兩年按這個幅度加租。大家也知道是會從這基礎不斷加上去的，兩年便加這麼多，累積升幅多厲害呢？當時很多居民表示負擔不來，他們的薪酬也不會以這個幅度增加，通常一年只會加 2%至 3%，但租金竟然每兩年增加超過 20%，怎麼追得上呢？同時，每兩年便加租一次，轉眼又要再加租。居民的收入連通脹率也追不上，更要支付房租，壓力真的很大。

大家也要想想另外一個問題，為甚麼政府要興建公屋呢？公屋有甚麼作用呢？這除了是市民的居住權利外，亦有福利的意義存在。它不單確保香港市民有地方居住，也令他們能夠減輕生活上的壓力，讓他們有機會可以生活得較舒適，或生活水平能稍為提高，有合理的生活水平。不過，每兩年加租一次，而增幅又這麼高，他們如何負擔呢？他們為此曾向我申訴，而事實上的確如此，即使是商戶，租約也是為期 3 年的，為甚麼公屋居民的卻是兩年呢？為甚麼有這個不一致的情況？既然經常加租，倒不如放慢一點，3 年才加一次吧。此外，加幅也可以 **humble** 一點，即容忍一點，並非不容許加租，只是加租幅度不可以超過通脹率。

當時流行使用中位數，房屋署也採用中位數，例如在訂定新租金時，正如李永達所說，是利用 18.5%的中位數來計算。由於李永達議員和陳鑑林議員當時都是房委會的委員，所以也接受了房委會的傾向，採用中位數的計算方法，把通脹率改為中位數，定為 10%。我當時覺得 10%也不是很好，為甚麼呢？因為中位數是中間的一點，即是說在這點之下的公屋居民，他們所承受的壓力仍然很大，即有五成的居民仍承受很大的壓力；倒過來說，那一點之上的 50%居民便是收入相對較佳的一羣，加租幅度對他們不會造成很大壓力，但這不是很理想的做法，我當時是不贊成的。不過，陳鑑林議員告訴我，如果我不支持他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便不用指望可獲通過。在這情況下，我便要思量這個問題究竟要怎樣處理。

雖然我看到中位數是一個不好的現象，但總算有一個上限，即我們現在說的“封頂”。這令我們可以看到究竟加租可到達甚麼程度，層面有多高。因此，所有的民選議員當時都支持陳鑑林議員的修正案，因而成為今天的法例，即 3 年檢討一次，以及租金佔家庭收入中位數 10%。

這項條例所產生的效果是甚麼呢？我想房委會或房屋署也想不到，就是舊樓越來越少，租金不斷調升。由於經濟環境有很大轉變，收入下降了，所導致的最後結果便是，政府從 2000 年開始已看到一個現象，不可以再加租了。因為按照法例，在 **adjust**（即調整）時是不可以超過 10%，房委會很聰明，既然每次 **adjust** 不可以超過 10%，那麼便變成要減租了。因此，他們用一個很聰明的手法，是我也想不到的，便是凍結租金。凍結了租金，便避開法例的要求，一直凍租的後遺症是甚麼呢？由於整個社會經濟狀況不是跟從主觀意願的，而是一直在變化中的。到了最後，中位數結果竟然達到 14.7% 之高，這跟法例的要求實在相差太遠了。

這個時候，房委會或政策局仍然不肯面對現實，仍然讓它不斷飆升，不肯調減租金，導致公屋居民不忿，召開了居民大會。居民覺得——他們用了一個不好聽的字眼，但我也要說出來——政府很無耻。雖有法例，卻不執行，即有法不依，這怎麼可以呢？有一個公屋居民便挺身而出，要控告政府，與政府打官司。這其實是逼不得已的，主席。那個公屋居民也受到很多壓力，她的家人也勸她不要攪事，小市民是不能與政府鬥爭的。不過，她亦挺身而出，她覺得這不是為她個人，而是為全體的公屋居民，她不止代表公屋居民，更是代表整個香港社會。既然有法例存在，她便認為政府不可以只看着法例而不執行，這是一個完全有法不依的政府，怎可以呢？我們怎可以容忍政府這樣做呢？所以她一定要與政府打官司。

很奇怪的是，主席，不知大家是否還記得第一場官司的結果，竟然是小市民戰勝了政府。可惜，政府當然不服上訴，結果是我們是覺得不理想的，就是小市民輸了。最後，終審法院作出結論，結果仍是政府只要在加租時不超過 10% 便行；但沒有法例訂明它要減租。因此，局長很高興，這裁決令他鬆一口氣，不用他減租。

主席，雖然是裁決是這樣，但不知局長是否記得，他當年曾承諾，不管官司的結果是甚麼，他也會進行減租。他曾這樣說，但很可惜，他最後沒有履行這個承諾，一直沒有做。我記得民間有種說法，是政府欠了民間一百六十多億元。這個數字是按應減租金的數字計算出來的，但政府沒有做這件事，這是非常遺憾的。

政府如何處理問題呢？政府現在便釜底抽薪，想出新的方法，提出一個新的調整租金機制，根據住戶的收入來釐定。政府還表示，如果新的機制可獲通過的話，便可即時減租 11.6%。大家聽起來是非常好的，因為涉及減租。事實上，有居民問我何時會減租，因為市民可能聽得不清楚，聽到減租便很高興。主席，他們為甚麼高興呢？不是因為可以減租，而是因為這麼多年來也沒有實際減過租，便希望能盡快落實。同時，正如剛才同事所說，過去數年間，經濟狀況真的不好，是應該減租的，但卻從來沒有減過租。所以，減租的迫切性是實際存在的。

不過，主席，即使迫切性存在，不等於一定要捆綁，即使沒有新的租金機制，也不表示不可以減租，我認為這是不能成立的。不過，局長卻不斷說，不是我們不想減租，而是沒有機制讓我們減租而已，如何減呢？我們每每跟局長或他的同事討論時，他們均說想減租，但只是沒有減租的機制而已。主席，減租其實是很顯淺的，因為現有法例說得很清楚，便是不超過家庭入息中位數的 10%，現在是 14.7%，減至 10%便是了，就是這麼簡單了，還有甚麼再要考慮的呢？法例已寫得清清楚楚，為甚麼它不這樣做呢？我真的不明白。

不過，局長為了硬要拉上關係，製造了一個 11.6%，但我們計算出來的卻不是 11.6%，正如剛才梁國雄議員所說，計算出來的是三成，不是 11.6%。政府為甚麼要這樣做呢？為甚麼不按實在的事情來做，而要攪這樣的東西出來呢？有人會說，按照舊法例是沒有新機制的，現在之所以弄得一塌糊塗，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法例寫得不清楚，沒有一個調整租金的機制。

主席，不錯，法例真的是沒有調整租金機制，但卻有一個限制，不管加幅是多少，也有一個上限，就是 10%的上限，這是很清楚的。即使要引入一個調整租金機制，我們亦不介意，但我們最介意的是，主席，是沒有上限，沒有“封頂”。

主席，即使當局今天要提交調整租金的機制，我也覺得不要緊，但不能取消原來的 10%上限。如果這上限保持存在的話，我覺得是可以的，可以起相輔相成的作用，也有了一個租金調整的機制。為甚麼不這樣做呢？現在卻廢除了舊有法例，還要把 3 年改成兩年，我覺得這做法實在違反我先前的原則。這個原則就是令公屋居民能負擔一個穩定的租金，而不用擔心轉變。如果達不到這個效果，我便無法支持恢復二讀。

因此，我向其他同事呼籲，公屋居民的公屋政策是應維護他們的福利和權利的，是應該保留原有的機制，而不能不設上限的。現在政府提出的 10%，只是一個小上限，而不是一個大上限；有一個大上限，才能確保公屋居民的生活水平有一個穩定的基礎。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李永達議員剛才已代表民主黨，說出我們對租金修訂的立場及投票的意向。我們首先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其後亦會支持政府提出兩年加租不超過 10%，而加租須視乎物價指數和租金上升的情況。

我的發言只想帶出一點，便是加租應有上限這說法。民主黨贊成公屋租金應設有上限，當這個消息傳出後，社會上一些地產界人士及經濟學學者對民主黨支持公屋加租應設有上限表示質疑，認為支持加租有上限違反了自由經濟的定律，而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所以租金應視乎市場的供求，而不是由法例來限定加租的上限。

第二，亦有一種說法指，公屋居民已經得到很多政府資助，所以當他們的子女長大後，應該搬出公屋或繳付較多租金，甚至有人認為公屋內已經有很多“富戶”，為甚麼還要支持政府提出加租應設上限呢？

主席，我首先說一說，在公屋政策下的公屋，與一般自由市場的貨品其實是完全不同的。基本上，它不是自由市場透過供求的貨物，而是一種社會福利。這種社會福利不是全民性的，而是主要給予特定的對象，便是那些入息較低的市民，令他們藉着資助公屋，有穩定的生活環境，並且令他們的生活得到改善。我相信在座大部分議員基本上也是從公屋出身的。

主席，在入息審查方面，例如現時一個四人家庭的入息上限是 14,600 元，意思是如果一個四人家庭的家庭總入息超過 14,600 元，該家庭基本上已沒有資格申請公屋。所以，公屋根本不是自由市場透過供求流動的貨物，而是一種資助福利，它的特定對象便是低收入人士。

主席，我覺得公屋對香港起了很大的作用，香港有超過 30% 的市民是居於政府興建的公屋——一種資助的房屋。第一，它可以產生穩定社會的作用，讓低入息人士可以有機會入住。我記得小時候，因為原本居住的木屋區被燒毀，所以可以搬入公屋。我們當時是十分開心的，我們原本在徙置區居住，接着搬入廉租屋，其後因為進了香港大學，而大學有租金優惠，所以我們便租住私人樓宇，把原本石蔭邨（那時候，我們是由大窩口搬往石蔭邨）的公屋交回政府。

其實，透過資助公屋，令低入息人士有穩定的生活環境，能夠撫養他們的子女，很多時候，亦會促進社會的流動性。我相信香港有不少中產人士也是來自公屋的，正是因為政府提供了這樣的資助，使他們可以利用這個機會，透過教育改善自己的社會階梯，改善他們的家庭狀況，令社會上出現不少中產階層。所以，公屋是有很重要的社會作用的。

但是，很可惜，很多自由市場的經濟或地產界人士，完全看不到這種資助的福利其實不止是為了部分的人，而是對整個社會的穩定和流動也產生很大的作用。我們不要覺得行之有效的社會政策——現有超過 30% 的市民入住公屋——便不能將之作翻天覆地的徹底改變，這種思想是要付出非常大的代價的。

第三，除了穩定社會，促進社會流動性外，公屋還可發揮很多經濟上的作用。大家看到，現有 30% 市民入住公屋，使他們有機會成長，甚至結婚及撫養自己的下一代，其實，這對整個勞動市場、整個知識水平是有很大提升

的。所以，如果說加租時不設上限，民主黨是無法接受的，亦不可把它與市場經濟掛鉤。

其實，這項有關租金的條例，我們已經與政府爭持了很長時間。我相信“孫公”最終也是接受了我們各方面的意見，才能提出這個加租機制和加租10%的上限，因為如果不“封頂”的話，民主黨亦無法考慮這修正案——連考慮也不可以，也遑論支持了。當然，如果維持現狀的話，穩定性當然是最高的，但如果政府的票數足夠，我們便再也不能維持既有的法例，所以，我們會支持政府這種即使不是最好、也總算是較完全不設加租上限為好的做法。

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自從 1953 年石硤尾大火，政府興建公營房屋安置災民以來，經過五十多年的不斷發展及改善，各類公營房屋已成為半數以上香港人得以安居樂業的安樂窩。現時，有一百二十多萬人居於資助出售房屋，而二百一十多萬人仍居於出租公屋，這個龐大數字反映任何公共房屋租金的變動，均會影響三分之一的居民，所以必須謹慎處理。

九七回歸前，立法局通過了梁耀忠及陳鑑林議員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把“租金與住戶入息比例中位數”掛鉤，規定不得逾 10%，又把檢討租金年期由兩年改為 3 年一次，結果 10 年以來，引發許多公屋租金調整的爭議，當年自由黨早已預見這項趕在回歸前匆匆提出的條例草案有不完善之處，所以，我們提出反對。

事實上，該條例草案的荒謬之處，是當時香港身處經濟最興旺的時期，整體樓價升至歷史高峰，股市暢旺，失業率低，所以提出條例草案的議員便理所當然地假設了世界上只有通脹而沒有通縮，經濟只會向好而不會變差，以及公屋租戶的組成成分也永不會改變。

於是，當香港出現金融風暴及 SARS 後，失業率飆升，連續數年通縮，加上綜援戶大增和出生率下降令家庭人口數目減少，入息中位數也被人為地扯高，而有關的條例又沒授權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可減租而不會違反掛鉤原則，種種因素均令公屋租金“欲減無從”，公屋居民則“欲哭無淚”。於是在通縮期間，本來可以下調的公屋租金不獲下調，這對公屋居民很不公道。

所以，有公屋居民因不滿房委會押後檢討租金而提司法覆核，經過 3 年官司訴訟後，終審法院終於在 2005 年判房委會在減租官司中勝訴。這 3 年的訴訟“學費”，令我們認識到現行的公屋租金政策實在不合時宜，已到了非全盤改革不可，否則，公屋居民無法得享以減租來改善生活的機會。

為了令居民安心，不用擔心加租幅度會過高，令他們無法負擔，自由黨曾向政府建議，日後每兩年一次的加租幅度應“封頂”，把加幅規限在 10% 之內，以確保加幅是在居民的負擔能力之內。但是，如果遇上經濟逆轉而須減租的時候，則不應設有減幅上限，以便能在最大程度上紓緩公屋住戶的苦困。

自由黨提出這項加租“封頂”建議，對未來調整租金的影響其實應該不會很大。我們回看香港自 1992 年開始至今的十多年來，連續兩年的經濟增長水平最多只是 10% 左右，所以 10% 的租金加幅已可視為一個非常合理的水平，但此限制應不適用於公屋富戶，而綜援戶由於已由政府支付租金，所以也不會受到影響。

至於低收入的困難戶，我們亦認為必須加以照顧，政府最後同意放寬公屋租戶申請租金援助的資格，把現時規定租金佔入息比例 20%，下調為 18.5%。

我們很高興政府積極回應了我們的建議，令這套可照顧居民入息及負擔能力、可減可加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基本為社會上大部分人士接納，並可在今天進行三讀。當條例草案通過並生效後，公屋便可盡快減租 11.6%，令等了減租多年的公屋居民減輕生活擔子。

不過，李卓人議員提出保留原有的法例條文，把“租金與住戶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逾 10%”這個本來有需要改正、最根本的問題還原，並荒謬地提出要求新舊條例並存。

李卓人議員說保留舊機制是多買一個保險，又說新舊機制沒有矛盾，可以並存，但新舊條例在根本上存有不少差異，根本上是南轅北轍。例如檢討租金調整年期，舊機制是 3 年一檢，新制是兩年一檢；舊機制是以入息中位數來決定調整幅度，但新機制是以公屋租戶家庭收入作調整準則，兩者分別既大，又互相矛盾，我實在看不到兩項條例能如何並存而互不影響。

我想強調，這樣做可說是節外生枝，等於好像 2006 年的世界盃決賽，法國對意大利般，打至射十二碼分勝負時，法國想到少了施丹“唔着數”，提出返轉頭建議討論以“擲毫”和射十二碼來分勝負，你說那場球賽還可以怎樣再打下去？

大家請想一想這一項回歸前匆忙通過的條例，已經折騰了公屋居民 10 年，其間只有爭拗不斷，居民想減租的意願一直無法實現，難道我們希望過往 10 年的痛苦延續下去？我希望大家要實事求是，勿再為全港公屋居民可以減租設置關卡，盡快通過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所接受的新租金機制。

至於今次建議的減幅 11.6%，是因為最後一次租金調整是在 1997 年進行的，所以採用 1997 年時居民的收入與現時相比，作為重新定租的起點，這是合理的，自由黨是支持現時減租 11.6% 的做法。即使按此幅度減租，房委會每年亦要少收 14.1 億元，至於擔心減快加慢，政府已同意為加租上限“封頂”為 10%，為居民定下了安全網，我們認為這已經足夠。所以，對於馮檢基議員建議租金加幅不能導致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超過 15%，自由黨是不支持的。

至於檢討租金的年期，我們認同兩年是較為適合的做法，因為從過去 10 年的經驗看到，經濟變化急劇，兩年有時候已出現翻天覆地的變化，更何況是 3 年之久？把變化累積 3 年才“引爆”，居民要承擔的調整幅度可能會太大，所以我們不能同意把調整年期改為 3 年的修訂。

其實，今次修例減租，對居民是有很大幫助的，減租後約有 70% 公屋單位的月租將少於 1,500 元，而約 90% 單位的租金水平則在 2,000 元以下，減租後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將回落至 12.6%。

除了減租外，大家不要忘記房委會早前已免租 1 個月，又少收了 9.63 億元，這次免租是房委會一個遲來的承諾。早在 SARS 期間，我曾向房委會與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提出，要求給予公屋居民免租 1 個月，以減輕居民負擔，但因為當時房委會被公屋租金官司纏身，我們到官司完結後再提出免租 1 個月的要求，終於到修訂條例提交立法會討論時，政府才實踐承諾。

此外，請各位議員注意，房委會除了要照顧現有的居民外，尚有責任每年繼續興建公屋，以協助基層入住，同時也要照顧到一般納稅市民的感受，所以減租安排必須平衡整體社會利益，一定要令公屋政策能夠持續發展，才能得到各界支持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不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不過，由於我自己是在屋邨中長大，早年亦直接受公屋的政策影響，所以我覺得有必要發言。

在 1953 年，當時政府在石硤尾發生大火之後，為了解決居民的問題，有意無意之間，開始了香港的公屋政策，由當時興建的 7 層大廈，到今天的新型大廈。剛才有很多同事說，對於公屋居民，不可以給予太多福利，因為如果有太多福利，對納稅人不是太公道。

是否所有人都可以入住這些公屋呢？當然不是。現在的公屋住戶有 3 類，第一類是經過申請輪候入息審查和資產審查，要符合條件才可以居住；第二類是經過嚴格審查的恩恤安置；最後一類是因為清拆木屋、寮屋或舊區重建而獲得入住公屋的居民。他們都不是自動或容易有條件居住公屋的。從這 3 類人看來，我們看到大部分公屋住戶都是低收入家庭。公屋在過去數十年，在香港發揮了一個很重要的功能，這個社會功能對於社會穩定和能夠令低收入人士、赤貧家庭有機會在香港立足，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公屋和醫療政策，是香港一直以來令人覺得驕傲的政策，但這兩個重要的支柱似乎有點改變了。智庫在最近有關醫療融資的一份報告中，已經開始預告——由於智庫和政府的關係相當密切，它已經預告政府將會在醫療方面有意封頂。不知是否在同一時間，政府亦希望在公屋政策方面封頂，所以在這時候，便將公屋政策來一個徹底的改變。

我看到陳鑑林議員在席，不知他是否受了很多委屈，因為剛才張宇人議員作出了很多不大公道的批評，包括說這項條例草案在 1997 年草草通過，而在 1997 年時是不應該通過這項法例的，因為當時社會的經濟很好，通脹很高。我覺得這些是相當不公道的說話，因為我曾翻閱陳鑑林議員在 1997 年的有關發言，我到今天仍覺得他當天的發言相當合理和有原則。當時他說：民建聯認為，公屋租金佔居民入息中位數不應高於 10%；最令我們感到不滿的是，當時房屋署副署長鄺滿海先生通過傳媒猛烈抨擊當時立法局的數位同事——當然包括陳鑑林議員——認為他們提出租金與收入比例的中位數不應高於 10%，是一個隨意訂定的百分比。這與張宇人議員所說的又是否相似？

陳議員又說：條例草案沒有界定如何釐定租金與收入比例的中位數，是不公的。陳議員說，這個中位數不是由他發明的，是政府一直沿用的標準和準則。現時最大的分別是，當時陳議員提出的百分比跟政府提出的百分比不

同。政府當時建議的百分比是 15%至 18.5%；亦因為這樣，陳議員對於當時出任房屋署副署長的鄔滿海表示極度不滿和對於他的言論表示不公平。在 1997 年，公屋租金平均只維持在租金與入息比例的 8%至 9%，但是，當時經過數次租金調整，加租的幅度已經高於通脹率，而部分公屋組別的加幅甚至高於累積名義上的工資增長。隨着舊型屋邨的重建計劃完成，大部分更新的公屋落成，即使維持與當時相若的租金增幅，估計到 2006 年，公屋的租金與收入比例中位數才會進一步提高。

在 1997 年訂立了有關法例，政府經常說，香港是一個法治的地方，有法必須依循，但我們相當不滿的是，即使在 1997 年立法後，當公屋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例一直上升時，政府卻從來沒有根據法例減租。到了 2006 年第三季，公屋租金和入息比例，已經到了 14.3%。政府是否很容易、很隨意地減租？是沒有的。

政府今天要減的租金幅度 — 11.6%，並不是施捨的。第一，這是經過法律上，包括終審法院的判決，要求政府須根據這項條例減租；第二，根據這項法例，政府是有需要將租金與收入比例中位數訂在 10%以下，為甚麼政府多年來，在通過條例這麼多年，都沒有這樣做？特別是在 2003 年 SARS 肆虐的時候，香港經濟最差，市民的收入最受影響，當時無論是半失業、就業不足或失業的人數相當多，但政府也沒有這樣做。

剛才有同事說，就像世界盃一樣，差不多要射龍門的時候，為恐怕自己輸的話，有人便會把龍門拿走，政府何嘗不是這樣呢？這項法例沒有被依循，於是便在這時候，除了按法例精神減租外，更把龍門拿走了，取消這項於 1997 年訂立的法例。這不是把龍門拿走，又是甚麼呢？

我想說一次，政府要維護一個和諧的社會，亦讓一些低收入人士、基層市民有一個安穩的地方，是很重要的。我們不要看公屋的租金是單一事件。但是，最近這數年來，政府的政策令很多低收入、甚至中等收入人士相當擔心。

第一，高地價政策死灰復燃，政府通過與一些地產商的協議，將賣地的做法改變，而用勾地表的做法，實際上將地價和樓價定在一個政府和地產商認為所謂合適的水平。不過，這個水平，對於很多普通收入、中等收入的人士來說，是很難負擔的。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想重演當時令民怨沸騰的一些現象，但我們看到這一個趨勢，覺得相當憂心。政府和地產商“扯貓尾”，很多時候在投地、賣地時，都維持高地價。

第二，是有關領匯事件。大家都知道，在出現領匯之前，房委會的商場其實有兩個角色，一是為房委會製造穩定的收入，二是為了一些住戶，特別是為公屋內超過三分之一的經濟困難戶及低收入住戶，提供售賣價廉物美貨品的商場。不過，政府將領匯上市，將金蛋推給投資者，包括大家都知道的、一直都在狙擊我們的對沖基金。不但如此，領匯的手法亦令公屋商場漸漸趕走一些很多居民想留下的商鋪，包括領匯認為所收取的租金不吸引，沒有甚麼創租能力的那些商鋪。

將這些事件加起來，會發現政府有一個很大的政策改變，而對此我要表示相當不安；因為在這數十年來，當香港經濟在表面上看來是越來越好時，貧富懸殊其實是越來越嚴重，低收入人士佔整體市民的比例一直上升。政府不單沒有看到，還要在今次有關公屋租金的法例上落井下石，這是說不通的。當然，到了最後，政府有一個改變，便是將租金加幅定於少於 10%，但這遠遠不能代替在 1997 年所定的這項比較公平的法例，陳鑑林議員當時所提出的或法例中一個公平的地方，便是將租金跟住戶的收入定出一個合理的百分比。現在市民要面對的開支和壓力很大，絕對不止是公屋租金，在租金以外，他們要拿錢出來繳交強積金，不用很久，他們便要繳交強醫金。在很多範疇上，他們亦不能控制，例如子女的書簿費等教育開支，這些都像有多把刀插在他們身上般。不過，政府似乎沒有體恤他們。

今次把條例修訂後，便會將這個保障市民，特別是低收入的基層市民的租金與入息比例的比較合理的做法取消。今天將會是一個遺憾的日子，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大多數會獲得通過。令我更遺憾的是，當時推動法例的一些立法會議員和其政黨，都放棄了當時的原則。我不是太明白，因為如果原則是當時通用的，為甚麼到了約 10 年後，當時說得振振有詞的一些原則可以完全改變過來的呢？其實，今天和當時的批評都是差不多，政府仍然是說 10% 的比例不公平，為甚麼當年陳議員會對當時的房屋署副署長鄔滿海完全不手軟，批評得相當合適，但到了今天，當政府提出這項新的修正案時，卻變得鴉雀無聲？我覺得市民對此是很不開心的。

其實，這個立法會能夠維持我們特別是保障低收入市民的能力，是基於我們能夠齊心，堅持着一些保障市民的法例，以保護市民。但是，如果我們當中有人不是這樣，或似乎傾向政府的一些做法而背棄了選民，背棄了公屋租戶，背棄了支持他們的低收入人士，我覺得是令人相當遺憾的。

無論如何，這項條例草案將會在今天獲得通過。我當然不希望這些令我們覺得遺憾的惡法得以通過。不用多久，在條例草案二讀之後便會有很多修正案提出，數位立法會同事都希望對這項改變後的惡法加上一些保障。當

然，整體來說，是無補於事的，但也聊勝於無。所以，我一定會支持數位同事的修正案，但最終，我最希望能夠在今天做到的，便是將政府新提出的修正案否決，還市民，尤其是公屋租戶一個公道。

我謹此陳辭，反對通過條例草案二讀。

陳婉嫻議員：有片瓦遮頭，是每個人生活的基本需要。在戰後，港英政府當時面對山頭興建很多寮屋，附近街頭興建了很多木屋，有很多貧窮的居民。因此，在發生某場火災後，便制訂了一些名為徙置屋的措施或政策，令居民最低限度能夠解決居住問題。當時市民的經濟條件很差，但入住徙置屋尚且勝於睡在山頭或街頭。政府在香港戰後的困難時間，面對着居民——特別是沒有條件買樓及租屋的市民，因而提供了這項政策。政策一直發展至今，實際上，我們一直看到政府由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至我當區議會議員時，也說這是一項社會福利，一項照顧基層市民的重要政策。不過，政府後來靜悄悄地改稱這不是福利，而是服務。我曾經在不同議會裏跟政府辯論，因為我一直認為住要有其所，如果一個人連住也沒有其所，何來穩定呢？正如今天王國興說，社會上之所以穩定，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羣基層市民在獲得政府提供較便宜租金的房屋政策下，得以安居，令他們有條件改變生活。因此，對於政府在現階段修改這項政策，我很希望“孫公”三思。

主席女士，過去，公共屋邨（“公屋”）居民要求政府在通縮下減租，我們已經提出多次，但“孫公”亦多次表示，須讓他修訂有關法例，之後便減公屋租金。本來是說要減居民的租金，但他則要將條例和租金捆綁一起，可能是潮流興“捆綁”吧。我自己覺得不大明白，為何政府要改變過去一直令香港社會穩定的政策呢？我比較現時和以往的情況，當然是現時的困難較以往大。以往不少人可透過公屋或廉租屋，令他們的生活有所改善，也有條件在有片瓦遮頭下、在政府提供較廉宜租金的房屋政策下，透過不斷努力，向社會的不同階層爬升。當然，之前還有居者有其屋（“居屋”），不過，現時已經取消了。

因此，政府原本在整個房屋政策裏，從戰後開始，很清楚是要照顧基層市民的，而工聯會早已提出對整體房屋的理念：以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私人房屋作為補充。房屋至今發展成為一項經濟產物的投資，則是另一項問題。可是，基本上沒有改變，住屋是基層市民希望穩定生活的一項重要保障。我現在是重複我的理念，“孫公”是知道的。我們多次在立法會討論，在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討論，也曾提出這個觀點。

主席女士，為甚麼今天我們討論這項條例草案呢？大家也說到歷史，在九七前，多位同事剛才提過，我們的公屋租金不斷上升。當時通脹厲害，經濟非常蓬勃，而公屋的租金也增加了很多。我們曾經跟政府爭拗：政府公屋的價值有多少？增加這麼多租金，興建一個公屋單位的價值是多少？在爭拗時，甚至說到建築費，副秘書長也會記得，我們多次是如何討論這個問題的。此後，我們尋找一個辦法來“封頂”，便是今天討論中提到在九七前，立法會同事提出一項私人條例草案，經過修訂後，成為了今天法例的內容，包括將租金的檢討期由兩年改為 3 年，此外，訂定租金佔公屋居民入息的中位數是 10%，以限制政府加租。對於這項措施，有人認為今天已沒有需要了，但我們絕對是不同意的。有關公屋的這個中位數，包含了一半人不斷加薪，但有一半人則沒有加薪，我稍後會再提出這點；即是說，當我們取消這措施時，我們會否再理會沒有加薪的那一半人呢？隨着租金不斷上升，有否想過這問題，有否解決這問題呢？政府表示沒有，怎麼辦呢？如何處理？當時我們訂立這個中位數，是要保障整體居民的生活，將租金“封頂”，現時的條例草案把它取消，即是取去這個“頂”。

就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 — 主席女士，我不是埋怨你 — 我覺得他的修正案不能提出，可能是因為修正案跟詳題有抵觸，也跟政府的政策出現抵觸。主席女士，我不是怪責你，我只是說王國興的修正案不能提出，我們無意怪責任何人，我只是把核心問題向“孫公”說，如果現時把最重要的部分，將我們在九七前進行的修訂拿走，我們覺得政府這種做法是沒有道理的。政府要求立法會推翻“以往的我”，我相信是很困難的。假如今天政府這部分的修正案能獲得通過的話，我們覺得是政策的大倒退，亦希望政府三思。就整個社會的穩定而言，政府如何看這個問題呢？

主席女士，政府現時的新法例，是把這項條款重新處理，我剛才已說了，是用捆綁的手法作籌碼，威迫議員，我們當然覺得政府太過分。可是，我自己覺得，現時面對着公屋租金，不論是民間社會，以至一些居住在私人樓宇的居民，我當然不是指全部中產人士，但如果大家到過公屋看到居民的情況，我相信大家未必會一致說支持政府，我不覺得會這樣。我昨晚出席了一個居民大會，我覺得要解決基層生活問題，而當較廉宜的租金是一項生活保障時，應可以在社會上再作討論，現時的結果也不一定是同意政府的做法的。

政府的立場是同意我們某些意見，把現時的租金加幅更改，要有“封頂”，上限為 10%，居民最初是不明白的，但透過我們的解釋，他們便明白了。即是說，如果要有“封頂”，政府是不會反對的，所以，對這項修正案，我們稍後也不會反對。然而，最重要的問題是，政府取去了我們前部分最重要的一點，取去之後，我們覺得政府是不能以其他條件來交換的。我想向“孫

公”說，他是知道我的觀點，這是兩碼子的事情。政府建議每兩年檢討租金一次，今次的修訂是把 3 年檢討租金一次改為兩年一次，之後每次加幅不能超過 10%，以此換去我們原本訂立 3 年檢討租金一次的規定，換去了居民最重要的保障，即租金與收入比例中位數為 10%，我覺得根本是兩種不同的事情，怎能說這樣等於那樣的呢？

我再三強調，實際上，政府只是採取轉移手法，居民最初聽到可能會被蒙混。他們說：“‘嫖姐’，政府也有 10%‘封頂’，還爭拗甚麼 10%？”但是，當我每次出席居民大會時，大家便會明白了，我說：取去他們的中位數 10%，而換上 18.5%，他們要哪一個加幅呢？假如薪金中位數是 1 萬元，大家也繳交 1,000 元租金，將來申請租援經過很多手續後，還要繳交 1,850 元。一旦提到這一點，公屋居民便明白政府要威迫我們以一個換一個，如果不交換，公屋居民便不獲減租，把它捆綁在一起。居民最初是不清楚的，但在每次召開居民大會後，大家也覺得不應該支持政府這種做法。政府現時似乎是採用一些混淆的手法，初時人們不會認為有何問題，如果再仔細研究，便會發覺是不行的。實際上，這種做法等於廢除我們最根本的保障，是不能保障基層市民的。

主席女士，我本身亦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成員，當政府說不要再堅持採用中位數為 10%，而以租援來保障居民時，我們覺得是對的，政府由 20%改為 18.5%，我覺得可以接受這一點，不過，如果以此來換取那個保障居民的加租上限水平，我們覺得一定不能接受，因為兩者的性質不同，即使性質相同，但要將租金由 1,000 元增加至 1,850 元，我怎會贊成呢？舉例來說，如果有兩夫婦從事清潔和看更的工作，總收入是一萬二千多元，按照舊制度是要繳交 1,200 元租金，如果採用新制度，即租援制度而不是上限制度，便要繳交二千多元的租金了。一計算之下，便發覺這原來是一個問題，所以我覺得政府以此替代，既不合理，亦扭曲了政府原本訂定政策的原意。

主席女士，再加上我一直翻查資料，發覺租援實際上不是很受居民歡迎，不是很多人申請。事實上，當居民遇到困難而申請租援時，政府會查家宅查得非常仔細，手續很麻煩及很重複。我們原本是有一條線，總之到達該處政府便不能加租，但現在政府要求別人申請租援，這根本是很麻煩的。我這樣說，是想不明白的同事要明白，政府提出的第二點，便是用 18.5%來代替 10%，但這是不能解決問題的。

此外，政府經常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說，這項機制是可加可減，較現行以中位數釐定租金為好。事實上，在大半年前，我已跟房屋委員會的成員討論過這問題，我們問：舊政策是否不行？有學者說不行，但同一天內，在同

一委員會的會議上，又有學者說可行。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對嗎？怎麼說不行呢？當政府說是既可行又不可行時，我們便應在機制的靈活性上考慮，而不是取消原來最重要的保障。因此，我覺得政府這樣做，是強詞奪理。

如果同事相信政府這項可加可減機制是可行的話，請再仔細看一看，我剛才提過，對於在市場上欠缺加薪條件的人，即無議價能力的人來說，這機制對他們是欠缺保障的。舉例來說，很多居住在公屋的長者的金錢是由子女給予的，他們那會有加薪這回事呢？基層市民又那會有加薪呢？雖然今年的經濟環境這麼好，但零售業、飲食業、酒店及運輸業在工資的數字上是零增長，即是說，當我們中位數達致這種情況，在今年這麼好經濟的情況下，假如今年的薪金普遍是增加 5%，便等於這一羣人的薪金也增加 5%，但所增付的錢是完全從自己的口袋裏拿出來的，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增加薪金。當我們贊成實行這個可加可減機制時，有否考慮到這一羣人？政府有否考慮這羣人，是否想迫這羣最窮的人跟政府對着幹呢？我自己一直認為，香港經濟轉好的數年中，基層人士有很多不滿，但這個可加可減政策能否幫助這羣人？我絕對看不到有這可能。

主席女士，面對這種情況，我很希望政府三思，我也要向同事說，希望同事三思，不要簡單相信政府的可加可減機制，請想深一層及作較長遠的考慮。主席女士，我自己認為，香港現時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特首在競選時所認為的五大問題當中也提到貧富懸殊、低收入人士和在職貧窮的人，這是政府要解決的 5 個問題之一，但現行政策偏偏向最基層和最困難的人埋手。當然，政府說他們可以申請租援，但我剛才已說盡了其利弊。所以，我請同事再三考慮，王國興建議把詳題刪去，是想有關政策返回原本的狀況。至於提出的可加可減機制，是可以再討論，我們不會反對。如果要將 10% 的上限稍為修改，我們也不會反對。

不過，主席女士，很可惜，由第一天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們在討論中提出剛才一系列的問題時，負責審議的是一位很勤力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官員 — **Mary**，她每次也反駁我們。我們要求修改這些，她說不行；要求修改那些，她又說不行。我們很希望跟政府合作，其實想跟政府商討不要拿走可以保障市民的加租上限，又想對可加可減機制及其他事項進行更佳的討論，但我們每次提出任何建議時，她也會反駁。所以，有時候，說到這一點，我便有少許動氣。在行政和立法關係上，我們不是不想一起攜手制定一項好法例，不過，如果政府在有既定政策的情況下，然後才跟我們商議，這樣做便難以獲得我們支持。所以，對於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我們 3 位工聯會的同事將會表決棄權。多謝。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的公共房屋（“公屋”）發展，可追溯至政府在上世紀五十年代興建徙置大廈，當時興建這些徙置大廈，是為受天災或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提供一個藏身之所，並同時興建環境較徙置大廈為佳的廉租屋。直到七十年代，當時的港督麥理浩認為房屋短缺，是官民矛盾的重要源頭，因而宣布規模浩大的十年建屋計劃，承擔起為百多萬居民提供房屋的責任。現時，約有三成的香港居民居於公屋單位，基本設施完備的公屋單位、相宜的租金令很多基層市民無須為居住問題而煩惱。我一直深信，公屋是一項德政。我們必須將這項德政延續下去，讓一些負擔不起購買或租住私人樓宇的市民也仍然能夠有一個安居樂業的居所。

今年 6 月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提交立法會的文件顯示，在未來 5 個年度，房委會將會興建約 77 500 個公屋單位。在平均每年供應約 15 500 個公屋單位的情況下，房委會估計能夠滿足社會對公屋的需求，以及能做到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維持在大約 3 年這目標。可是，我所關心的不單是公屋的供應量是否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公屋的租金水平是否合理、有沒有超越公屋居民的負擔能力，也是我十分關心的重點，也是立法會作為監察政府施政及反映民意的機構應該關注的議題。

主席女士，今天，政府美其名要修訂《房屋條例》，實際上是要廢除《房屋條例》中對公屋租金水平上限的規定。雖然終審法院裁定房委會無任何法定責任檢討和調整租金，以確保加租不超逾租金與公屋住戶入息比例中位數 10% 的水平。但是，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經濟不景、通縮減薪、處處裁員的時候，實在應該檢視一下公屋租金的水平，是否在居民的可負擔能力之內。正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相關判詞撮要的第 12 段指出：“房委會有責任為貫徹提供能力可以負擔的房屋這個宗旨而檢討租金及不時考慮是否需要調整租金。”可是，當時的政府只是以凍租和免租來取代減租，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長期高於 10%。這種做法實在是違背了當年立法局議員們以私人條例草案通過《房屋條例》內限制加租條文的原意。

公民黨認為公屋有重要的社會功能，是穩定社會及香港賴以成功的其中一項重要社會政策。試想想，在樓價狂升的八九十年代，公屋發揮了穩定社會、穩定民心的重要作用。面對居高不下的瘋狂樓價，公屋居民仍因為有可負擔的住所而可以放心工作、消費，以至組織家庭，帶動整體生產力、購買力以至生活質素的提升，使高昂的置業成本不致拖慢香港經濟的增長。

主席女士，公屋作為保障基層住屋權益的安全網，一直發揮穩定社會的重要功能。現今不少擁有自己物業的市民及家庭，不少在從前亦曾受惠於公屋政策的保障及其相宜的租金，他們因此得以專注發展其事業及培育下一

代。幾年前的一項調查顯示，居屋業主中有 74.1% 原為公屋居民，私人樓宇業主中有 35.6% 原為公屋居民。公屋就有如一道促進社會階層流動的“旋轉門”般，對推動社會流動起着積極作用。表面上，它好像只是保障基層市民的居住權益；實際上，其產生的社會功能是跨越階層及令整體社會受惠的。我相信在公屋住過的人，都必深深體會到公屋所起到的“社會功能”。

主席女士，現時經濟再度好轉，股市暢旺，樓價亦攀升了不少。一個位於市區面積約 600 呎的單位，動輒要 200 萬至 300 萬元，試問一個基層市民怎能負擔？公屋又再擔起穩定社會這重要功能，可是合理訂立公屋的租金水平至為重要，公屋必須能做到藏富於民，起到促進社會階層流動“旋轉門”的作用。

現時，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廢除了在調整租金時，整體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逾 10% 的規定，變相廢除加租封頂的保障機制。政府經常以“現時沒有機制”來說明“廢法”的必要性，但這是不正確的。我們只須修改現時的《房屋條例》，便可以變成可加可減機制。當然，政府會說，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是一個好的指標以衡量租金水平，會有很多外在因素拉高這數字。但是，政府在提出現時條例草案中的入息指數租金計算方法時，根本不必廢除《房屋條例》中對公屋租金水平上限的規定，只須加入機制使租金可加可減就可以了，兩者並沒有必然互相排斥的關係。

主席女士，可惜政府仍是一意孤行，堅持廢除規限租金水平上限的條文，而只願意將租金增加幅度上限 10% 寫入條例草案。公民黨擔心此舉會為加租開路，大大改變了公屋藏富於民的功能。

加上現時政府的房屋政策是有缺陷的。政府在 2002 年終止了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在 2003 年終止置業資助貸款計劃，亦在同年停止興建及停售居屋，去年開始出售的都只是居屋貨尾單位，賣完就沒有了。可見，從前公屋居民努力向上、渴望擁有自己物業（不管是居屋還是私人樓宇）的路徑已被切斷。沒有政府的低息貸款，沒有較私人樓宇有折讓的居屋，如果現在政府修訂《房屋條例》還旨在為加租鋪路，我恐怕就完全失去了公屋設立的原意，公屋如果不能藏富於民，我恐怕會變成“藏怨氣於民”。

主席女士，我認識一些街坊，他們的子女已工作，賺錢不算多，但仍須交倍半或雙倍租金，可是，以他們的收入又買不起私人樓宇，想買居屋又只有貨尾，沒有合心水的可供選擇。最後，為了不交雙倍租金，他的子女便脫離戶籍，出來自行租屋住，最後只剩下一對年老夫婦在公屋單位內居住。可見，現在的房屋政策是殘缺的。政府表面上是搞甚麼“房屋編配政策以加強

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但實際推行時，卻變成了破壞“以家庭為核心的支援網絡及以家庭為核心的和諧關係”的一個政策，以及令公屋最終有可能成為“貧民窟”。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說說租金援助（“租援”）計劃。我對政府願意放寬租援計劃的申請資格，由原來的 20% 降到 18.5%，表示歡迎。但是，我必須指出，租援計劃只是一項行政措施，以紓緩部分公屋居民的租金壓力。可是，政府不應任意收緊申請資格，或在申請上加上一些苛刻的附帶規定，令居民望而卻步。當然，主席女士也明白，如果居民申請租援，但兩年後被要求搬遷，這是居民不願意接受的安排。此外，我留意到，很多街坊根本不知道有租援計劃的存在，我在落區見街坊時，曾有一個街坊對我說，他因失業欠租而被收回單位，最後亦遭上訴委員會駁回。當我與他提及租援計劃時，我問他為何不申請？原來他從來不知道有這計劃。當然，當時已是明日黃花，已經太遲，他的單位已被收回了。有見及此，我希望政府能積極宣傳此項租援計劃。最後，有一些街坊跟我說，當他們申請租援時，房署或管理處的職員會叫他們申請綜援，不要申請租援。我在此請官員們對租援計劃廣作宣傳，並多方便一些租援申請者令他們申請較為容易；既然他們是符合資格，便要協助他們申請辦理，以解他們的燃眉之急。

主席女士，公屋有藏富於民這重要的社會功能，它是基層市民往上流動的重要安排。所以，我們認為現時的《房屋條例》規限租金上限的條文不應廢除。因此，公民黨會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反對將廢除《房屋條例》第 16(1A)、(1B)、(1C)、(1D) 及 (1E) 條的條文納入《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不過，若第 3 條成功被納入，公民黨會支持政府建議設立加租不超過原租金 10% 作上限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房委會的委員，我想說說過去數月來在審議條例草案及在房委會內的一些事情。

其實，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香港的公屋興建的目的是甚麼呢？據我理解，香港的公屋一向的目的，最基本當然是好像剛才同事所說的歷史般，例如在火燒馬場後，政府興建廉租屋等，這些我不想重複。但是，我看到公屋的整體最主要的目的，是令香港的弱勢社羣及沒有能力負擔私樓的人，可

以有居住的地方。我相信香港政府的房屋政策，並非要令每個香港市民擁有物業，而是它有責任令每個香港市民可以有居住的地方，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才會出現公屋，令有需要的人可有適合的地方居住。

在此我想引述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蘇偉文博士所寫的一篇文章，當中他曾提及房委會的角色。當然，有公屋便有房委會，而房委會的角色是甚麼呢？根據蘇博士所說：“房委會的角色應該是提供居住機會、提供有質素及租金相對廉宜的公屋單位給有需要的人士，而從租金收入來說，應該訂在一個可接受的水平，但這並不代表這個租金是變相的社會福利。如果有人因經濟理由而無法付出公屋租金，實在應給予他們幫助，亦應由社會福利署施援，房委會絕對不應混淆角色。”以上是蘇偉文博士在文章內論述的事情。我們從而看到，我們今次最主要的題目是公屋租金。

在租金方面，我相信房委會或政府也有不同的行政手段，剛才不同的議員也提過，政府以不同的行政手段，幫助一些在繳交租金方面有問題或沒有能力交租的朋友，以紓緩他們的租金壓力。當然，剛才梁家傑議員說得很對，我們不應對政府說出太多限制和太苛刻的要求，令有需要獲得租援或綜援的朋友望而卻步，以致他們在住屋方面出現困難。

由此看來，我看到我們今次討論這個問題，最主要的是租金。在租金問題方面，我相信有一點是很重要的，便是為何房委會要收取租金呢？如果大家覺得公屋是一種福利，我便有一個問題，為何房委會要收取租金？可否不收取租金？又或好像醫院管理局般，病人入院要付 100 元，其他的全部屬於津貼。

但是，我想問政府，如果根據《房屋條例》，房委會收取的租金，要在合理水平，不能胡亂地訂得過高或過低，而其最主要的目的是用作應付屋邨的經常性開支。如果我沒有記錯，這便是收租的目的。那麼，問題又來了，如果是這樣，房委會可否告訴我，現時釐定的公屋租金，能否足以應付公屋的經常性開支呢？還是它賴皮，收取過高租金以收回成本？據我理解，應是前者，而不是後者。

與此同時，如果房委會收取的租金，只用作應付屋邨本身的經常性開支，我想問局長，能否計算出政府給每個單位的津貼約是多少呢？我們能否知道呢？在這情況下，我們所說的租金，原來其中一個目的是用作應付屋邨部分的經常性開支。

舊有的法例，無論被認為是惡法或是能保障住戶，都令房委會在租金釐定或加租時發生一定的問題，所以房委會在 2005 年的租檢中提出可加可減的機制。我個人認為，可加可減機制實質上可幫助房委會收取適當租金，以應付屋邨的經常性開支，但房委會在釐定租金時，必須在合理水平。換言之，如果整體社會出現通脹，既可能會加薪，其他的經常性開支也可能會增加，房委會收取的租金應有上調壓力。相反，當整體出現通縮，就好像過去數年，經常性開支可能減少，房委會便有責任檢討租金，並把租金向下調整，這是正常現象。

但是，我們現在似乎看到政府有一種做法，便是在今次的租金檢討中，礙於有多種不同的說法，雖覺得可加可減機制是可行，但須應各方面的要求，把租金“封頂”，是 10%的“封頂”。我覺得這是較為有趣的現象，我自己有一種看法。當我在不同的場合聽到這種說法時，我有一種感覺，猶如有一天，我的老闆突然叫我到他的辦公室，然後對我說：“李國麟，我現在跟你簽一份新合約，你在這裏工作有 1 萬元的工資，如果你要加薪，最多只可加 10%，但如果我要減你工資，那麼，對不起，我可隨意減你多少，你簽吧。”我會覺得很奇怪，為甚麼我的老闆會這樣說？或許我的老闆會說：“你不要擔心，我們過去其實很少減薪，多不會有大變動的，即使加薪也不會加很多，你不用擔心吧。”然後我便把約簽了。現時的事情是否類似這樣呢？

其實，我覺得政府今次原本提出可加可減機制，令房委會在租金調整方面具彈性，讓房委會的財政可持續及健全，這是良好的精神。但是，礙於很多其他因素，突然又提出這樣的觀點，令我感到頗奇怪。我想在此再引述蘇博士文章中所提的一件事：“現在香港很多政策已不是單從政策上的合理性考慮，考慮因素不再是政策對不對、政策是否合理、理念是否清晰及構思是否明確，現在是一個妥協。在政治角力下，這實是無可厚非的。”以上這段話也是蘇博士所說的。

我為甚麼要引述以上的說話呢？因為我知道如果我們希望今天能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無可否認，政治上的妥協是必須的。但是，我亦想在此提醒我們的議員朋友或在座的朋友，我們今天討論租金，大家其實是面對租金可加可減的精神，大家是否接受這點呢？如果大家接受租金可加可減的精神，而大家又覺得作為社會一分子，正如梁家傑議員所說，有需要在社會向上流動，要向社會作出貢獻的時候，我們是否也應容許租金可加可減的精神或機制出現，令房委會在租金方面的收入，可幫助它支付屋邨的開支呢？

當然，一個很基本的問題是：房委會現時釐定租金的基準是否合理？如果房委會現時釐定租金的基準是完全不合理的話，我們要檢討的便是這點，而並非討論居屋或其他因素，或討論這是否惡法的問題。

我相信我本身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也是房委會的委員，我覺得我有責任讓大家清楚考慮一個現象，便是現時的機制是否合理？如果是合理的機制，我們為何不能通過它？雖然我本身也覺得在房委會，正如局長所說，要學懂精神分裂，因為基本上，我覺得如果我們同意可加可減機制的精神，但突然又“封頂”，便似乎較為奇怪了。但是，在這會議廳內，我覺得作為一項政治妥協，是無可厚非的，我覺得現時的方案，是一個可行的方案。

也有同事提出，如果把從前原本加租不能高於入息中位數 10%的方案再提出來，然後通過，又會怎麼樣呢？我覺得如果是這樣，房委會為何要在一年多前提出租檢呢？不如完全不提，甚麼也不做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多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今天這項條例美其名為修訂條例，名為修訂，實為廢法。它廢除了當年條例本身的精神和原則，很多議員也指出，當年的《房屋條例》的基本精神，是將租金定於入息中位數的 10%，但現時房委會所收取的租金已超過 10%的上限。

當然，當年的條例是在當時的立法局趕緊在 1997 年壽終正寢之前通過。張宇人說得對，有多項條例是在頗倉卒的情況下通過的。當然，他整篇演辭有很多錯誤的理據，但形容當年倉卒的情況，確是事實。但是，倉卒當中，唯一做得不好的，是沒有考慮到通縮問題而要求政府減租，這是當時看漏眼的部分。但是，保障租金加幅，加租不能超過 10%的這個基本原則，當時在議事堂內很多議員均認同，包括今天支持廢法的同事，當年他們很多都高調認同和支持 10%的上限。

不過，這個議事堂在過去十多年來，也見慣了他們“轉軚”，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這種見怪不怪的立場。總之，識時務者為俊傑，戴着“保皇黨”的帽子，總之跟從政府投票便是沒有錯的，因為利益會隨之而來，對嗎？

政治上的忠誠，永遠在其他方面一定帶來極大利益，不管是獲委任或其他。大家心中很清楚知道這個遊戲規則。

主席，要廢除這項條例，我認為政府應光明正大，直接把它廢除，重新立法，勝於採用修訂形式，因為美其名是修訂，但原條例的精神卻可說是蕩然無存。這種做法，令人覺得手段有點不光明正大。

多位議員引述香港以前的房屋政策，麥理浩年代提出社區建設四大支柱，而房屋政策是四大支柱的主要部分，令香港過去數十年來得以穩定。我在這議事堂上也多次指出這四大支柱的重要性，但政府現時卻逐步拆除這四大支柱。

今天的條例也是按照房屋政策本質上的改變，帶來另一個新沖擊，賣領匯也是一個大沖擊。當支持社會穩定的支柱逐一拆去的時候，必然會帶來不穩定的因素，但政府並不理會。

正如我在 1998 年帶領負資產業主遊行時，提醒政府數名高層官員，小心這個浪會撲過來，當時這些政府高層官員，現時有些已貴為特首，他們表示，6 個月後便沒有事。但是，事實證明，這類危機處理，如果掉以輕心的話，所帶來的社會災害，不是現時的高層官員在茶餘飯後拿着一杯紅酒便可察覺的。

如果現時將房屋政策逐步摧毀的話，低下階層市民面對生活的苦楚將為他們帶來思想上的沖擊，進而沖擊和挑戰社會的權威和權勢，對穩定的因素必定會帶來重大改變。

房屋政策的一連串改變，包括公屋興建數量的改變、戶籍政策的改變和管理上的改變，再加上現時租金政策的改變，必然會帶來日後大幅加租。雖然當局在現時的修訂條例中訂明加幅上限，但如果採用 10 年前《房屋條例》以入息中位數 10%來訂定租金上限作一比較，現時新上限的底線相對地是大幅提高了。

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做了一個初步評估的統計，即使按現時上限來規定將來租金，到了 2020 年，有些加幅將會超過 40%。這種連串逐級遞升的加幅所帶來的租金增加，可能對富貴黨的議員而言，加租 1,500 至 2,000 元微不足道，一支紅酒也不止此數，對嗎？但是，這相差的數百元，對部分市民而言，已是他們其中一名子女整年的書簿費了。

真的是“夏蟲不可以語冰”，或許有錢人對基層市民的苦楚，以及一千數百元對他們生活上的重要，他們是無法瞭解的。他們從自由市場的角度來看，認為現時租用一個中環寫字樓，每呎租金也達 80 元，所以對於這些公屋居民每月賺取八九千元工資，要養活一家四口所承擔的家庭生活上的經濟壓力，他們是不會明白的。

所以，面對今天這項條例草案，政府做了很多游說工夫，也為一些政黨，特別是“保皇黨”的政黨開路，而且給了他們下台階。這項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會看見“保皇黨”在街上做宣傳，說他們成功爭取，租金加幅封頂。他們爭取得來的政府“德政”，便會成為他們蒙騙或誤導市民的一些政治技巧，這樣做可以說是醜陋不堪，因為相對以前的條例所帶來的保障和對基層市民的利益保障，其中的差別可說是天淵之別。但是，這些醜陋的政客，似乎利用這些政治技巧，不單蒙騙自己的良知，更用這些技巧欺騙市民。

主席，在捍衛基層住屋權益聯盟提交給議員的文件中——我不知道議員們有沒有看過，議員在投票前，不管贊成還是反對，也應看看他們的文件——他們指出了數點，我覺得頗為重要，剛才我已引述一部分，不擬重複。整體而言，他們對整個《房屋（修訂）條例》的結論是：“假封頂，真加租，扮讓步，實廢法”。這 4 句或 12 個字清楚指出這項修訂條例的基本精神和原則。可能特區政府在成立後，對前朝，特別是由當時的立法局議員所提出的法例，要去之而後快。對議員藉私人條例草案提出的法例，而最後又能成功通過的話，政府認為是十惡不赦的罪行，一定要剷除。可能《房屋條例》是它要剷除的一部分，接着可能是《海港條例》，政府會逐步做。現時或許民意很強烈，政府畏於民意高漲，不敢進行有關工作，但當市民不在意的時候，它便會廢除這些前朝法例，我認為這些工作會陸續而來。

我自己不覺得今天的議事堂會成功否決政府的修訂，但覺得有些議員經常“打倒昨天的我”，他們的認受性和議會尊嚴會受到摧殘。我只希望大家能仔細看看和考慮當中的精神。

張宇人議員剛才指出的一點很重要，即使減租後的整體租金也佔入息中位數 12% 以上，我不知道這個數字是否由政府提供給他，還是他在房委會的文件中取得。很明顯，政府實際的做法是透過法例修訂，令政府可以合法地將現時公屋租金大幅調高，更高於當年法例所訂定的 10% 上限。

當然，正如我早前發言時指出，當年條例訂定時，可能沒有考慮通縮的問題，以致過去 10 年來無法迫使政府大幅減租。但是，今天條例草案通過後，便正式開了綠燈，令政府可以開快車，追溯過去租金的隱藏讓步，令政

府可以大幅加租。接着，基層市民，特別是公屋居民和低收入居民，面對着這個加幅，其苦困自會陸續而來。

我再呼籲大家要看清楚這項條例草案，應在二讀時及對政府其他的修正案一併反對。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慧卿議員：主席，幾位同事剛才都提到 1997 年 6 月 28 日，那天是梁耀忠議員的威水日子。似乎是倉卒了一些，也沒有時間諮詢，諮詢完也亦經“過晒廟”了。現在，主權移交快要 10 年，很多人都在回顧。

主席，有一點我相信你會留意到，就是跟殖民地的立法機關相比，我們是比不上的。當年，梁耀忠議員可以提出那些私人法案，我自己於 1994 年也提出了有關全面普選立法局的私人法案，但卻輸了 1 票。現在，我們已不可以那樣做，此情不再。所以，當國家主席到來時，我相信他要看一下為何在回歸後，立法機關的權力是連一個殖民地的立法機關都比不上。這一點，我相信是香港的遺憾，而對中國而言，我相信也是不太光彩的。

我同意同事剛才提及陳鑑林議員的事。陳鑑林議員的位置是很重要的，他在正中間，他傾向那一邊，那一邊便能成事。當然，他不會無緣無故走來，把全部東西送贈給你，說他會支持梁耀忠或任何人的。他會說他會走向你那邊，但他是有條件的，如果不接受，便會四大皆空。其實，他不是今天才這樣的，而是任何時間也是這樣。主席，我無須說回很長的歷史，我亦沒有那個時間，我只說回上星期。

上星期，我們討論兩鐵合併。劉江華議員“金睛火眼”地看着我，他稍後可以談談的。上星期，我曾說民建聯他們那麼緊張屯門的居民，指輕鐵不減價，我不是說他們一定要反對條例草案，但只要他們說告訴廖局長，他們準備反對，她便會立即跟他們商談，正如 1997 年 6 月時一樣，但他們又不肯那樣做，於是讓條例草案通過了。陳議員當年肯這樣做，今次也是這樣。今次本來是沒有討論空間的了，因為梁耀忠說要廢除上限，因此便甚麼都沒有了。我們當然很不滿意，但我也得稱讚坐在公眾席的街坊，因為他們都很勤力。不過，主席，你說得對，我們在這裏不應喧嘩，只可以聽；不過，他們真的很落力，一直在爭取，跟我們在區內開會。

說到落力，主席，我也要說一點，梁國雄議員剛才說：“局長，你今天到這裏來，那天我到你家找你。”主席，我是很尊重市民示威等各方面的自由，這個星期六，我們會開會討論一項由吳靄儀議員出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條例草案，是有關不准許任何人奪去市民以示威表達意見的自由，但無論如何，我認為也應該有一條底線。他是一位局長，你要到立法會、政府總部向他示威，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否應到他家裏去示威呢？無論是局長或立法會主席、立法會議員或任何人，他所擔任的只是一個官職，他所做的不單是孫明揚的事，而是整個政府當局的事，大家說要去示威，我認為我們應該保障市民示威的自由，但到他家裏去，這不單滋擾他的家人，也滋擾他的鄰居，我劉慧卿自己便不太認同這種做法。不過，我只是表達自己的看法而已，所有市民都有自己的表達自由。我認為如果我們針對他所擔任的官職來示威抗議，相信會是比較恰當。

居民的擔心，我們是明白的。我本人也曾跟他們一起示威、一起開會，所以我是明白的。我會支持我們同事稍後提出的修正案等各樣，因為我覺得這不是當局所謂的“消息來源”。政府說這是一個畸胎。主席，局長稍後可能要向你解釋一下，雖然他是男人，但可能只有男人才會說得出來。何謂畸胎？主席，你不用皺眉頭，他們有些人在皺眉頭，但其實亦已經在報章上刊登了，字體還是很大的。問題是你給他們兩種保障，我是支持的，我感到居民是有這種擔心。

有同事剛才說有三分之一市民住在公屋，這是很重要的，我絕對同意這一點，我也很着緊弱勢社羣，但主席，如果反過來說，有七成人是並非住在公屋的。我劉慧卿說過很多次，我是新界東的立法會議員，也是香港的立法會議員，有些並非住在公屋的市民問我：“你們在做甚麼？”所以，我是要聽取各方面的意見。我們希望保障弱勢社羣。所以，你說有梁耀忠提出的上限，現在本來是陳鑑林的修正案，卻變成了孫明揚的修正案。做了這麼多年，梁耀忠的建議是否最好的？不過，我聽到有聲音，除了當局，外面也有人在爭論。

其實，對於這麼富爭議性的事宜，我相信永遠也不可能找到一點是能令全世界也拍掌贊成的，但我們作為民選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議員，我們希望所做的事可以保障弱勢社羣，亦能回應那 70%不是居住在公屋的人。我們當然希望議員的修正案能夠通過，但我真的不知道，因為那些票，一會兒是反對、一會兒是棄權、一會兒是支持，局長施展了渾身解數，布下了天羅地網。主席，立法會大樓內全部都是人。李國寶議員剛才返回來，我們便知道結果快近了。我們仍然希望街坊的努力不會白費，但我們也希望其他不是居住在公屋的市民都明白，議會中有些議員，包括我劉慧卿，為何作出這些決定。

同事剛才說一早便應該減租，這是一定的，這麼久也不減租，實在令人感到憤怒，亦是把減租跟條例草案捆綁了在一起。主席，正如上星期一樣，削減車費也是跟條例草案捆綁在一起。政府現在是甚麼也捆綁在一起，卻反而說我們泛民主派捆綁。捆綁之王是曾蔭權、孫明揚、廖秀冬。主席，說得明白一點，這也是當局告訴我們，他們是如何的無能、如何的無奈。老實說，如果不是捆綁在一起，我相信條例草案更是無法通過的。其實，很多市民告訴我們，他們真想快一些減租，包括公眾席上的街坊也跟我們這樣說。街坊是很想減租的，他們希望有一個機制，設立上限。現在所爭拗的，可能是我們支持局長提出的那個不是上限，舊的才是，這一點可以討論。所以，街坊是很希望能減租的，但當局卻要這樣捆綁。如果是一個很有認受性、知道自己在做甚麼的政府，便無須把東西如此捆綁，像要脅議員般，我認為這種做法並不光彩。

主席，上星期，他們捆綁了兩件事，我是反對的。當時，因為我覺得那項條例草案有很多問題，所以我不支持，即使說不通過條例草案便不會減車費，我依然是反對。今天，我聽了一些同事的看法，但我自己覺得我會支持，雖然我不感到這是好的。我覺得那並非一個畸胎。如果其他同事的修正案不獲通過，如果真的那麼不幸，當局所提出來的這一項條例草案我也會支持。當然，我們也聽到很多人的擔心，不知道日後會否大幅加租？老實說，主席，如果有三分之一市民真的住在公屋，而政府又大幅加租，我相信不必等待到 7 月 1 日，他們也可以出來了。

說到 7 月 1 日，我當然要多說一句，主席。今年 7 月 1 日，無論會否加租，他們也當然要出來。因此，我希望局長明白。老實說，主席，局長他也只是多做一個多兩個星期，因為有人說他要接替李國章局長的職位，我真不知道要祝他好運還是甚麼，可能他一上任又有一項調查，那便糟糕了。很多同事也說，我們的公屋政策，無論是英國人遺留下來的，抑或現在繼續做的，也是一件好事。我們希望當局瞭解議會內大部分議員的心聲，聽到居民的心聲，不要說大家支持了你，你便倉卒地做一些事，令大家感到我們真的很傻，我們永遠不應支持特區政府，因為一旦支持了你們，原來你們是騙人的。我希望情況不是這樣。再者，主席，在租援方面，我同意同事所說，應多作宣傳，不要到了市民來申請時，卻叫他們申請綜援。我們應盡量讓弱勢社羣可以得到援助。

我謹此陳辭，支持二讀。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答辯。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首先衷心感謝《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及其他委員，在過去半年共 12 次會議中，詳細地研究及審議我們建議的新租金調整機制和相關的條例草案。我亦感謝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於法案委員會舉行的公開聽證會發表意見的團體、地區人士和學者。

我在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已指出，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受眾多與居民收入及公屋租金水平無關的外在因素影響。現時，《房屋條例》第 16(1A) 條關於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對任何屋邨作出更改租金的釐定後，規定整體公屋居民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得超逾 10%，帶來嚴重問題。

第一，近年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外在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小家庭及長者住戶數目增加而引發的家庭人口分布轉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租戶數目銳升、人均居住面積增加，以及新屋邨取代舊屋邨等。這些因素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能真正反映居民負擔能力的變化。

第二，只要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超逾上限，不論是否由於外在因素導致其上升，或縱使租戶的入息和負擔能力增加，租金仍然不可以向上調整。在現時的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法定上限之下，任何根據居民負擔能力為依歸的租金調整機制均無法公平和合理地運作，而租金亦不能根據居民負擔能力向上或向下調整。

第三，就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本身定義而言，一定有 50% 住戶的租金與入息比例會超逾中位數，而任何中位數的上限只規限租金調整後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能超過該上限，並沒有為調整幅度提供清晰的指引。

鑒於以上的種種問題，房委會就公屋租金政策進行了全面檢討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提出一套新的租金調整機制，即根據反映租戶家庭收入變化的收入指數向上或向下調整租金，以取代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

跟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相比，收入指數較少受外在因素影響，可追蹤公屋租戶的“純收入變動”，更能確切反映租戶的負擔能力，亦令日後的租金調整與租戶負擔能力的變化可有更密切的連繫。在新機制下，房委會須根據收入指數增減來調整公屋租金。只有在整體公屋家庭收入增加的情況下，公屋租金才可調高。相反，如果整體居民收入下降，房委會亦必須減租金。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法案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新租金調整機制的運作，以及收入指數的計算方法。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會對條例草案提出多項修正案，包括在第 16A(4)條訂明“微不足道”租金調整的定義，以及在第 16A(8)條訂明由政府統計處處長計算收入指數。就個別修正案的內容，我會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再作詳細解釋。

有個別法案委員會委員要求在新租金調整機制之下，繼續保留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或類似的租金與入息比例平均數上限，馮檢基議員會就此提出修正案。事實上，租金與入息比例的數值，不論以中位數或平均數計算，均會受外在因素影響而不能真正反映居民負擔能力的變化。我們提出條例草案的目的，正正是希望使用以收入指數為基礎的新機制，取代現時與租戶負擔能力脫節的中位數機制，令公屋租金的調整變得更公平、合理和具透明度。如果保留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或平均數，新的租金調整機制會無法正常運作。因為當外來因素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升至超逾上限時，即使追蹤公屋租戶的“純收入變動”的收入指數上升，租金也只能不變或向下調整。因此，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或平均數，與新租金調整機制兩者並不兼容，而且亦不能並存。這與剛才數位發言議員的論據不同。

我想解釋一下，如果議員打算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透過否決條例草案第 3 條，從而繼續保留現行法例中有關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條文，令新租金調整機制無法落實，我認為這種做法並非負責任的行為。這種做法只是漠視了過去 6 年來房委會、立法會及廣大市民，就如何訂立一套公平和合理的新租金調整機制以取代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所付出的努力，亦浪費了政府當局和法案委員會在過去 6 個月，就新租金調整機制作出的詳細討論、研究及所得到的成果和共識。

為回應各界的意見和訴求，政府和房委會已釋出最大的善意，在立法規管、新租金起步點、改善租金援助計劃（“租援計劃”）及訂明 10%加租上限 4 方面，作出積極和實際的回應。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支持通過條例草案第 3 條，並讓新租金調整機制能夠得以落實。

梁耀忠及馮檢基議員亦提出把租金檢討周期由兩年增加至 3 年的修正案。房委會曾審慎研究及檢討周期的問題。在一個較長的 3 年周期中所累積的租金調整幅度會較大，可能產生一個令租戶難以適應的效果。至於兩年較短的周期，可令每次租金調整幅度較為溫和，亦容許房委會可更迅速因應經濟情況及居民收入的轉變而及時調整租金。相比之下，我們認為兩年的檢討周期更為可取。

有個別法案委員會委員亦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收入超過房委會所訂限額的租戶所繳交的額外租金水平，與一般租戶所繳交的租金掛鉤。根據現時房委會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額外租金的水平是參照一般住戶所繳交的租金來計算的，而且現時的條例中亦沒有關於計算額外租金的條文。因此，我們認為無須把有關安排加入條例草案中。

在公屋租金政策檢討和條例草案審議的過程中，政府和房委會一直小心聆聽法案委員會、公屋居民和社會各界的意見和訴求。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 4 個方面作出了積極和實質的回應。

首先，我們以立法方式嚴格規定了新租金調整機制的運作，為公屋居民提供合理的法律保障。

第二，房委會同意在落實新租金調整機制時，按 1997 年以來收入指數的變動幅度，把現時公屋租金一律調減 11.6%。減租之後，約 70% 的公屋住戶月租少於 1,500 元，約 90% 租戶的月租會少於 2,000 元。如果條例草案能在今天的會議獲得通過，我們預計減租會在今年 8 月 1 日實行。

第三，自 1992 年起，房委會一直透過租援計劃，為有短暫經濟困難的租戶提供幫助。我們明白不少法案委員會委員擔心，在新租金調整機制下，收入變動低於平均變化的公屋家庭可能需要特別支援，因此，房委會已同意放寬租援計劃的資格準則。如果條例草案在今天的會議獲得通過，放寬措施將會與減租建議一併於今年 8 月 1 日落實。

放寬租援計劃後，租金與入息比例超過 18.5% 或入息水平低於所屬輪候冊入息限額 70% 的家庭，將可申請租援。房委會亦會修訂有關居住年期及連續 3 年接受租援後須搬遷的規定。放寬資格準則之後，在租援計劃下的合資格家庭數目估計接近 19 萬。

有議員在不同時期提出要在法例中訂明租援的準則。我們認為這建議會妨礙房委會靈活地因應情況的需要而進一步改善租援計劃。事實上，租援計

劃自實施以來，房委會已分別於 1992 年、1995 年、2002 年、2005 年和今次，即 2007 年，5 次在不同時段檢討和放寬該計劃的資格準則。如果租援計劃不是以政策方式推行，房委會便不可能如此迅速地檢討及改善該計劃。

最後，在條例草案審議過程中，絕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均要求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具體的加租上限。正如我剛才指出，在新租金調整機制下，房委會須根據收入指數變幅來調整租金，加租的幅度不能超逾收入指數的升幅。換言之，新機制實際上已為加租幅度設立了上限。但是，我們亦明白居民對加租幅度的憂慮，而且一個明確的數字上限有助減低這方面的憂慮。在考慮各委員的意見、居民的訴求及徵詢房委會後，我們會提出修正案，訂明加租幅度為收入指數的升幅或 10%，以低者為準。我必須強調，如果將來經濟情況有逆轉或居民的收入指數變幅與過往 10 年走勢出現重大改變時，我們有需要考慮是否向立法會就上述上限提出法例修訂建議。

自《房屋條例》引進了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的條文後，在過去 10 年，社會上就該條文引發了不少爭論，甚至法律訴訟。為了讓公屋計劃能持續發展，幫助有住屋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我們必須訂出一套公平、合理、為租戶和社會所能負擔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房委會建議以公屋居民收入為基礎的租金調整機制，自推出以來得到社會上不少支持，而政府和房委會亦已在立法規管、新租金起步點、改善租援計劃及訂明具體的加租上限這數方面，作出了積極的回應。我們相信現時的方案已平衡各方面的訴求和利益，為公屋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向前邁進。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政府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早日落實新租金調整機制。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公眾席上傳出電話聲響）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郭家麒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42 人贊成，6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2 Members present, 4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ix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電話聲又再響起）

主席：今天的電話鈴聲真是很多。（眾笑）進入會議廳開會或聆聽會議的人士，應該把電話關掉，如果有緊急事情，便不要進來開會或聆聽會議了。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其實，第 3 條是整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部分，因為政府打算把以往法例有關租金與收入中位數比例 10% 的上限取消，這是整項條例最精髓之處，也是政府要做手術割除的部分。

根據局長剛才就這項條文所說，我覺得政府其實是有拿一些東西來與我們交換的。政府為了令租金取消上限，便提出了一些優惠：第一，削減租金 11.6%；第二，在 2 月凍租 1 個月；及第三，是租金援助的放寬。

這 3 項與租金有關的政策，我認為是因應今天的法例提出來的，對於每一項政策，我和民協的看法與政府其實也是有差距的，當然，對於政府放寬這 3 方面，我們是歡迎的，但對於其計算方法則有很多不同的意見。

例如減租 11.6% 的做法，政府是由 1997 年開始計算，因為理論上，從 1997 年開始，不同屋邨開始在不同階段加租，所以，由 1997 年開始，到了 2005 年檢討租金時，將這兩個年份的公屋居民的收入作一比較，發現公屋居民的收入下跌了 11.6%，所以便減租 11.6%。但是，我們認為用 1997 年這個年份來計算並不合理，因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是由 1998 年開始凍租的。

換言之，無論房委會當年是基於甚麼理由，不論是政治原因或經濟原因，當年是首次公開宣布不加租，也即是說，房委會認為根據當年的租金與當年的居民收入，是不適宜加租的。如果我們用 1998 年與檢討公屋租金的 2005 年公屋居民的收入作一比較，以中位數來計算，中位數是 20%；如果用政府現時新訂的收入指數來計算，則是 15%。換句話說，無論是用政府提出

的最新方法，還是用以往法例規定的中位數來計算，比例分別是 15%或 20%，但政府現時只削減 11.6%。造成這分別的最大原因，是政府選擇了 1997 年，而不是 1998 年。所以，我覺得政府既然是要給予優惠，便應該合理些和公道些，如果給予後又要取回，我便覺得不大好了。

第二，凍租 1 個月。有關凍租 1 個月，我相信局長也很清楚，因為他背後有很多人替他計算的，他的“數口”一定是很好的。如果由 2002 年至 2005 年租金與收入中位數比例年年超過 10%，其實每一年也應該有一批屋邨獲得減租才對，如果我根據法例，為各屋邨計算減租幅度的話，房委會其實是多收公屋居民的租金。

縱使當局說不使用這個計算方法，而使用其他方式，例如房委會曾經在該數年間減免商戶租金達三成至五成，私人樓宇的商戶和住戶其實亦曾獲得減租，在 **SARS** 之後的這段期間，全港唯獨是公屋居民不獲減租，如果現在說凍租 1 個月，便等於要將那筆數一筆勾消——既然你要計算，我便跟你計算——我覺得凍租 1 個月是太吝嗇。

如果按照我們剛才所說，在過去 8 年來，公屋居民的收入約下跌 15%至 20%，1 個月便等於十二分之一，兩個月便等於六分之一，其實，免租兩個月，便貼近政府計算的收入指數的 15%。所以，免租兩個月是較為合理的，可見政府在這裏又是給一半卻不給另一半。

第三，是政府剛才提及的租援，對此，我亦承認在過去 1 年，房委會已經連續——現在說會減至 18.5%，其實差不多是等於 15 個月——作出兩次改善，即由當初的 25%變成 20%，現在變成 18.5%，對此，我是欣賞的，而且搬遷的限制條件也獲放寬，我對此也是歡迎的。

但是，這些政策始終不是我們立法會可以表達意見或決定的。雖然局長今天說同意，但他將來可能要當教育統籌局局長，又或擔任其他職位，屆時新的局長的想法可能不同，甚至可能換了新特首，也會有不同的想法，因為特首當選時會說明將來須根據他的政綱辦事，所有人也須根據他的政綱辦事。如果換了特首，下一任特首可能有不同想法，又會怎麼樣呢？我覺得惟有立法才可以確保做得到。當你們現在提出的租援政策是我們這些民生派議員也覺得可以立法的話，我相信大家也可以接受它作為最低限度或底線的租援政策。

所以，我們覺得當局提出與租金有關的這 3 項政策，是每一項都欠缺了一些。當然，最後，我要指出，如果以這 3 項政策來換一個大的“頂”，所謂大的“頂”，是當局要取消的原有法例所規定的中位數 10%的上限，這其

實是相差很遠，因為那 10% 的上限令當局沒有條件、沒有能力、不可以在現時情況下加租，最低限度要待中位數比例由 14.6%、14.8% 跌至 10% 以下才可以加租。所以，當局剛才所說的減租 11.6%，是一次過的，租援是個別的，而凍租也是一次過的，以這個代價來交換整體的政策，則可見這個代價是相對地小了。

當然，局長剛才也提到有關中位數的問題，我也同意確有問題，所以，我稍後會指出我的修正案將如何改善局長所提問題，其實，大家都一直討論如何獲得一個較好的方法，以處理上限的問題。不過，很可惜，主席，直至今時今日，政府根本沒有考慮如何改善法例。政府是完全不要法例，不要法例的意思是不要上限，而不要上限便會出現我們一開始辯論時提到的問題。租金政策是公屋政策中最重要的其中一個環節，如果完全不要這個部分，我們便會覺得政府放棄得太多，或導致公屋慢慢走向市場化或沒有規範，又或租金由房委會委員決定。然而，房委會又不是普選產生，既沒有公開會議，也不受立法會管制，所以，對於很多問題，我們也是透過局長解決。至於房委會主席，我記得發生短樁事件時，也曾前來開會，但短樁事件後便不曾再來了。

所以，對於我們來說，如果真的要處理租金政策，取消租金大的上限——我稱局長提出的加租機制為小的上限——以大的上限來說，我們覺得不足以說服我同意局長做這件事。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就着政府提出要將原有法例的重要部分全部刪除，即有關中位數 10% 的刪除，是不能夠同意的，亦希望各位同事能夠反對政府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我們現在進入了整項條例草案的核心，反對納入，其實等於反對廢除本來的機制。對於孫局長剛才說如果我們反對納入便是不負責任，因為浪費了房屋委員會（“房委會”）6 年的討論和本委員會半年的討論，我感到很遺憾。

主席，首先，我覺得政府是有權力的，權力在政府的一方，政府有權減租而不減租，是政府不負責任在先。第二，政府有權在跟議員討論後作出修正而沒有修正，正於我在開始時說，半年來，在法案委員會中，政府認為舊有機制有問題，因為有很多新租戶是單身的，他們扭曲了機制，我們提出了一些方法來解決扭曲的問題，但政府不聽，一定要廢除有關法例。既然政府要廢除法例，大家是談不攏的，我們便要反對政府廢除這部分的法例、反對廢除上限，這又有何不對呢？因為對我們來說，我們沒有修訂的權力，其實，

我們的權力是很小的，況且，就我們來說，即使有議員提出修正案，但最後仍要進行分組點票，在這種畸形的議會分組點票的制度下，議員的修正案差不多一定會被否決。

所以，權力在政府的一方，如果政府真的想完善有關機制，我們是很願意跟政府合作的。可是，如果政府不願意完善機制，我們也無可選擇，只能兩害取其輕，那便是維持本身的上限。

此外，主席，有些人要我回答一個問題：如果我們反對廢除，最後會否變成畸胎呢？首先，整個行政當局根本就是畸胎，老實說，我們立法會也是畸胎；行政當局由 800 人的小圈子選舉產生，立法會有一半是功能界別，有一半是由直選產生，它本身便是畸胎。不過，兩個畸胎混在一起，最後弄出這項法案，即使我們否決，也不會變成畸胎的，因為兩者是完全可以並存的。

為何可以並存呢？大家要聽清楚，因為張宇人議員剛才說，兩個機制不可能並存，舊機制是一種調整方法，新機制也是一種調整方法，兩種不同的調整方法怎可以並存呢？兩者是有不同的調整範圍，舊機制是啟動加租或減租的機制，只是啟動，並沒有涉及加租的幅度；新機制則有涉及加租的幅度，當中的收入指數是加租或減租幅度的參考或機制。所以，新機制是有關加租幅度，而舊機制則有關是否加租，所以，新舊機制完全可以並存。舊機制指不能加租，新機制便不能啟動；如果舊機制指可以加租，因為租金與收入中位數比例已少於 10%，新機制便可按此幅度加租。所以，新舊機制是管轄兩種不同的東西：舊機制是管啟動，新機制是管調整幅度，兩者完全可以一同運作。不過，我也得承認，唯一不同的在於舊機制是 3 年，新機制是兩年。其實，剛才也有議員提出修正案，把新機制改為 3 年，如果新舊機制同是 3 年，兩者更沒有矛盾。所以，新舊機制兩者是完全可以並存，而並非一個畸胎。

因此，主席，我希望大家支持不把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即廢除法例那一條，讓新舊機制完全可以並存及運作，對公屋居民來說，這可說是一種雙重保障。本來我們認為舊保障是重要的，但政府一定要廢除舊保障及制訂一個新保障，我們才提出新舊保障同時並存，因為政府不願意維持舊保障，儘管我們經常說要維持舊保障，所以我們現在便提出新舊保障並存。

主席，我覺得新舊機制是完全沒有矛盾，可以並存，也可令公屋居民的生活及日後的租金政策方面有最大的保障。所以，我呼籲各位議員反對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現在到了這項內容，正正是法例的核心。我們看回藍紙條例草案，政府要我們納入第 3 條以廢除某些條文。第 3 條是甚麼呢？我在此讀出：“屋邨內土地的租契《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16(1A)、(1B)、(1C)、(1D)及(1E)條現予廢除。”廢除的意思是甚麼呢？便是廢除原有的租金與公屋居民入息中位數比例 10%的上限，政府便是要廢除這項。對此，我們工聯會 3 位議員也會投反對票。

主席，我不得不再次借用請願人士的道具，再次遮擋着陳鑑林議員了。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可以展示模型。不過，請放在另一邊，陳婉嫻議員或許不會介意你把她遮擋着吧。

王國興議員：好的，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先暫時借用這個空間。

我為何要再次拿出這模型呢？正正因為如果納入第 3 條以廢除某些條文，便會令租金好像這個頂般，凸了出來，而且是永無止境的。所以，我們很希望各位關注民生的議員，要投反對票。否則，大家日後如何向公屋居民交代呢？

在公屋居民中，既有基層，也有很多中產，公屋租金沒有上限，政府要廢除這項法例的若干條文，正正是很多基層團體及居民團體都不贊成這項廢法的。好了，我現在不想再遮擋着陳議員。

主席，陳婉嫻議員剛才在其發言時，提及工聯會的社會事務委員會自成立至今，或從八十年代至今，一直以來，我們對於公共房屋政策均會跟進和研究，所以，一直主張以公屋為主，居屋為副。為何要以公屋為主呢？因為公屋租金提供廉租。但是，現在特區政府要更改這項政策大方針，公屋加租沒有“封頂”，只改為每兩年租金調整不超過根據調查所得的 10%。

剛才局長的答辯是以偏概全，如果用通俗的話來形容，便是“一啖沙糖一啖屎”。取去“封頂”是“一啖屎”，“一啖沙糖”又怎能代替和補償“那啖屎”呢？根本沒有可能的。所以，局長那番答辯是狡辯、是歪論，我感到十分可惜。

其實，學生在學校上公民教育課，一定有談到公共房屋如何發揮偉大的角色，如何確保基層市民在面對租金狂升時獲得庇護所，從而為香港的經濟

發展提供廉價的勞動力，令社會得以穩定和發展，工業能在七八十年代起飛。可是，特區政府竟然把一向成功的政策、令社會得以發展的政策取去，甚至廢除。我真的覺得很可惜、很可惜。

主席，有一句話說：“港人治港，五十年不變”。可是，現在回歸才 10 年，便把如此好的政策徹底改變，真的令我們非常失望。

至於公屋租金“封頂”，完全可與政府現時推出每兩年按指數調整不超過 10%的建議並存。其實，從審議條例草案的第一天開始，我們已強烈提出這一點，但政府不願意接納。政府又在詳題上諸多設限，令我們想提出修正也不能。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就政府要廢除原有的“封頂”，惟有投反對票。

我再次呼籲各位議員，從香港長治久安出發、從維護基層市民的民生出發、從關心他們可在廉租屋內安居樂業出發。希望各位議員投反對票。

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李卓人議員的建議。一直以來，我不認為這個大封頂跟政府現時有關兩年 10%的建議有何衝突，唯一可說的是，這會令政府設定加租幅度時更為審慎。我只想提出少許意見，因為不想用太多時間。

關於租金援助方面，我仍然希望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進行檢討，因為正如我發言時已簡略提及，在 14 萬戶中，大部分是低收入工作、貧窮勞動的租戶，只有 10%人申請援助，其實是令人感到很奇怪的。當然，我們亦分析過，以前是因為政府在宣傳時，表示居民可申請援助，但 3 年後可能便要搬遷，這是一種非鼓勵性的做法，會令很多人望而卻步。

如果政府有心幫助這些我認為是值得尊敬的工作貧窮家庭，剛才我提到這些家庭的情況，有的四人家庭月入 11,000 元，三人家庭月入八九千元，仍不申請援助而工作，我們應尊重他們。在美國克林頓年代出現了一種新概念 — **workfare**，不是 **welfare**，而是 **workfare**，即工作的福利，是鼓勵人們工作而不是拿取福利。我認為如果房委會真的要推行，我跟李卓人議員可提供一些建議給他們考慮。

第一，是盡量令這些租戶無須搬遷。第二，以自動系統供租戶申請租金援助，因為現時他們要懂得計算，知道自己合資格才申請。最佳的方法是由

當局通知租戶，他們已納入租金援助的雷達網內，但卻沒有申請，那麼租戶會否考慮？我覺得如果當局態度積極和租戶無須搬遷，令租戶免除了一些繁瑣的程序，再透過房委會、房屋署較完善的宣傳，便會有較多這類工作貧窮租戶申請租金減免。

當然，有些人表示這並不是一項全面的政策。我剛才分析時已指出，大政策是維護大多數租戶的權益，但我們永遠要記着，在任何政策中，無論是有些同事所建議的中位數或平均數，或馮檢基議員建議的加權平均數，我們入息的正常分布是呈山丘狀的，即中間的人數最多。我們看一個指數，即使使用回中位數，以致 **CPI**，即消費物價指數，或政府現時的入息分布，均呈小山丘分布。換句話說，不管用甚麼形式，都有一個百分比的人所繳交的租金是達到租金援助的邊緣。例如以前的中位數是 20%，便有一羣人是達到 5%、10%，有些則達到 17%至 19.9%。如果將中位數降至 18.5%，即以前達到 18.5%至 20%的人便失去援助。現時達到援助邊緣的是由 16%、17%至 18.5%的一羣人。我總認為這些人所繳交的租金在比例上是較高的。

我多次在房屋事務委員會中說過，這是“越窮越見鬼”的數學上分布。不是制度上令這種情況出現，孫明揚局長，我也不是指你令這種情況出現，你曾讀過數學，應該知道永遠都是這樣分布的。在一個月入 2 萬元的家庭，每月 2,000 元的租金便佔其入息的 10%；在一個月入 12,000 元的家庭，每月 2,000 元的租金便不是佔 10%，而可能是 16%、17%。換句話說，同一個租金金額在不同家庭入息中所反映的百分比是有所不同的，而這些繳交最高百分比租金的租戶——在租戶中，無論採用中位數、消費物價指數或政府的新建議，永遠也是這些最窮的人所繳交的租金比例最高。

當然，政府表示現時已有一個 **cap**，是 18.5%。可說現時“封頂”後，租金最多是佔家庭入息的 18.5%，一超過便可申請租援。在我跟當局副秘書長周小姐（**Mary CHOW**）和孫局長討論時，我相信他們對改善租金援助是真誠的，是真的想推行的。但是，如果想推行，我認為最好是接納李卓人議員的意見，實行一個自動制度，誰達標便可獲減免；如果當局認為不可行，亦可接納我的意見，誰進入雷達網，當局便主動寫信給他：“陳大文，你的收入已跌入租金援助範圍，不過，在房屋署的紀錄中，你還沒有提出申請。你現在可在這制度下申請租援，你會否考慮申請？如果你想申請，你可接觸以下辦事處……”其實，這樣做，我已覺得是一種較為積極的做法，最好再加上大肆宣傳，表示有了這些援助後，他們便無須再搬屋；如果他們居住在 1992 年之前的舊樓宇，或可作原區搬遷。我希望透過一種較為全面的做法，令這羣工作貧困家庭有較多援助。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剛才多位同事所說，這項條例草案的核心內容便是要廢除原有法例的最重要精神。其實，要說捍衛的說話，最適合的人選應該是陳鑑林議員，因為這是他當年的修正案的結果。不過，可能過去多年來陳鑑林議員受到很多批評，便將自己的看法改變過來，所以今天他不會堅持捍衛法例的原有精神和內容。

其實，我本身不是提議這方面內容，我所提出的是有關物價指數上限。我剛才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提過，我的做法是比較溫和一點，不是不讓政府加租，而是不要加得太高，所以採用物價指數，這樣比較好一點。我亦說過，這個中位數其實等於中間的界線，以下最貧窮的居民其實受惠不會太多，在以上的反而受惠更多。雖然是這樣，主席，到了今時今日，我仍然好像在回歸前所說般，我會支持原有條例的內容。為甚麼呢？因為我看到一個現象，這是一個租金上的“封頂”，亦是最後的“封頂”，令居民可以看到指標在哪裏，這才是最重要的。這種做法符合我當年，即在 1997 年提出的法例精神，我便是希望有一個指標，不希望當局無止境地加租下去。所以，這指標是一直要存在的。

不過，局長不肯接受這種做法，不認為這是一個機制，只是一個上限，如果要加減租金的話便不知怎樣做。我同意局長的說法。所以，剛才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我說大可以在這個上限之下，再豐富其內容，我覺得最理想是這樣。我支持原有的法例，便是基於上述原因。

局長剛才說，如果我們真的要反對在條例草案中納入第 3 條的話，便是將過去這麼長時間研究機制的心血付諸流水，覺得很失望之餘，還說我們這些議員不負責任。主席，我覺得局長這一點批評真的太過分，因為第一，大家有不同的看法是正常的，為甚麼一定要跟局長的看法一樣，不可以有自己的看法呢？當有不同的看法時，便說我們不負責任，這是很難受的，主席。很多時候，大家互相批評，當然是因為雙方有不同意見，難道大家都說對方不負責任嗎？我覺得這個邏輯是不能接受的。

第二，如果局長說我們不負責任的話，我反而覺得局長不負責任的程度比我們更高。為甚麼呢？局長剛才提出另一種要脅，便是如果不能納入第 3 條的話，即使稍後政府的建議獲得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亦會變成怪胎，那麼便有需要收回條例草案。如果收回的話，我覺得局長便真的不負責任了。因為這個上限再加上當局的機制，我覺得是相輔相成，可令條例草案更完善。但是，局長竟然說要把它收回，我覺得你不單不負責任，而且亦不理性、不理智，對你新法例的機制沒有信心。主席，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局長說調整租金機制，是根據居民收入的調整升幅來釐定的，有 10% 的上限，其實這

便是一個界限，除非局長告訴我，將來收入的指數會上升超過 10%，會否這樣呢？局長搖頭表示不會。主席，既然局長搖頭表示不會超過 10%，為甚麼他會這麼害怕這個上限呢？如果局長有信心告訴我們，不用害怕，租金不會加很多，調整的升幅是很低而已，過去 10 年的數字也是很低的。既然是低的話，為甚麼不容許這樣的上限存在呢？既然不會超過這上限的話，為甚麼會害怕呢？這個上限只代表達到那個幅度時便不可以調整租金而已，不是說在其之下的水平也不可以調整，不是不准許這樣做。

因此，如果局長批評我們不理智、不負責任的話，我反而覺得局長是最不負責任的。當局花了這麼多精神，同事花了這麼多心血，來研究一個這麼理想的所謂調整機制，但局長竟然說如果保留現時的上限，便會收回條例草案，一筆勾消，兩敗俱傷，這有甚麼好處呢？這種變相的要脅，便像發脾氣一樣——你不愛我的話，便甚麼也不愛好了。這樣的拉倒文化很令人害怕。似乎議員或這個議會是被你牽着鼻子走，政府說要如何，我們便跟着走，這代表甚麼呢？即立法機關只是一個橡皮圖章，沒有本身的想法，沒有本身的意見。我們坐在這裏做甚麼呢？連辯論也不用了，蓋上圖章便可完事。主席，情況不應是這樣的。

我們不想議會變成這樣，我們希望能夠有本身的看法，有本身的意見。如果我們的想法是符合市民或社會的意見時，是應該提出並加以堅持的。我們甚麼也不堅持，完全聽政府的說話，那有甚麼意思呢？我們不必有民選議員了，全部議員也是委任的不就行了麼？事實上，社會的潮流並不是這樣，而是要有民選的議會，有不同的看法在議會中反映出來。

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要嚴肅一點、認真一點、理性一點來看這項條例草案。如果你覺得真的有信心，這個新的調整機制的調整幅度不會大至令人震驚的話，你便容許這個上限存在，讓它可以令居民望見“頂”而心安，心安便能安居樂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國雄議員：主席，現在談到“戲肉”了，即是廢法。這個議會其實已廢除過不少法例了，第一次是廢除集體談判權，當時回歸不足 10 天。接着，便是殺局，孫局長令全香港人嘆為觀止，因為他在等候投票時不斷東拉西扯。所以，孫局長其實為官也不錯，所有很難做的事情，他也替政府做得到，這亦解釋了他為何是不倒翁。

我曾在 6 月 3 日找局長，據悉他在拒收我的表格後，便到了馬場看賽馬，他因此當然看不到我的表格。其實，我也曾就此事提交過修正案，但被否決了。當然，否決的原因是，我提出的修正案阻礙了政府修訂立法會原來的法例，在邏輯上真的是奇哉怪也。因為好端端的一項法例，獲得有效的立法機關通過了（即使是前朝也好），現在政府要廢除它，我想保衛法例，政府竟然因為行政主導而有權提出，我卻想保護一項已沒有人想保護的法例。我曾想過自己是否枉作小人，其實不是的，不管局長如何推銷或吹奏迷魂曲，關鍵是“此地無銀三百兩”，如果法例不會影響原來的“封頂”，政府是無須這樣做的。

我曾在剛才的發言中說過，不管局長說得多麼動聽，只要不以入息中位數作為釐定租金的比例，是很容易啟動加租行動的。今天政府提出的是加減不會超過 10%，僅此而已。我不知道今天會投票支持局長的同事在想甚麼，他們這樣做其實是向所有的公屋居民發出公告，他們不在乎居民的租金負荷或政府可否免除加租的禍害。有很多人說，既然加了薪酬，加租不好嗎？難道香港政府膽敢在削減了薪酬後加租嗎？政府也不敢，對嗎？問題在於，這些人其實皆是不食人間煙火的。入息在中位數以下的人，最簡單的便是在通貨膨脹引起的加價幅度下，實質工資的增長是沒有或等於零，甚至是更壞的。這方面已有很多生動的例子，這亦是香港政府統計處和社會福利部門所提出的，貧窮勞工由於在職貧窮而須申領綜援的人有大幅上升，這是鐵一般的事實。

政府曾恐嚇議會說，如果法例不獲通過便玉石俱焚，甚至會不設上限。我們的同事感到很害怕，希望提出一個或兩個上限來取而代之，馮檢基議員便想這樣做。可是，很可惜，這樣也不行，因為政府點算過票數，猶如一個守財奴點算過自己私囊的錢般，原來已足夠買兇殺人，為何還要害怕？便買兇殺人好了，反正還有餘錢剩下來。

今天，我們遇上的是一個政治的問題，便是議會在《基本法》的規定下，完全喪失了對於一個政府的監察功能。談到立法，只要是對政府的施政、政策和支出有影響的，一律不能提出。那麼，還有甚麼可以做？到了後來，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修正案究竟是否可行呢？結果在官司中也輸掉了，失去了一隻右手，接着還有分組點票，連左手也失去了。這便解釋了為何政府可以逐個擊破，時而聯合自由黨，時而聯合民建聯，時而聯合民主黨。在這種分別派糖的政策下，大部分政黨為了選舉因素，為了在選舉時可以說自己為選民做過甚麼，便沒辦法了，這是政治的現實。

今天，我們在此再一次看到，政府又使出那一招了，那便是廢法。可是，最令我感到悲哀的，便是在 1997 年廢除集體談判權等勞工條例時，是要以一個全部由共產黨委任的臨時立法會來廢除的，到了殺局的時候已不是那樣了，當時已滲入了三分之一的直選議員。今天，政府以修訂為名，廢除一項保障數百萬公屋居民免受加租之苦，免受加租令他們的生活進一步貧困之苦的法例，現時的議員卻是各佔一半的。

我們看到的是，當政府度過了政治低潮時，如何反咬香港人。我可以斷言，如果香港的普通人繼續持有這種態度，將會被凌遲處死，被逐塊切割。所有對香港人有利的改革，例如設立最低工資，結果皆是不夠票數通過的，對嗎？最低工資保障的對象跟租金“封頂”保障的對象其實是二而一、一而二，窮人除了住“板間房”外，便是居住在公屋。

為何這個政府會這樣對待我們呢？為何我們議會的政黨會助紂為虐呢？一言以蔽之，便是現在曾蔭權的政府是採用一種所謂親疏厚薄、寧願玉石俱焚而不對民間讓步的政策。每一次提交立法會的政策或法例，不是有，便是沒有。我們的同事不斷屈從，他們只會為香港人爭取一點點的權益。這其實是縱容奸惡，這等於為了一碗紅豆湯而出賣自己的長子權。他們不斷地好心做壞事，或是為了自己的私利、為了讓自己可以在選民面前表示有做過工夫而行事。雖然政府很差，但他們已做過工夫。像“長毛”這一類的議員便最差，由於他不願意跟政府妥協，所以甚麼也爭取不到。這是一個天大的謊言。

政府從來不會因為民間的反對而作出不願意的讓步，換言之，政府是絕對不會因為民間的反對，而作出一些它的主人不批准的讓步，普選如是，最低工資如是。我今天問局長，強積金有一半是由僱主供款的，似乎已被對沖時“沖”走了，已經 10 年了。當年也是如此，當時要求他設立中央性的退休金，他說不用，試試設立強積金，已經 10 年了，壞的東西是不會改變的了，好的東西他卻改回頭，這便是現實。

其實，我也想再請教支持政府的同事，他們是否知道如果這樣投票，即表示如果他們當上特首時便會這樣做？那麼，還罵曾蔭權幹嘛？他們跟曾蔭權沒有甚麼分別，因為他們正在支持曾蔭權的政策。換句話說，他們會在特首論壇上說，如果自己是曾蔭權便會這樣做。反之，如果曾蔭權變成反對黨的話，他們也會着曾蔭權這樣做。這是政治的問題。

我覺得，給政府一票不是問題，但我們在給政府一票之前，有否問過我們的支持者呢？我們經常說政府不進行諮詢，但我們又有否諮詢過我們的支

持者，有否到區內詢問過他們，我們現在準備這樣做，他們會否支持我們呢？是沒有的。所以，我已多次挑戰大家，只要有一條模擬算式，由李卓人或“阿基”弄出一條模擬算式，張貼於公屋的通衢大道讓居民看，但有沒有人這樣做呢？如果沒有這樣做，其實便等於欺騙，我們便像政府般，沒有把實況告知我們的支持者。我們是在欺騙他們，說自己沒辦法了，只能委曲求存，我們被政府說服了。老兄，如果那麼容易便能被政府說服，那麼還要反對政府些甚麼？有人可能會說，我們不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對的，我今天站在這裏便是為了三百多萬的公屋居民而反對政府的。

我想問，支持政府的人是為了甚麼而支持政府的呢？是為了科學、數學，還是其他呢？他們是要解釋的，我覺得他們應該勇敢地站出來說：各位愚笨的公屋居民，你們的學識太差了，政府說的話其實是對的，所以沒辦法了，我一定要為真理而鬥爭，我要支持政府。可是，他們卻沒有這樣做。

所以，我今天也省得指責政府，我只想問那些支持政府的同事，究竟他們支持些甚麼？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剛才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我覺得我就這個部分談得不夠細緻，我很想跟“孫公”談論一下，因為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時候——我剛才在發言的最後部分指出，我們所有的同事（包括今天提出修正案和不同意條例草案第3條者），早已希望跟局長討論出一套方案。

我們用了很多不同的方法，例如王國興提出要恢復中位數，大家可以發現他要恢復的中位數——原來1996年的條例規定是10%，王國興為了讓大家可以討論，他願意訂為12%。我們曾向民間團體諮詢，並到公屋詢問居民的意見，他們認為這數字是可以移動的，可以討論政府現在所不喜歡的10%。可是，當局表示不可以，指中位數妨礙調整。我們再問 Mary，我不明白為甚麼他們的修正案可以提出，而我們的卻不可以。在“阿基”提出平均數後，當局也認為不可以，因為“阿基”的平均數是不行的；接着再提物價指數，但當局也表示不行。

我想強調，我們這羣人由審議的第一天開始，已經清楚表明想深入條例來進行審議，希望政府不要把現時條例的主要精神廢除，要把“封頂”和保障居民的租金政策保留。我們曾作出很多不同的探討，但很老實說，“孫公”，不知道為甚麼我們不能進入討論。有一次，我直接請 Mary 說話時不要那麼急躁，她的聲音取代了陳婉嫻，既高且尖，令我們也十分急躁。我覺得負責的官員很努力地維護政府所訂下的政策，完全不肯與我們進入討論，

所以我便取笑她。不過，這位官員確是十分勤力的，即使她與我的觀點不同，以致大家很多時候也在爭拗。

但是，我覺得在整個審議過程中，不論同事提出的是甚麼位數，也只是想找尋一個更好……能保障居民的一條底線。我們絕不同意以租援的 18% 來代替，即使政府如何宣傳，我們也是不會同意的，這是兩碼子的事。我們讀邏輯學的時候知道，這根本是不同性質的事，怎能比較呢？我想強調這一點。

此外，有人說王國興便好了，今天我們要納入第 3 條來廢除某些條文——當政府說不納入，他便收回條例草案，又或“阿基”的那項修正案便好了。事實上，如果政府肯進入跟我們探討……

（公眾席上又傳出電話聲響）

全委會主席：不好意思，陳婉嫻議員。保安人員，這位人士不准再回來，因為這已經是第三次的電話聲響了。

（保安人員把公眾席上的人帶離公眾席）

全委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請你繼續。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我實在不同意有些同事說這次是一個畸胎，是絕對不同意的。這次保留了上限，政府也說可加可減——潮流流行可加可減，對於原來條例的不能加減，我是不同意的，因為既然要提出一個新的機制，我也不反對，大家便可以討論了，只要不把“封頂”移走，這是我們的前提，再加上可加可減，我覺得那並不是一個畸胎。王國興曾跟我說那是一個龍鳳胎，是一個“好”字——“孫公”在點頭，我希望他是衷心的點頭。

對於保留我們這個方案，當局表示不喜歡 10%，認為不可以如此，我們是可以討論的，只是當局不願進入討論，對嗎？當局提出可加可減，我們也願意與當局討論，為甚麼當局不願進入討論呢？所以，我要十分強調這一點，如果有同事認為我們把這兩件事放在一起是一個畸胎，我是絕對不同意的。如果我們沒有進行詳細的討論，我覺得是不理想的。即使現在把兩件事合併在一起，我覺得在技術上也是可以較早處理的，我覺得是可以的。

但是，主席女士，很可惜，我多次到.....由審議的第一天到最後，我們十分希望，我亦十分記得我們審議至最後一天，即法案委員會主席表示當天已經是最後一天——我們是十分聽話的，大家仍然提出這個內容，即今天所謂的第 3 條，問政府可否回去後再商議一下呢？Mary 是很好的，她同意回去跟房委會討論。誰知他們討論後，回來告訴我們不接納我們的修正案，只是接納了一個所謂可加可減的 10%。

大家認為這是否有進步？我覺得是有進步的，只是關鍵性的上限被取走了，沒有討論這件事。因此，王國興便問他們當時是如何討論的，但她沒有回答王國興。王國興問及委員如何表決時，她也不回答。後來我們致電房委會的成員——我在那裏也有很多“老友記”的，我問當時是如何討論的呢？我覺得如果是有公道的討論，我不認為兩者的存在是有問題的。

所以，我再三強調，從表面看來，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由第一天至最後一天也十分強硬，但事實上卻並非如此。我們嘗試從不同的數字，包括加權、三人家庭或四人家庭等各種組合，各樣也是有討論過的，而且討論得頗細緻。不過，很可惜，我們的意見很多時候無法到達政府方面，因為政府已訂下了政策。因此，就着這一點，我覺得已經足以令我們不會支持今天的第 3 條。對於這部分，我們是會反對的。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剛才很細心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他們其實一致同意這問題已經過仔細的考慮和詳細的討論。所以，我覺得對於各個觀點，無論是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或其他場合，我們也有談過。不過，很可惜，從我的角度，我覺得我不能說服議員支持我們的看法。當然，反過來看，他們也感到遺憾，因為我也不能把他們的說法聽入耳。

主席，我想這很關乎我們如何看這項條文，即我們的宗旨在哪裏。由於我們已有很多討論，所以我不再多說了。我剛才也提過中位數的不足之處，但有一點是我剛才沒有提到的，便是我們如何釐定中位數，這是靠居民向我們報告的數字，我們並沒有主動查核過其真實性和真確性的，所以在這方面是有存疑的。

但是，我們現在所說的新指數，議員剛才也聽到，是他們要求我們委託政府統計處，以科學和可靠的方式來替我們制訂的，所以這裏有很大的差異。

主席，最後，我想在此呼籲各位議員投我們一票，贊成把第 3 條納入條例之中。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陳鑑林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CHAN Kam-la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國寶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鳳英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驊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28 人贊成，2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若稍後就《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的其餘條文或其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秘書：第 2 及 4 條。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就第 2 及 4 條，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第 2 及 4 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分別就第 4 條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發言，然後請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我想藉此機會說明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的內容。第 2 條的修正案的目的是訂明有關條例的生效日期為 2008 年 1 月 1 日，而第 4 條(a)、(g)、(o)、(p)、(q)、(s)款的修正案則是對條例草案第 4 條中與生效日期有關的第 16A 條(1)、(5)和(9)款提出的相應修訂。

就着這些相應修訂，我想進一步說明，條例草案第 4 條中第 16A(1)條規定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就條例生效兩年後的第一次檢討而言，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條文修正為房委會在條例生效的第 2 周年日，即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租金。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藉着把修正案第 4(a)條重新編定為第 16A(1)條，使其內容更為清晰。

條例草案第 4 條中的第 16A(3)條訂明，第 16A 條不適用於某些租戶的租金調整。大致上而言，條例草案議定的租金調整不適用於收入超過房委會訂明的限額而須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以及符合房委會租金援助計劃資格而可獲得寬減租金的租戶。

修正案第 4(b)條加入了收入與資產價值組合，目的是令第 16A 條不適用的範圍與現時《房屋條例》中被刪除的第 16(1C)條所規定的範圍一致。

條例草案第 4 條中第 16A(4)條規定房委會須根據收入指數的變幅改變租金，而第 16A(6)條則訂明，如果房委會更改的款額屬微不足道，則無須.....

(公眾席上有十數名男女叫嚷，拉開標語拋出圍欄外)

全委會主席：不准嘈吵，保安人員，把他們帶出去。

(數名保安人員趨前欲阻止該十數名男女叫嚷，但他們繼續站立叫嚷，並跟保安人員推撞)

全委會主席：暫停會議。

下午 6 時零 7 分

6.0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6 時 12 分

6.12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請你繼續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第 16A(6)條訂明，如果房委會更改的款額屬微不足道，則無須在該次檢討後更改租金。我們接納法案委員會提出清楚界定何謂“微不足道”的建議，並在考慮更改款額佔個別住戶所繳租金的比例及對房委會整體租金收入的影響後，決定將“微不足道”界定為 0.1%或低於 0.1%，即是說當收入指數的變幅為 0.1%或以下時，房委會便無須在該次檢討後更改租金，但有關的變幅會包括在下一次檢討範圍內。

我們建議在第 4 條的修正案的(c)、(d)、(f)、(h)款，刪除條例草案第 16A(6)條，並清楚訂明當收入指數的變幅在 0.1%以上時，房委會才會調整有關的租金。

正如我在二讀辯論時說明，因應各議員提出在新租金調整機制下加入具體的加租上限，以及在諮詢房委會後，我們同意提出修正案第 4(e)條，在條例草案第 16A(4a)條訂明，房委會在增加租金時，升幅只可以是收入指數的升幅或 10%，而且是以較少者為準。條例草案第 4 條中的第 16A(5)條訂明房委會更改租金的頻繁次數，而修正案第 4(g)條旨在就生效日期作出相應的修訂，以及更清楚表明房委會不得在最近一次作出租金更改當天的第 2 周年日之前更改公屋租金。

條例草案第 4 條中的第 16A(8)條賦予房委會權力，編製用作租金檢討的收入指數。法案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收入指數時，房委會應該委任獨立的第三者計算這個指數。我們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藉提出修正案訂明，政府統計處處長須就收入指數的編製計算該指數。因應對第 16A(8)條的修訂，我們亦提出就第 16A(9)條中收入指數的定義作出相應修訂，涉及的修正案為第 4 條(i)至(n)款及(r)款。

主席，全部修正案均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希望委員通過有關的修正案。至於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我會在他們發言後作出回應。

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是建議刪去政府修正案中第 4 條次的第 16A(1)條、第 16A(5)條及第 16A(9)條，主要內容包括修正檢討租金的日期及檢討的期限，把政府所說的兩年改回 3 年。

主席，我剛才無論是在二讀辯論，或把第 3 條納入條例草案的前段已經說過，我在 1997 年提出原議案，是把過去兩年調整租金一次的慣例改為 3 年，最主要的原因是加租的時間太快，為居民造成生活壓力，令他們難以適應，我希望可以由兩年改成 3 年，可以有一個適應期，讓他們較為安定下來。事實上，主席，過去 10 年，我們看到真的產生了效果。過去 10 年，政府每 3 年才檢討租金一次，雖然只是凍租，沒有特別調整租金，但對居民來說，他們已適應了每 3 年檢討租金一次的做法，而且也感到很穩定。再者，經那麼長時間才檢討一次，對他們來說已經成為習慣，因此，我認為應該繼續是每 3 年檢討一次。況且，我們看到政府不斷批評說由兩年改為 3 年，便會無法處理特別的經濟改變，一旦調幅大，公屋居民可能要在 3 年內，長時間承受高租金之苦。

主席，我認為局長這種說法是自打嘴巴，為甚麼呢？因為他不斷告訴我們，如果出現租金令居民難以適應的情況，其實還有第 17 條可以協助處理問題。第 17 條是怎樣說的呢？就是如果出現特殊情況，經濟情況有很大轉變，政府（即房委會）其實可以在那段時間豁免租金，即在危機處理方面，政府事實上是做得到，不是做不到的。我們看到過去那麼多年，增幅是否如政府所說的那麼大呢？我認為不是那麼大，不會令公屋居民有很大壓力。讓我們看一看。過去，公屋居民的收入升幅，反而往往追不上通脹，這才是困難所在。

因此，我們覺得如果是 3 年檢討一次，便會讓居民有一個安穩期。同時，最重要的是現在已經廢除了我提出的 10%中位數，這是局長很高興的，而接下去也一定會通過局長所建議的 10%上限。如果是兩年檢討一次，我平均計算，便變成是每年 5%，我覺得這對公屋居民造成的壓力是很大的。同時，眾所周知，局長的數學這般棒，他一定會明白，現時的 10%即使是指數，都是以平均數計算的，但主席，如果以平均數計算，差異可能會很大，deviation 會是相當大。最令我們擔心的是對邊緣家庭來說，情況便會很痛苦。綜援家庭的問題不大，因為他們有租援，但不能申請綜援的邊緣家庭又怎麼辦呢？如果以 3 年計算，主席，上限如果是 10%，平均 3 年計算，便變成大約是 3.3%，換言之，是降低了，居民的生活壓力亦相對地減少了。

因此，局長，如果你也點頭認同我的說話，你其實便應支持我提出的修正案，改為 3 年，令家庭壓力得以紓緩，這是我們想達到的效果。主席，由

於在現時的新機制下，是以入息指數來計算，所以我在法案委員會中常常提及這個問題，就是如果以入息計算，那只是表面的工資調升，並沒有計算實質工資。這是甚麼意思呢，主席？以加薪為例，當中並沒有計算通脹增加了，這個問題才大。過去多年的歷史告訴我們，一般“打工仔女”收入增加的百分比往往低於通脹，因此，他們表面上似乎加了工資，但如果以實質工資計算，說不定他們可能是減了工資，即沒有增加。現在政府加租，是實質加租而不是表面加租，如果以前是加租 2,000 元，現在便變成是 2,200 元，即是實質加租，對他們造成的壓力是非常大的。在這個前提下，我覺得將調整期改為 3 年，上限定於 10%，這種做法會穩妥得多。

有學者或評論員不斷說我們這種做法有民粹精神存在，即無論怎樣也是想減少加租，目的是要爭取選票，諸如此類。不過，主席，有一個問題是很重要的。我首先要反問政府，調整租金的目的是甚麼？是為加租而加租，還是有實際需要呢？政府從來沒有告訴我們是為加租而加租，因為政府不膽敢那樣說，那是沒有甚麼論據的。那麼，是否忽然加租呢？政府又沒有說出來，原因可能是以前所說的，跟財政有關係。主席，以前說跟財政有關係，還勉強說得通，因為以前財政十分困難，入不敷支，變成政府擔心不知怎麼辦，但近期的財政狀況明顯是改善了，局長又會否承認呢？

從我所看見，除了 2003 年外，近 5 年的盈餘均非常理想，整體營運方面好像有 167 億元盈餘。如果以租務來看，房委會的紀錄是有 4.67 億元盈餘，換言之，財政困難根本不存在。既然不存在財政問題，為何要加租呢？局長，你聽罷我發言，希望你能回應。你稍後可以嘗試回答我，為何要調整租金呢？事實上，日常的運作、管理、維修，我們雖然是一定要處理，但如果以前的租金已經可以應付，即使居民加了薪金，為何一定要加租呢？為甚麼呢？我真不明白。如果說是因為財赤，我是明白的，但現在沒有財赤，無須平衡。除了有盈餘外，政府還賣了資產給領匯，有了一筆錢，即現在已積累了一筆錢，那是足夠的。雖然我反對，但我看到政府已經在減少建屋量，所以花於投資上的錢又不是那麼多，既然如此，究竟為何一定要加租呢？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如果要加租，可否把幅度降低呢？我剛才說到整體精神，我相信稍後應會通過現在建議的 10% 上限。如果上限是 10%，以 3 年計算，平均 1 年約為

3.3%，我認為那是較為適當，合乎居民的負擔能力，但如果是兩年，10%的上限即每年 5%，那是一個高的指數，會加重居民的生活壓力。所以，我希望稍後在委員表決時，委員支持我的修正案，把兩年改成 3 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共有 5 項修正案，在我發言前，我想請你提示我，是否 5 項修正案都在這一次發言中談及？因為我看見講稿中的安排是在這階段就所有修正案發言，其他的都只是表決而已，所以我想理解一下。如果是，那麼，我會在這次發言中談及全部 3 項不同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的是有關第 4 條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即跟第 4 條有關的修正案全都在這裏談及，對嗎？因為我就第 4 條提出 3 項不同修正案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的修正案是將租金檢討和租金更改的周期由兩年延長至 3 年，是在這部分辯論的。

馮檢基議員：有關條例草案的第 4 條，我還有就第 16A(4)(a)、16A(4)(b)、16A(5)(b)和 16A(9)條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部都是在這部分辯論的。

馮檢基議員：是一次過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對的。

馮檢基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我共有 3 個題目。

代理主席，我的數項修正案，主要是分為 3 個題目，其中一個題目與梁耀忠的相近，就是希望將租金的調整年份，由政府提議的兩年改為 3 年。第二，調整幅度的上限少於 10%。第三項修正案的重點，就是有關剛才被局長拿走了的所謂“大頂”，我其實是想重新加入一個租金上限，而我是用 15% 的平均數計算的。以上便是我修正案的 3 個不同題目，我想就這些題目逐一發言。我當然希望可在 15 分鐘內說完，否則，我會嘗試要求代理主席讓我第二次發言。

我想先就有關 15% 的題目發言，雖然在次序上這是最後，但我認為這是比較重要，所以想先談。我引入一項修正案，希望將屋邨租金與居民收入比例平均數定於 15%，以這個百分比作為上限。換句話說，在每兩年或 3 年（如修正案獲得通過便是 3 年，否則便是兩年）調整租金時，如果當時租金與公屋居民收入比例的平均數是在 15% 或以下，那當然可以調整，按政府——應該是房委會——所提出的收入指數的百分比調整，但不能夠超出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 15%。如果在準備調整時，平均數已經超過 15%，那又如何呢？當局便應該把平均數調低至 15% 或以下，這就是我修正案的精神所在。

我要談一談為甚麼我會提出這項修正案。第一，我覺得我們須有居民租金與收入比例的上限，因為我們覺得這個上限是承擔能力的界定。在剛才處理第 3 條時，我已經說過我的想法，我不重複了，但為甚麼要定為 15% 呢？我想解釋一下。現在，政府已把第 3 條納入條例草案，換句話說，這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很高，而政府亦會在 8 月減租 11.6%。根據房屋署同事提供給我的資料，在 2006 年，公屋居民租金與收入比例的平均數為 17%，如果在 8 月減租 11.6%，平均數便會從 17% 下降至 14.8%。

我覺得 14.8% 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數目，意思是房委會也願意減租，而在減租後，水平便會降至 14.8%，換句話說，減租是得到房委會同意，相信政府亦同意，在 2006 年減租後，便是到達了這個水平。我希望這個水平……既然政府和房委會皆同意達致這個水平，我們可否便維持 *status quo*，讓這個水平成為最高的水平？我已經是很慷慨的了，政府的數字是 14.8%，我要求的只是 15%，即多了 0.2% 而已，以作為公屋居民繳付租金的比例上限。所以，我使用了這個概念、這個想法、這個計算方法。

有關這個計算方法，局長剛才正好提過，如果是中位數，他便有很多擔心，他擔心會否導致很多偏頗，包括如果人數少的家庭越來越多，便會令中位數那條線向減租的方向走——我這是簡單地說。此外，如果編配給街坊

的居住面積越來越大，面積大了，租金自然貴，如果收入不改變，租金與收入的比例便會上升，所以又可能會出現問題。第三個理由是以往也有很多重建項目，過去 10 年，很多舊屋邨被清拆重建，而舊屋邨的租金通常是比較便宜，重建後再落成的屋邨，街坊遷進去後，租金通常比較貴，這種變化亦會導致租金與收入的比例上升，上升便可能導致租金與收入的比例高了……其實是跟薪金沒有關係，但因為有這些變動，所以會導致要減租，這亦是不公平的。

我覺得採用平均數，基本上可以處理這 3 個問題。此外，在這兩三年，房屋署的政策亦處理了這 3 個問題。為甚麼這樣說呢？因為我現在說的是租金與收入的比例，不是說中位數。比例就是每一家人所繳付的租金與家庭收入的水平，然後將所有水平拉一個平均數，這就是公屋居民繳付租金的平均水平，這個水平不會因為人數多或少而被拉高拉低，因為那個水平……如果是單身人士，租金與收入的比例如果真的是高，因為單身人士所住的面積，通常是較一個二人或以上家庭所住的平均面積為高，因為他一個人佔的面積較多，所以比例便可能較高。不過，這個比例較高，但因為都會佔一個水平，相對於我們現時輪候入住公屋的入息上限，租金會否是定得太高呢？如果你認為這是合理，這個水平便會停在這裏。所以，人數的多寡，如果以比例計算，便會減低了剛才所說，因為人數少的家庭數目增加而把水平拉高或拉低的機會。

第二，剛才其實也有提及，就是有關編配居住面積。編配居住面積是由署方控制，即署方編配多少面積給某一個人數的家庭，政策其實是由房委會決定的。署方多配一點或少配一點，是由署方控制的，不可以說因為編配多了居住面積，租金增加了，比例隨之差了，於是覺得居民迫署方減租是不合理的，但其實從頭到尾也是署方一面倒的說，因為居住面積是由署方編配的。我只能夠以房委會自己的政策去批評自己，即當署方定了編配政策，例如平均每人有多少平方米——我記得當年我是房委會委員時，是定為 7 平方米，現在已是 11 平方米。11 平方米是否可以接受的呢？如果可以接受，便以 11 平方米作為標準；如果不可以接受，便可能要降至 10 或 9 平方米，甚或十多年前的 7 平方米。如果那是可以接受的公屋居民每人應有的平均面積，那麼，在這個每人應有的平均居住面積下，我便不會覺得租金是有偏差，而租金與收入比例得出來的結果，亦應該是一個我們所說的正常比例水平。在這情況下，便可反映出居住面積特別大……除非署方自己放任，否則是不應該特別大的，定了是 10 平方米便是 10 平方米，9 平方米便是 9 平方米，8 平方米便是 8 平方米。

至於那些已經住了特別大面積的居民又如何呢？你們最近其實也有兩項公布，其中一項指出約有三四萬戶入住了特別大的面積，即所謂的寬敞

戶，事實上也只有那數萬戶。署方可否把數字控制在這數萬戶內，不要再出現特別寬敞戶？此外就是有關收緊寬敞戶的政策，要求屋邨經理或區長將寬敞戶從大屋調至小屋、中屋，最後其實又會重回每人平均應有多少平方米的數字，令租金不會有太大偏頗。所以，我會覺得，如果按這些政策做，剛才所說的外來因素——人數少住大屋的因素——是在下降，變動亦會越來越小。

至於第三個因素，便是局長剛才提及的重建。局長比較我清楚，因為他手上有時間表，他沒有公布，所以我不知道。除非局長現在突然告訴我，他已經將從前說過的完全改變了。局長曾經告訴我們，已經不再如以往一樣，有一項重建計劃、維修計劃、會清拆甚麼樓宇，而是全部也按特別情況而定，看看是否屬於危樓、是否設備不行、是否維修較清拆更昂貴、清拆後會否有地方安置街坊等，然後才訂出重建計劃，而以後的重建邨都只會是偶然出現，包括以往的北角邨，現在的蘇屋邨。我們看不到房屋署有一項整體的重建計劃。所以，10年前所出現的情況，即拆舊樓多，新樓落成亦多，拆了舊樓後少了租金便宜的公屋，多了租金昂貴的公屋，從而導致租金與收入比例變化，這個因素又會少了。所以，我覺得如果以平均數作為上限，外來因素所造成的影響會相對地少了。基於這數個原因，以平均數訂定公屋租金與居民收入水平，作為承擔能力的上線，這是可行的。

在這兩個基本原因下，我會看到第一，以 15% 作為上限，那是當局減租後的水平；第二，如果採用平均數，是可以處理到局長剛才所說由中位數所衍生的問題。我希望你聽了我說後……你是第一次直接跟我討論這問題，以往均是周女士來聽我們討論。我希望你理解，中位數不是一個……最重要的目的是設出上限，但上限其實是有其他方法可以改善，因為中位數……你認為的偏差是出現一個合理的情況。這是我其中一項修正案，亦是我認為在 3 項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一個數字。

當然，計算的方法可以無須寫進法例內，但我希望提一提，如果是一些邨內沒有收入的街坊，例如一些長者，他們只有十數萬元積蓄，每月只能花一丁點，根據署方給我們的資料，17% 是不包括這些人的。我當然是用回署方現在計算平均數的方法來計算這個平均數，即我就是用回署方計算出 17% 的方法來計算。所以，理論上，我這個想法正正可以改善我們剛才一直討論的 10% 中位數的計算方式。

我的第二項修正案是有關每一次加幅不高於 10%，我希望改為 3 年，我想就此提供數個論據。梁耀忠剛才提過的我都同意，我只想補充數點。第一，為甚麼要加租呢？如果根據我們的指數，加租與收入指數掛鉤，這是供政府

計算加租時採用的所謂上限、標準，但我肯定不應該針對收入來加租，即收入增加了多少，租金便增加多少，即租金追着收入增加，我相信不是這個目的，對嗎？通常加租有數個可能性：會否是出現了赤字？通脹會否令貨幣購買力下降？如果不加租，會否有其他問題出現？除非真的是針對住戶，因為他們收入增加了，所以便要加租。不過，當人富有到某一個地步，其實又不應該繼續入住公屋的了。現在當局有富戶政策，包括收取倍半租、雙租，把富戶趕走，這其實已經可以處理真正富有的人入住公屋的問題。

從這個角度看，我覺得加租的目的不是要追着住戶的收入，如果是這樣，除非便是出現了赤字、通脹等情況，才有需要加租。所以，我覺得加租的時間其實越不擾民越好，要特別不會影響到我剛才提及的房委會的財政狀況。現在房委會有 500 億元，未來 8 年興建樓宇也是沒有問題的。所以，我覺得改為 3 年會比較好，而這項建議在 1997 年修訂有關條例時得到絕大部分市民——特別是公屋居民——同意，所以我覺得這是可以考慮的。

由於現時只剩下二三十秒鐘，我恐怕我不能談及不高於 10%這一點，我想稍後再發言時才談。最後，我想強調，我剛才提出的兩項修正案，都是客觀和合理的修正案，希望各位同事能夠支持。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條例草案的審議到了這個階段，我們想爭取一對龍鳳胎，但不成功，這便沒辦法了。政府現時提出的議案，是利用指數調整租金。在這階段，對於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也支持。

各位議員如果是為民生着想的，均應支持他們的修正案。既然“封頂”的中位數上限已被刪除，到了這階段，我們認為應為公屋居民着想。無疑，由於已刪除了中位數，按照政府的現行條例，8 月可能將會獲得減租。但是，這個減租換來的，將會是按照居民收入指數面對無“封頂”的加租。因此，無論如何，到了現時這個階段，我們認為也應為公屋居民着想。

代理主席，在這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就政府提出的建議，我曾提出兩點意見，政府亦已採納，現時已經寫入了條例草案。第一，政府原來把指數制訂和指數調查的工作全部交給房委會，我當時指出房委會本身透明度不足，是政府委任，公眾難以監察，政府已採納意見。我們要求政府交由政府統計處處長擔任這項工作，政府已採納了。

第二，即使按政府提出的遊戲規則，每兩年調整一次，香港經濟萬一遇上衰退或出現難以預料的問題，例如 SARS、金融風暴等，是否還要加租呢？

政府也採納了，在新修訂的條文內訂明，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在有必要時將會同有關機構，就寬減租金作出處理。政府已採納了這兩點。

如果政府採納議員更多合情合理，也是為了整個社會好的要求，我相信馮檢基議員和梁耀忠議員便無須提出其修正案。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政府早應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考慮議員的要求，我也支持這兩項修正案，也認為是合情合理的。因此，我很希望今天到了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各位議員也能支持他們的修正案。

其一，馮檢基議員現時提出的“封頂”，是減至 15% 的平均數。這其實也是一個很好的指標，也是一個合情合理的指標。為甚麼政府不採納，而一定要拆除“封頂”呢？雖然我們之前堅持以公屋居民入息中位數作為“封頂”，但現時既然取消了，便減至以這點作為“封頂”，政府是否也應考慮一下？議員是否應支持呢？

再者，有關把調整期、檢討期維持在原來的 3 年，而非現時提出的兩年……政府現時建議每兩年調整一次，我認為這是既不符合實際，也不合理，而且頗為擾民。對於兩位議員每 3 年調整一次的建議，我認為最低限度有以下 4 點理由是值得大家和政府考慮的。

第一點理由是倒退。原本每 3 年調整一次，新修訂條文改為每兩年一次，加大了頻密程度，歪離了公屋廉租的大原則，這是第一個理由。

第二點理由，公屋內居民大多數是“打工仔”，他們並非每年都有加薪。他們的收入比對生產率，整個社會的通脹往往都是滯後的，在這情況下，每兩年加租一次，這程度其實很頻密。工人加薪，往往是滯後的，往往低於資方利潤的增加，企業利潤的增加，為甚麼要這樣強加於公屋居民呢？這是第二個理由。

第三點理由，我們今天早上才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對於公務員薪酬趨勢的調整或水平調整，政府也把每 3 年定為 1 個周期，每 3 年調查一次。政府自己進行檢討也是每 3 年檢討公務員薪酬，為甚麼在這裏，政府又採用雙重標準呢？為甚麼要建議兩年呢？我認為局長應向我們提供一個合理解釋。政府身為最大僱主，對自己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也是每 3 年檢討一次，為甚麼對公屋居民的收入調查，從而進行租金調整卻是每兩年進行一次呢？為甚麼要採取雙重標準呢？我覺得局長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合情合理的解釋，為甚麼政府要採取雙重標準？

基於上述數點，我很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合情合理的修正案。我認為政府也應考慮，不要強行、強硬通過。如果政府認為夠票數通過便強行通過，對於政府要維持社會和諧、維持香港繁榮並無好處。

我們對於政府這項條例草案的不合情合理地方提出意見，提出批評，不是反對政府，而是這些不合理的政策，對政府不好。我們很希望對香港好，因此一定要是其是，非其非。不可盲目，不可盲從。所以，我很希望政府真的要想想，是否要在公屋租金的訂定方面做得這麼“盡”呢？是否也應為社會和諧、社會穩定作更多考慮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就 3 年方面多提一個觀點。局長在剛才的發言中提過，調整租金相隔的時間越長，租金的加幅會越大，這說法是未必正確的。除非假設每年也加薪，即在新機制下，每年也加薪，還要加幅一年比一年厲害，例如第一年加 1%，第二年加 2%，第三年加 3%，而第二年的 2%給回……第一時期要與第二時期比較，第二時期，即 24 個月後加了 3%，與第一時期的零開始比較。但是，如果是第三時期，即到了 36 個月，如果工資的加幅仍然只有 3%，第二時期的 3%和第三時期的 3%，與第一期的零相比，仍是 3%。由於該 3%不會累積變成 6%，所以時間的長短是不會影響加幅會因為時間延長而有所增加。由於那不是累積的數目，而是抽出兩年來作比較，分別只是以兩年作比較，還是以 3 年作比較，而不是把比較過往兩年的數字，加在第三年之上，令第三年是兩年加幅的總和。所以，情況並非如此的。

如果情況並非如此，便不會出現我剛才說的相隔時間越長，將來的加幅會越厲害。即使說 11.6%，也不是累積的數目，即租金減至 11.6%，也不是累積數目，而是把 2005 年與 1997 年比較，中間的數年發生甚麼事也不予理會。如果是兩年，便用兩年的數字比較；如果是 3 年，便頭一年的數字和尾一年的數字比較，所以中間發生了甚麼是不予理會的。可見情況並非累積出來，而是因通脹一直累積下來。如果我沒有理解錯誤，你們的機制便是這樣。如果澄清了這點，這便是局長你剛才提到的一點，我只是補充 3 年和兩年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想談談我的第三項修正案，便是我建議的上限。我建議的加租上限不超過 10%，這與局長修正案的最多 10%有一點分別，當然分別並不大，最後，究竟是通過我的修正案，還是通過局長的修正案，問題並不大。因為不超過 10%的意思是到 9.999%也可以，當然是 8%又可以，7%亦可。

但是，局長所提的是只可以到達 10%，總之不會出現 10.01%，所以我跟局長的差距可能只是零點幾個百分比。我也不介意通過的修正案是你的，還是我的。因此，在我們提出修正案時，如果 10%是上限，即不能到達 10%，我們的意思便是不能到達 10%，而局長則建議可以剛好到達 10%，所以分別不大。

我跟局長有另一共通點，便是均建議上限只在於加租，不在於減租。我不知道這是否與周小姐（即 **Mary**）其間的游說有關，因為當初在討論可加可減時，當局認為如果加租有上限，那麼減租也要有上限，後來才說減租可以不設上限。這是我支持和同意的。

我想解釋一下為何加租要有上限，減租卻不用呢？這正正是現時採用的收入指數，也是加權的平均數，即收入和租金的平均數。如果是平均數，換句話說，例如加薪指數是 3%，則一定會有人加薪超過 3%，有人加薪少於 3%，有人沒有加薪，甚至有人減薪，但既然指數是 3%，減薪或不加薪的人數會相對較少，可能只有兩三成，而五成或以上的是加薪 3%或以上的。但是，如果加租沒有設定上限，按加薪遞升，便會令一些加薪少於指數，以及沒有加薪，甚至減薪的人很慘。設立上限的目的，便是期望減輕那羣人所承擔的困難。

反過來說，這便會對那些加薪多的人有利，他們在加了那麼多薪金後，加租的幅度仍只是那麼少。由於仍有富戶政策存在，即當住戶入息達到輪候入息限額的兩倍或三倍時，便會被要求繳付倍半或兩倍租金，如果資產超過八十三倍，甚至會被趕走。當薪金加至某水平時，便會有另一線把他們剔除，或以另一個方法向他們加租。所以這又不會影響剛才出現的不公道。在富戶政策下，只是加租有上限，我覺得這做法是可以的。

為何減租不用設立上限呢？代理主席，便是因為通常減租是基於入息指數下調，即是說公屋居民的入息被削減，或由全職變兼職，甚至兼職變失業，他們的薪金便會被削減。如果大部分或一半以上的公屋居民均在這狀況下，收入指數便會下調。當收入指數下調時，如果設立了上限，例如把下調的比率訂在 10%，便不管減薪如何厲害，最多也只會減租 10%。如果真的出現極端的情況，像 **SARS** 時期般，即使公屋居民整體來說被減薪 12%，我們減租也只能減 12%，換句話說，在他們較我們更慘的情況下，也不能透過減租來幫助他們。其實，我們均不想出現減租的情況，因為是出現了重大事故，才會令街坊面臨更大困難。因此，我認為不應在減租方面設立上限，令他們在景況最差時得不到幫助。所以，減租沒有上限的做法是正確的。

我覺得在這項修正案上，我的修正案與局長的修正案其實是一樣的，我也覺得局方是在聽取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後而作出的。其實，今次這組的修正案，對我來說，我是相對地同意和支持的。但是，最壞是制度上出現的問題，代理主席，便是要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後我才可提出。如果局長的修正案通過，我便不能提出修正案，那怎麼辦呢？由於局長的修正案只有兩項，而我的修正案內容較局長所提出者為多，如果我支持局長，我便理論上甚麼也不用做了。如果我不支持局長，但局長的建議其實跟我差距不大，正如我剛才說，只是零點零零零幾個比率的差別，以及還有 3 年的問題。但是，如果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便連 3 年的修正案也不能提出了。

在這情況下，我們民協內部其實也討論了一番，究竟怎麼樣投票呢？既然我們主動想提出這項修正案，支持局長便等於反對自己的修正案，連我那項 3 年的修正案也不能提出。縱使 3 年的修正案是與梁耀忠所提出的一樣，我希望不是梁耀忠能作出修訂，便是我能做到，最少有機會讓我們投票。所以，在這情況下，縱使是剛才說的 10% 上限，以及只就加租設立上限，而不就減租設立上限等方面，我們是與局方一樣，我也被迫要投反對票。目的並非要反對這一點，而是希望我和梁耀忠的修正案均能有機會提出。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我想解釋為甚麼我們會反對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兩項修正案，因為最主要的問題是當中涉及 10% 的加租上限，以及建議由現時每兩年調整租金一次改為 3 年。

有關加租上限 10% 方面，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們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已經多次向政府提出，居民其實是十分憂慮的，如果每次加租也沒有上限，不管工資調升多少。當然，大家也知道，這是一個掛鈎的機制，但他們對將來仍然感到擔心。我們很多時候從報章看到甚麼“加租無皇管”等標語，實際上並不是“無皇管”的，因為它是隨着收入的上升或下調而變動的。所以，我覺得居民的擔心其實是有道理的。

我們亦發覺就六十多萬戶居民所進行的薪金調查的結果，可能未必完全代表所有居民的實際薪金變動，所以我們也存有疑慮。如果按照調查結果調整租金，可能有部分居民的租金調整幅度未必與實際的薪金調整幅度相符。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建議訂定一個上限，令調整租金所帶來的額外負擔稍為減輕，我們認為這也是合理的做法。

基於原先討論的是每兩年調整租金一次，所以我們提出了 10% 的上限。我們認為在過去十多年中，我們的收入調整確曾達到 10% — 當然，過去 10 年未能作準，因為經濟下調，減薪的情況較多，所以不能作準。但是，我們從過往一段時間可以看到，碰到兩年調升 10% 的機會並不是太多；是有的，但不太多。

我們可否考慮進一步調低這個 10% 的上限呢？不是不可以，有些人說如果是 5% 便最好了，民主黨當時亦曾提出 8%。但是，我們認為過低的上限，根本不是一個上限，可能只能算是一個關卡。我們每次進行薪金調查，結果往往會碰到上限。這個緩衝的作用是提供一個保護罩，但反而變成了一個遏抑的機制。這個機制很可能會產生一個現象，便是與我們實際的調整基準存在很大矛盾，甚至是背道而馳。

當然，大家也關注民生，我們也希望增設一些保障設施，令低下階層的生活得以改善。不過，我們也要理性一些，合情合理地提出一些建議。所以，這個 10% 的數字是經過了十分詳細的討論，而最終很多黨派也認為 10% 是合理的，甚至民主黨最後也放棄了所提出的 8%。我覺得在這問題上，10% 理應是合理的水平，但原則是要有每兩年調整租金一次的機制。

所以，對於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將兩年改為 3 年，我們覺得難以接受。雖說現行法例也是 3 年，但大家不要忘記，如何說服大家 3 年比兩年好呢？如果真的是每 3 年才調整一次，每次的調整幅度便可能會很大。如果是有需要增加的話，例如每年的薪金調整是增加 3% 或 4%，累積計算，一次過增加的幅度肯定會較大。但是，如果每兩年調整一次，幅度便會較為溫和，大家也會較容易接受。此外，當經濟下調時，如果每兩年調整一次，減租也會較快；但如果是每 3 年調整一次，在首年半至兩年經濟環境欠佳時，原本租金是應該下調的，但由於每 3 年才檢討一次，所以便無法下調。所以，我覺得兩年或 3 年只是數字上的爭議，並非關乎實際改善民生的問題。

在這問題上，基於 10% 的建議已獲得政府接納，而實際上，在法例清楚列明調整或加租上限已是政府在這方面作出的讓步。一個大家也認同的機制，按理是不應該設有上限或下限的，因為這樣會局限機制的中立性。所以，

我覺得既然政府願意在這方面作出讓步，我們便不應過分強調所謂的民生化或政治化，令大家覺得支持政府便是不合理、不顧民生，而支持修正案便好像是很偉大一樣，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的。

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在這方面爭辯，而應從實質效果的角度，研究如何維護居民或釋除他們的憂慮，令他們無須為新法例或新機制感到擔心。所以，我們認為政府這次作出讓步是一件好事，我們是支持的。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耀忠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有關加租由兩年改為 3 年一次的建議，我想清楚解釋我的概念。我剛才也說我們同樣是從實際出發的，而不是為了改變政府的做法才提出修改的。我覺得由兩年改為 3 年最重要的目的，是令居民能適應穩定性，這是最重要的。政府和陳鑑林剛才也提到，擔心一次過加租的增幅會很大，令居民承擔沉重的壓力；另一方面，當經濟下滑時，租金便可以更快向下調，以紓緩居民的租金壓力。

代理主席，我想說的是，當政府提出新的租金機制時，民間便立即流傳：為何政府提出的時間不遲不早，正好遇上現時經濟向上時便提出來，原因為何呢？便是肯定會加租。這其實是暗示在經濟上揚時，加租的機會便會較大。至於下調的機會有多大呢？下調的機會根本很微。回顧過往的歷史，大家有否看過通縮的現象呢？當然有，那是何時呢？便是香港面對最困難的時刻，即 SARS 和九一一期間。除此之外，其實真的很少會出現通縮的情況。

代理主席，在 1997 年（即回歸前），當我就這項法例提出建議時，亦曾被很多人批評當時未有考慮向下的情況，而只有向上的情況。原因是當我在 1997 年回顧過往的歷史時，從未看到有通縮的情況，大家也想不到會出現這情況。所以，出現下滑情況的機會其實很微，故此調減租金的機會真的不大。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即使出現有如 SARS 和九一一等不幸事件，我剛才也說過，我們還有另一項條文，便是第 17 條。這條文的作用是，如果政府覺得問題嚴重，便可以豁免租金，過往亦曾豁免租金 1 個月，所以問題根本不大。

當然，由於政府以往並沒有 10% 的上限，所以我認為每 3 年檢討租金一次的建議也要考慮。實際上，我也是要考慮的，代理主席，因為沒有上限，根本不知道加幅有多大。如果加幅達到 15% 或 16%，而且是連續 3 年，那便真的很痛苦。可是，現在的問題並不是這樣，現在已有 10% 的上限，最多也不過是 10% 而已，這個“頂”令我們可以安心。況且，即使所採用的計算方法不大理想，即計算平均數，我剛才已經說過，把 10% 除以 3 年，每年最多也只是 3.3% 而已，這仍然是可以接受的情況，因為平均每年最多也只是 3.3% 而已。那麼為何無法做得到呢？

所以，我覺得這總較每兩年增加 10% 好，因為平均增幅也有 5%，仍較我們的數字為高。因此，關於陳鑑林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他擔心一下子加租會令增幅很大，以上述數字看來，其實未必一定是最差的。我剛才也說過，我過往一直也沒有想到 3 年的問題，原因何在呢？因為政府從未說過會“封頂”。我也同意政府的說法，如果我們把租金機制的檢討工作由兩年改為 3 年，我會感到擔心，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10% 要捱 3 年，實在也並非易事，代理主席，對嗎？不過，現在有了上限，我便無須擔心。所以，我不是說要迎合市民或沒有甚麼數據，不是的，代理主席。我本身也是從理性的角度考慮，我也覺得 3 年較兩年為好。因此，希望大家也從這個角度考慮，大家不是在“鬥氣”，也不是為爭拗而爭拗。我真的覺得 3 年可以讓大家的壓力得到較大程度的紓緩，較兩年為好。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代理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我只是想總結先前兩次的發言，發言時間不會如剛才那麼長，因為基本的立論和數據均已經說了。我只想重申，大家從剛才 28 票對 25 票的表決結果可以看到，相當多議員期望公屋租金與居民收入有最大的“頂”（即上限），令上限可以反映租金與公屋居民的承擔能力的比例。

我現在用另一種方法將這個上限套進去，我所用的方式是平均數。平均數正好可以解決局長剛才發言時所提出有關中位數引致的問題，將這個問題大大減少。所以，希望大家可以支持設立公屋租金與居民收入比例的上限，並確認這個上限會停在 2006 年的水平。

剛才多位議員提到 — 我希望我沒有計算錯誤 — 如果採用署方的方法計算 3 年和兩年的分別，便是用第一期間和第二期間作比較，換言之，是比較那兩段時間當時的收入，其間的收入可能會有波動，但這些波動並不是累積的。所以，如果是以兩年作為計算，便會比較 2000 年和 2002 年；如果是 3 年，便會比較 2000 年和 2003 年，而在那兩年間出現的增減是不會影響 2003 年的實況的。最重要的是，加租是否追隨市民的加薪，或是減薪 — 這樣說較為公道 — 如果不是要追隨市民加薪或減薪，那是否要看房屋委員會有否赤字、通脹是否嚴重致令它要這樣做，或是它另有工作要做，故此要透過租金以獲得更多收入。如果這個機制不是根據金錢的多寡作基本考慮的話，能夠穩定市民的情況便是好的。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大家也知道，現時本港貧富懸殊的情況較 10 年前為嚴重，而大部分貧窮的街坊都是居住在公屋的。當然，還有九萬多個家庭仍在輪候。如果加租次數並不頻密的話，擾民的情況便會減少，這亦有助穩定民心。所以，我仍然覺得每 3 年檢討一次是好的。

至於 10% 上限方面，由於我的意見與官方意見差不多，所以我不再解釋了。我相信局長稍後也會提出很多理由解釋為何是 10%，大家的理由也大同小異，所以我不重複了。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暫時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先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再次發言。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政府當局反對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4 條中第 16A(1)、(5)和(9)條提出的修正案，以及馮檢基議員就第 16A(4)條提出的修正案。

梁耀忠和馮檢基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把公屋租金的檢討和更改周期由兩年增至 3 年，我剛才已指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曾在公屋租金政策檢討中，對租金檢討和更改周期作出詳細的研究。較長的 3 年周期或會令收入指數累積較大篇幅的變化，引致較大幅度的租金調整，令租戶難以適應。至於較短的兩年租金檢討期則可令每次的租金調整幅度較為溫和，亦容許房委會更迅速地因應經濟情況及居民的生活轉變，調整租金。與 3 年的周期比較，我們認為兩年的檢討周期較為可取。

梁耀忠議員剛才提過，由於現時有 10% “封頂”，所以他覺得 3 年周期也很安心。但是，我們必須明白，我們提出的 10% “封頂”，是相對於現時的兩年周期，所以，如果我們的周期是 3 年，便未必是 10% “封頂”。我們或許會考慮 15%或 10%和 15%之間的幅度。我認為兩者是不能抽離獨立來看的，而是互相牽連的，因此一定要一併考慮。

至於馮檢基議員所說的兩年幅度和 3 年幅度，其間的變化當然無人能預知，但如果 3 年也有增加，那麼兩年後的加幅與 3 年後的加幅當然有所不同，3 年後的加幅當然會較兩年後的加幅大。

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出加租幅度須少於 10%的修正案，馮檢基議員也承認這與當局提出的 10%上限的修正案十分相似。他強調了我們的相似之處，我現在則想就我們的不同之處稍作解釋。我們的修正案措辭清晰，而且法律意圖明顯和確切，清楚訂明租金的增幅為收入指數升幅或 1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換言之，即使收入指數升幅超逾 10%，房委會最多亦只可以把租金調升 10%。

至於馮檢基議員提出增幅須少於 10%的修正案，並未能為租金的增幅訂明明確的上限數字。在概念上，任何接近或少於 10%的數字，無論是 9.99%、9.999%或 9.9999%均符合修正案的範圍，以致房委會日後執行租金調整機制的運作，會因為這項修正案的法律條文有欠明確，而在收入指數升幅為 10%或超過 10%時，可能與租戶產生不必要的爭論。

馮檢基議員亦提出了一個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的新概念，並以該平均數的 15%限制租金的增減幅度。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時指出，任何概括性的租金及收入比例的數值，即使以平均數計算，仍會受各種外來因素的變化所影響，以致未能真正反映居民負擔能力的變化。

這些外來因素的變化，包括小家庭的數目增加、綜援富戶的數目上升、居住面積大小等，以及在以收入指數為基礎的租金調整機制之上，加入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 15%的限制。當外來因素令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上升至超過上限時，即使收入指數上升，租金也不能改變。如果因收入指數下降而須減租，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亦規定減幅須為受外來因素影響的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 15%所限制，而並非根據收入指數的變化釐定。這些限制會嚴重影響新租金調整機制的正常運作。

此外，馮議員的修正案亦沒有明確訂明如何釐定租金與收入平均數的計算方法。如果修正案通過成為法例，房委會依法行事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

概括而言，在新租金調整機制下引入定義不清而且受眾多外來因素影響的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的限制，並不能摒除現時租金和入息比例中位數上限的弊病。因此，政府當局不同意有關的修正案。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梁耀忠議員和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並通過政府當局就第 16A 條之下各款所提出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多謝你容許我就局長對我的修正案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再次發言。我認為修正案在定義和做法方面都很清楚，以不超過 10%上限為例，不管是 9.9%、9.8%，甚或是 8%、7%，就有關法例而言，總之是在 10%以下，便基本上符合法例，只要不是 10%或以上，在法例上便沒有問題了。

主席，關於外來因素方面，我剛才好像已經說了兩次，有關家庭人數少和面積大小的問題，其實是全部操縱於署方或房委會手上，是透過政策釐定每名公屋居民應有的平均呎數。房委會其實一向也有這項政策，所以我覺得，只要恪守政策，基本上是不會出現好像最近須認真處理的寬敞戶問題。反過來說，我覺得局長剛才所說的外來因素，完全是署方處事寬緊有別所致，而不是政策或我所說的 15%上限所導致的。

至於甚麼是平均數的問題，我也不明白，我們在小學階段其實已學會甚麼是平均數，便是把居民收入除以租金。署方其實也有該平均數，我剛才所說的 17% 平均數，即現時公屋居民收入和租金的比例，也是署方向我提供的。署方一方面給我這個 17%，但然後又告訴我這是不準確、不固定的，我覺得這種說法不大合理。

不過，我要多問一句，這個 17% 是如何計算出來的呢？他說並未計算沒有收入的人，換言之，現時其實也有一種計算方法評估現時租金收入的比例。可是，那個收入指數的計算方法卻是沒有立法的，現行法例也沒有列明第一時期、第二時期的詳細計算方法，例如加權，房委會在執行時會自行調校那條公式和計算。至於我提出的平均數，在國際間已有定義，我看不到為何政府會說不明白甚麼是平均數。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很高興局長剛才回應了我們的一些說法，這是很好的做法，這樣大家便可以討論，這是真的非常好。我希望日後這種做法可以繼續，這樣便更好了。

主席，我想透過你告訴陳鑑林議員，局長剛才說得很清楚，他說如果以 3 年計算，其上限“封頂”便不是 10%，而是 15% 或以上。為何要這樣做呢？大家也知道，這代表租金的調整幅度相對來說會較小，因為增幅是不會因“封頂”而調高的。陳鑑林議員剛才說感到憂慮，因為如果周期是 3 年的話，調升幅度會較大，而居民所承受的壓力亦會增加。可是，相對來說，這方面的憂慮應該會減少，局長的發言其實印證了我說的話。所以，如果可以的話，陳鑑林議員應再想一想，我們以往在 1997 年所看到的 3 年效應，其實真的是一件好事，相對來說，對居民的影響並不大。不單是滋擾的問題——因為今次的做法跟以往不同，以往每年也要抽查某些人的入息，這會造成很大滋擾——居民也會明白時間較長對租金的穩定性是很重要的。

公共房屋要達致的目的是甚麼呢？主席，除了給予市民居住的權利及提供居所外，這其實也是一種福利，其意義是令人安心和穩定。我現時所擔心的是，如果加租期太短，突然間每兩年便要加租一次，兩年後又再加，這種不穩定性會令人擔心。所以，我覺得時間較長，穩定性也會較好，社會的安穩程度也會較大。

因此，我希望透過主席向陳鑑林議員說，局長其實已回應他的憂慮，他也無須這麼憂慮了。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分別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1)、(5)及(9)款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在條例草案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1)及(5)款，以及建議的第 16A 條第(9)款中對“第一期間”及“第二期間”的定義。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果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不可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1)、(5)及(9)款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如果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梁耀忠議員便可動議他的修正案。如果梁耀忠議員的修正案被否決，馮檢基議員便可動議他的相關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李卓人議員及周梁淑怡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47 人出席，36 人贊成，8 人反對，2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36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eight against them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carried.

全委會主席：由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不可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1)、(5)及(9)款動議他們各自的修正案，因這與全委會已作的決定不一致。

全委會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 條，以及從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9)款中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3)款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3)(a)(i)及(ii)及(b)(i)及(ii)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 (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4)及(4)(a)及(b)款，以及第(6)款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動議修正第(4)款，以修正該款及在(a)及(b)段中“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之後加入“0.1%或以上”，以及刪去第(6)款。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4)(a)款提出的修正案，以及馮檢基議員就第(4)(a)及(4)(b)款提出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4)(a)款中，在“收入指數的升幅”之後加入“或 1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如局長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會批准馮檢基議員修改他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4)(a)款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他亦可動議他就該款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他對第(4)(b)款的修正案。如局長的修正案被否決，馮檢基議員便可動議他原來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馮檢基議員修改他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4)(a)款提出的修正案的措辭。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動議我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4)(a)款的經修改的修正案，以及我就第(4)(b)款的修正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馮檢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Frederick F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鄭志堅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陳婉嫻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8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5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6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4 were present, 15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eight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全委會主席：全委會現在處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就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8)及(9)款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在第 4 條中的建議的第 16A 條第(8)、(8)(a)及(8)(a)(i)及(ii)款，以及第(8)(b)款，並刪去第(8)(c)款，以及修正第(9)款中“收入指數”的定義。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第 4 條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 4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

《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梁耀忠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Yiu-c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梁耀忠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智思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森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鄭家富議員、譚耀宗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梁家傑議員、張超雄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反對。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郭家麒議員及鄭志堅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9 人出席，40 人贊成，4 人反對，4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9 Members present, 4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four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REVENUE BILL 2007

恢復辯論經於 2007 年 5 月 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May 2007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陳鑑林議員：主席，本人謹以《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作出匯報。

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並且聽取了包括酒商等多個團體的意見。《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應課稅品條例》和《印花稅條例》作出修訂，以實施財政司司長在 2007-200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的兩項稅收寬減措施。

法案委員會對調低買賣物業印花稅的建議並無異議，委員亦大致支持調低含酒精飲品的應課稅稅率，令消費者受惠。但是，委員亦非常關注酒業團

體有否履行減稅前作出的承諾，調低售價，從而把減稅的得益全數回饋消費者。在審議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和業界提供資料，說明自本年 2 月 28 日實施該項減稅措施後，酒類飲品的零售價格與減稅前的差別。

就法案委員會對葡萄酒價格的關注，香港酒類行業協會表示，大部分葡萄酒進口商已由本年 4 月 1 日起調低其貨品售價，但基於零售商仍須售清減稅前購入的存貨，以及部分葡萄酒出口國家的幣值上升，所以葡萄酒的零售價格未必可以因應節省的稅款而調低。委員亦認為，根據現有的資料，葡萄酒行業大體上已致力調低葡萄酒類產品的零售價格，以反映減稅的措施。

但是，委員仍然呼籲業界和其他經營者，包括超級市場、連鎖店、食肆、酒店和酒吧在這方面繼續努力。香港酒類行業協會亦承諾會監察和檢視葡萄酒的價格，並會繼續主動聯絡酒店、食肆和酒吧，以確保節省所得的稅款可以回饋消費者。

至於啤酒產品的零售價格，代表本地主要啤酒入口商的香港啤酒聯盟向法案委員會表示，鑒於啤酒業的性質複雜，以及涉及多個分銷層面，香港啤酒聯盟除了透過向同業發出新的價目表外，亦知悉同業會提供更多優惠和折扣，並進行更多的大型推廣和贊助活動，令整體經濟得益。

在討論過程中，委員並不認同香港啤酒聯盟的解釋，委員認為這項稅務優惠應轉化為相應調低的零售價格，令消費者直接受惠，而不應用於個別啤酒品牌的市場營銷和推廣策略上。委員並指出，此舉實際上已經破壞業界、政府和立法機關所建立的信任。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當局其後亦與香港啤酒聯盟作出跟進。香港啤酒聯盟在 5 月 26 日發出聲明，會透過由 6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價目表，全數回饋所節省的稅款。香港啤酒聯盟表示這項承諾屬持續性，亦會向政府當局提供所需資料，以供日後監察之用。政府當局亦表示，會在未來日子透過香港啤酒聯盟提供的價目表，在消委會的協助下繼續監察啤酒產品零售價格的變動。

鑒於葡萄酒和啤酒行業均承諾把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透過零售價回饋消費者，而當局亦表示會繼續監察，因此，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工商事務委員會或其他相關事務委員會考慮是否，以及如何在適當時間跟進此事。法案委員會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確認當局會聯同啤酒商行業、葡萄酒行業和消委會繼續監察酒類飲品的零售價格。

法案委員會曾與當局討論，是次建議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的稅項政策的考慮，以及預計此項減稅措施帶來的效益。就有部分委員認為，目前的酒稅過高，以及財政預算諮詢期間，有建議提出政府應取消酒稅，當局指出，雖然財政司司長曾表示，如果這項建議獲得社會廣泛的支持，他願意積極考慮，但這項建議並非現時條例草案下所會考慮的措施。法案委員會曾就單仲偕議員以個人名義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不會以其名義提出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主席，以下本人會簡短地代表民建聯就這項條例草案發言。香港的經濟正面對相當激烈的競爭，我們知道以目前來說，我們必須營造一個自由和寬鬆的經營環境，特別是現時周邊地區的稅項（特別是酒類的稅項）也相當低，所以，如果香港能在這方面逐步提供稅務措施，令我們可有更廣闊的經營環境，營造一個酒類經銷中心或主要的轉口地方，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是有幫助的。

在財政司司長提出今次的減稅措施後，我們發覺有部分商人未能完全把減稅稅款回饋消費者，令原來的政策目標無法履行，我們對此感到非常遺憾，所以，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的酒商、酒店、酒吧和其他消費場所在零售價格方面的變動。我們希望有關行業能夠明白，減稅的主要目的是希望可營造一個更好的營商環境，而不是單單讓他們可從中取得更多的利益，因為這些利益應該是整體社會，而不是酒類行業經營者所得的。所以，民建聯支持財政司司長提出的稅務修訂。

多謝主席。

張宇人議員：主席，今天審議的《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大家皆較關注減酒稅的部分。我想趁今次機會，再次高度讚揚財政司司長唐英年接納業界的建議，分別把啤酒稅及葡萄酒稅減半。雖然落實減稅措施期間曾經出現小風波，但我不希望這會影響大家對減酒稅這項德政的評價。

我在此寄語啤酒商，汲取今次的教訓，時刻照顧到社會的期望。同樣，在啤酒或葡萄酒銷售鏈裏的所有單位，包括入口商、批發商、零售商、食肆、超級市場、酒店，也必須緊記履行承諾，把從減酒稅得來的收益悉數回饋市民。

對於有批評指，今次政府及政黨的舉動是干預商業運作，在這裏我必須強調，自由黨與我張宇人亦百分之一百認為，任何商品價格也不應受官員或立法會干預，但今次的情況有所不同，我們並不是干預市場價格，只是提醒他們要兌現承諾。

大家要明白，把寬減的稅款直接回饋消費者，是我在去年向酒商推銷的建議，酒商其實也知道這是一個非常新的思維，亦知道落實起來比較困難，但經過長時間研究和商議後，他們明白到這是有建設性的，所以在接受建議後便向財政司司長和立法會議員進行游說，保證政府減酒稅後，得益者是市民，而不是肥了酒品入口商、跨國公司、超級市場及食肆等。

財政司司長曾公開說明，很大理由是基於業界給予政府這個保證，相信措施可以惠及市民，才接納業界的建議的。唐司長開腔要求酒商調低價格，只是提醒我們這羣主動向他提出承諾的商人，要記着兌現承諾，簡單來說，即是“你唔好忘記你對我嘅承諾”。這與人為操控價格，是風馬牛不相及，不應相提並論的。

其實，今次很難得的是，社會各界，包括不同黨派的同事、政府官員、消費者委員會，加上傳媒的監察，同心捍衛消費者的權益，向啤酒商施壓。

不過，我不同意民主黨的修正案，把減稅措施以 1 年為期，這對消費者來說，只會得不償失，而且多此一舉。因為如果逐年為減稅措施設置審核門檻，酒商便要承受稅率浮動的風險，不單阻礙他們長遠的業務規劃，而且也限制了他們大量入貨的商業活動，令整體經營成本難以大幅調減，而酒的售價便更難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況且，要逐年監察寬減的酒稅是否直接落入消費者，是很難完善執行的。以一罐啤酒為例，寬減的稅項只有 0.3 元，監察方法並不是到超級市場或士多看一看零售價有否調低 0.3 元這麼簡單的。

大家要明白，酒品市場與柴油市場不同，售賣柴油服務由進口商公司直接向消費者提供，而且在香港的油公司只有數間，價錢有否反映寬減的稅項，到那數間油公司的油站看一看便一目了然；但酒品市場卻複雜很多，由入口到消費者手中，須經過入口商、批發商、推銷商、零售商等多個層面，涉及的商戶數以萬計，如果要確保售價反映寬減的稅項，政府便要在每個層面仔細抽查一定數量的商戶，瞭解他們的酒品價格變動，所涉及的人力和物力，恐怕較 0.3 元還要多，並不划算。

況且，酒品售價受到租金、薪金、運輸成本、匯率、通脹等影響，單憑售價的變動未必可以反映實況，如果僵化地規定 1 年內市面上任何酒品價格的調節幅度，便更不可能和不合理了。

其實，我們不用擔心在 1 年後，酒商會“過橋抽板”，從今次我們共同向啤酒商施壓的行動便足以證明，由消費者委員會、立法會、消費者及傳媒羣起的監察力量，較逐年設立減稅門檻來得有效。

畢竟，做生意要靠信譽和口碑。所以，大家要做精明的消費者，買酒時要格價，行使消費者的權利。我相信，酒品的每個銷售層面會互相監察，因為香港正面對成本上漲的壓力，酒類飲品是普遍的消費品，即使酒稅只佔零售價 3%至 25%，但少許的變動均會牽一髮動全身，影響市民的消費意欲，“食價”其實並沒有好處。

正因為香港的生活指數越來越高，香港的酒稅實在不得不減。大家必須知道，業界所面對的競爭不單在本地，亦存在於地區與地區之間。亞洲許多地區均覬覦不斷擴張的葡萄酒市場，希望藉此加強自己的競爭力，吸引遊客和增加商機。

例如香港的強勁競爭對手新加坡，近年便成功透過低酒稅政策，吸引大量高檔次及種類繁多的葡萄酒進軍市場，刺激了當地餐館業及飲食零售業的發展。反觀以美食天堂自居的香港，因為過去的高酒稅政策，使葡萄酒市場停滯不前，與國際蓬勃發展的趨勢相違背。

不過，自政府推出減酒稅的措施以來，我們開始看到有轉機。從海關的最新數字顯示，紅酒進口量由今年 2 月份的 75 萬公升，飆升 74%，至 3 月份的 130 萬公升，而關稅收入更“因減得加”，由 2,100 萬元增至 2,600 萬元，上升 25%，這已證明減稅措施初見成效，顯示較貴價的紅酒入口量增加。

我重申，以我們與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物流網絡，加上成熟的企業管理，香港是絕對有優勢發展成亞太區葡萄酒銷售中心的，屆時，便可以帶動運輸、物流、保險、展覽、旅遊及酒店等商業活動，開創大量相關的就業職位。這樣，受惠的並不是一小撮人，而是大眾市民，但我們必須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快抓緊這個機遇。

此外，我想再三強調，今次減稅措施不包括烈酒，是令人失望的。香港酗酒的問題並不嚴重，而且香港人也很理性，大都瞭解飲過量烈酒會損害健康，所以一般也是一杯起兩杯止，或把烈酒混合其他飲料飲用。

然而，香港的烈酒酒稅百分之一百可以說是全球之冠的。以一支 **Johnnie Walker** 黑牌蘇格蘭威士忌為例，即使內地酒品的價格已把銷售稅計算在內，仍較香港便宜 189 元，接近少五成；澳門更便宜 247 元，即是少六成有多。烈酒售價過高的情況已給外國遊客留下很壞的印象，嚴重損害香港的競爭力。

我更擔心的是，以前市民只可帶 1 支免稅酒入境，但在新的入境酒稅免稅措施之下，現在可帶兩支入境，受影響的不是酒商，因為他們的免稅店網絡在亞洲區增加了很多，所以酒商的入貨數字不會有很大的改變，可能還會有所增加，但在香港賣烈酒的零售業便首當其衝。

所以，我寄望下屆的財政司司長知道，香港的酒稅問題仍未得到圓滿解決，我們不應單從健康角度處理高酒稅的問題，還要意識到這與經濟一脈相承，高酒稅政策只會嚴重削弱香港的飲食業、零售業和旅遊業的競爭能力。

正如唐司長所說，我們應該更具前瞻性。那麼，我們便應全面調低各類酒品的酒稅，務求與附近地區的酒稅差距拉近；同時盡快落實取消葡萄酒酒稅的政策，打造香港成為亞太區葡萄酒銷售中心，為香港經濟帶來新的契機。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對於《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作為工聯會，我們實際也有一些想法。不過，大約在去年，由於各方面游說，我們便認為也是可以做的。其中，有一羣酒商提出了兩件事，他們說減稅可以令香港市場更具競爭力，又說減稅會直接帶動消費者得益。我們當時仍未明確知道，因為我們時常認為如果以減稅的得益用於其他幫助窮人方面……我們有時候會有這樣的想法，但我們後來還是同意了。可是，減稅後出來的結果，那天特別在傳媒……我相信所有人均譁然，因為葡萄酒稅由 80%減至 40%，啤酒稅則由 40%減至 20%，但後來卻發現原來儘管削減了啤酒稅，消費者卻仍是不能得益的。因此，大家便不明白減稅是為了甚麼？大家均以為可以節省一些金錢，卻原來等於零。

主席女士，我本身是這個法案委員會的成員，我當天在席聆聽時，覺得啤酒聯盟好像把我們當作不懂事般，他們搞的 **promotion**，例如送即食麪、賣廣告等，原來並非把削減了的稅款放入消費者口袋裏，而只是放進他們自

己的口袋裏。張宇人說做生意是如何一層一層一層的，但我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說過，我現在是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的監事長，我對整個零售業，由廠、批發、到零售都很熟悉，我們也熟悉在一條龍的過程中，每一處也有很多技術問題，我們都知道。不過，既然他們游說我們，亦說會有兩大得益，即市場會更具競爭力和消費者會得益，令市場更闊，我們便同意了，但為何最後說的卻是另一些東西？啤酒聯盟當天所說的話，我真的覺得他們好像把我們當作不懂這些事情般，能欺騙的便欺騙。

我覺得若非整個社會有那麼大的反應，在審議時若非我們不同黨派有那麼強硬的態度，我相信在那個審議條例草案的會議結束後，他們也不會那麼快便不斷鞭策政府做一點工夫，做一些像樣的事。不過，由於他們已試過……老實說，當大家曾就一件事做過一些事情，再加上，坦白說，那是商業的行為，要他們不賺錢是很難的，但如果沒有監察便是另一種困難。所以，我便一直問官員，究竟整個政府有甚麼尚方寶劍，杜絕那些人膽敢那樣做？當時出席的官員回答說，政府是會做事的。第一，他們會轉交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處理，我們同意這一點；第二，現時有數間大的 **supermarket**，政府可以透過它們，令市場上……如果他不說這一句……對於轉交消委會處理，我們是同意的，但當他談到這一點，我便有很大反彈。老實說，超市也只是經營生意罷了。過去，超市也發生過一些令市場譁然的事情，例如它們曾令某些規模細的小本經營者、它們屬下一些機構、那些零售報紙商等均有很多意見，均是關乎那些集團的。所以，我們覺得，政府一直依靠超市作為一種動力，但很多時候，超市也有很多、很多事情被市民投訴，可能是因為超市有價格壟斷等很多其他情況（包括出售一些過期貨品），政府如果只寄望超市，自己卻疊起雙手便算，我便不會同意。

所以，當今天要提交這項條例草案時，我便再三詢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今天，我們這 3 票如何表決，便視乎局長的答辯。我們其實是支持的，但我們不想今天支持了……因為以前曾出現了一些情況，特別是啤酒聯盟的做法，我們是不能接受的。既然政府告訴我們減稅會令數方面得益，我相信我們是願意支持的，但問題是如果最後達不到我們的目標，特別是如果政府食言，我是會反對的。

主席女士，有些酒店從業員後來對我說，有時候，例如他們的葡萄酒，價錢是很昂貴的，由於有存貨，所以會較難減價，我覺得如果他們有合理解釋，我是同意的，但如果好像當天啤酒聯盟般，我們便會覺得譁然。

所以，主席女士，我想說回我們的態度。我們支持這項條例草案，我們的支持是基於我們覺得減酒稅會對香港的競爭和香港的消費者有利。不過，如果最後不能落實這兩個目的，我便會有很大疑問。所以，我們也想聽聽局長稍後的說法。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酒商去年年底曾游說議員，說如果政府可以大幅調低紅酒稅和啤酒稅，他們可以全數回饋消費者，令酒品的批發價及零售價同時大減，使消費者得益，亦可提升香港的餐飲業及旅遊業的競爭能力。

但是，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內即時調低紅酒稅及啤酒稅後，酒品的批發價及零售價均沒有大幅回落，消費者委員會的調查報告更發現，有部分酒品更賣貴了。換言之，減酒稅後，市民和消費者根本沒有受惠，反而令酒商和零售商中飽私囊。

立法會研究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在 5 月底會見酒商，詢問他們為何沒有履行承諾大幅減酒價的時候，酒商還以一大堆藉口作為理由，指他們難以減酒價。這些藉口包括存貨尚未賣完、歐羅幣值大升、酒稅只佔零售價很小比例，以及整個供應鏈很複雜，酒商難以控制零售商的賣價等，藉此拒絕減價。

我記得啤酒商在 5 月底的立法會委員會會議上，還說已經採用送禮物、買多少支酒送 1 支及贊助太平清醮活動等方法，來達致變相減價的目的。這些理由實在令人難以接受。

結果，要待“財爺”唐英年先生開口，說不滿意酒品的批發價和零售價也沒有減過，酒商才肯“死死氣”地盡快減價。

主席女士，整件事令我們對酒商的信任大減，可說是蕩然無存，要我們再相信酒商，可說是真的很難。

政府的建議把紅酒稅由 80%減至 40%，啤酒稅由 40%減至 20%。減稅之後，會令政府庫房每年少收 3.5 億元。如果稅收少了，消費者又不能獲得實質得益，我們是一定會反對減酒稅的。根據政府的減稅建議，1 枝 750 毫升的紅酒，其酒稅會減少 12.2 元；1 樽 330 毫升的啤酒，其酒稅則會減少 0.29 元。這些減幅應該全數反映在售價上。

所以，為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監察酒商有否長期減酒價，公民黨同意民主黨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酒稅只減 1 年，其後再看酒商是否真的有誠意及視乎今年的表現，才在明年再決定是否繼續減稅。

我們覺得只有這樣做，才是明智的決定，這既可保障稅收，亦同時可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首先申報利益，我也喝紅酒和啤酒，事實上，在立法會開會時，我很少在吃晚飯時喝酒，但因為這項辯論，我在開會前的吃飯時間也喝了一杯啤酒。

主席，本來紅酒和啤酒的價格是不應由立法會監管的，而且酒品價格可受很多因素影響，究竟啤酒和紅酒的價格是過高還是過低？這根本是“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是沒完沒了的辯論。況且，加稅或減稅對價格的影響的確很難量化，政府最好不要管。尤其田北俊議員喜歡的 Lafite '82，根本已當作藝術品般炒賣至天價，即使政府減稅，它仍會加價的，因為它可能已成為富豪一直爭相追購的紅酒。

有輿論指出，要酒商減價是干預市場，如果是這樣的話，政府開口要酒商減價，更應罪加一等。不過，民主黨不同意這種論調，因為論者並不瞭解整件事的背景。

本來，政府減稅不一定會令物價相應地減價，例如物業稅削減了，樓價是不一定會以相同幅度下降的，可能在減印花稅後，多了人買樓宇，樓價便會上升，因而對消費者來說，是得不償失的，所以樓價並不一定會下降，這是基本的常識。立法會也不應只針對酒商，樣樣不管，只管酒價。其實，立法會要管的，是源自酒商有沒有履行承諾。

正如多位同事說，酒商去年不斷游說政黨和政府，並列出數據顯示香港的酒價較澳門和內地昂貴，又指香港的高酒稅是引致在香港食肆享用餐酒昂貴的原因。酒商更指出，減酒稅可以刺激旅遊業和餐飲業，增加相關零售批發業的職位，還可以增加政府稅收。酒商更說，減稅後，市民可以飲用更優質的紅酒，又有助促進香港成為優質餐飲業中心，彷彿只要政府減酒稅，香港的經濟便會“起飛”似的。

一般人聽完酒商的說話後，必然以為香港的酒價昂貴皆因酒稅太高。酒商為了證明減酒稅是為了消費者和香港整體的利益着想，甚至在去年 12 月 18 日高調召開記者會，指會把減稅的優惠“全數回饋社會或市民”。可惜，酒商的想法從來未能說服我們，最低限度未能說服我。

我記得與酒商會面時，曾與其代表辯論，指出食肆和酒吧的酒類產品昂貴的原因，並非酒稅昂貴，即使減稅，酒價下跌的幅度也很少。但是，酒商指出，酒吧的酒類產品定價大約是成本的三倍，所以如果酒稅減 1 元，零售價便會按比例減 3 元，如此類推，消費者因而得益。我更懷疑的是，酒商根本無法確保減稅之後，零售商亦會同樣減價。

當政府真的減稅後，更證實我當初的懷疑是完全正確的。我們聽到各種各樣解釋酒價沒有下調的原因，包括舊酒尚未賣完、來貨價貴了，甚至匯價調整和其他成本增加等。最令我感到可笑的是，酒商說酒稅只佔零售價的很小部分，例如零售價 10 元的啤酒，酒稅只佔大概 0.3 元。

首先，酒商是不會不知道酒稅多少的。如果一罐啤酒的酒稅只不過是 0.6 元，這筆稅款根本不足以影響零售價。即使紅酒的價格較昂貴，但海關的資料顯示，其稅收也只佔零售價約一成至兩成，對售價，尤其在食肆出售的產品和價格的影響輕微。

酒商明知酒稅只佔零售價很小的比率，但在游說政府和議員時，卻誇大減酒稅的好處，這顯然是為求目的，不顧事實的做法。減了酒稅後，酒商才開始說真話，說酒稅只佔成本的很小比例，令人感覺酒商不老實。

其實，即使酒商肯如承諾般減價，酒商所說的好處（即刺激旅遊業、增加職立、讓市民享用更優質的紅酒和增加政府的稅收）根本也難以實現，因為要達到這些目標，酒價要大幅下調，減酒稅其實不能達到這個效果。酒商的甜言蜜語其實誇大了減酒稅的效果。

即使如此，本來只要酒商履行減價承諾，便不致於被批評，可惜，啤酒商連 0.3 元的單價也不肯減，因而被社會炮轟，這是咎由自取的。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今年宣讀財政預算案時表示：“我相信調低酒稅會有助本地餐飲、旅遊以至批發零售酒類飲品行業的發展，也令市民大眾受惠”，而財政司司長也表明，酒商與他會面時，曾承諾會把減稅的得益回饋市民。

酒商當初的承諾是把酒稅全數 — 我強調是全數 — 回饋市民，這應被視為政府減稅的一個條件，否則，政府不可能會減稅，政黨也不可能會支持減稅。但是，既然酒商未能令公眾確信他們已履行承諾，立法會或我們本身也不應該讓其輕易把本來是公帑一部分的資源，落入數位酒商的口袋之中。

所以，民主黨今天促請立法會各位同事，在通過《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前，應該考慮數點：

第一，啤酒商是否已減價，而減幅是否已把減稅的優惠全數回饋市民？

第二，葡萄酒是否已減價，而減幅是否已把減稅的優惠全數回饋市民？

雖然財政司司長表示，紅酒價格已減低，但根據紅酒商提供的資料，各類品牌的減價幅度的平均數約為 16%，而中位數更只有約 15%，遠低於當初承諾的 22%。其實，大家也知道，很多同事也有會見酒商，紅酒商當時很清楚表示，酒價是可以減 22% 的。我們的疑問是，16% 或 15% 如何等於 22% 呢？否則，我們有甚麼方法可令酒商履行其承諾呢？

第三，如果酒商在立法會今天通過條例草案後，又以外幣升值、通脹等藉口加價，立法會和政府還有甚麼方法可令酒商履行其承諾或懲罰不履行承諾的酒商呢？如果沒有的話，立法會是否太慷慨，明知酒商會“過橋抽板”，仍讓酒商“食價”呢？

民主黨認為，酒商至今沒法令人信服其已履行承諾，令我們感到非常失望。所以，民主黨今天會提出修正案。

主席，我想再多說一點，我記得在 1998 年時，我們的特首、當年任財政司司長的曾蔭權曾減酒稅，當時並沒有酒商進行游說，最主要的原因是政府有大量盈餘，當時的立法會並沒有批評酒商在減稅後不減酒價，理由純粹認為這是自由市場的行為。但是，今天，各黨派也指出酒商曾向我們的同事說會履行承諾，所以，我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不是要干預市場，而是希望酒商履行他們的承諾而已。

主席，我稍後到下一部分時，我會再闡述為何要在今次減稅的期限中增加 1 年。民主黨是支持減稅的，亦同意財政司司長所說，減稅會帶來社會效益，當然這個效益未必一定如酒商所說般大，可是，我們同意這對市民大眾、製造就業及發展多個行業是有幫助的。不過，我們覺得應該有一個監察期限，例如有 1 年觀察期等。稍後，我在修正案中會再作詳細解釋。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楊孝華議員：主席，數位議員剛才也提及我們為甚麼支持減稅。我特別想提一點，當然，自由黨一直爭取要減酒稅，甚至最好是把酒稅減至零，但我想從遊旅方面特別提出一點。

現在來香港旅遊的市場，大部分是內地客，那些不是飲紅酒的“發燒友”，但旅遊界擔心，我們的市場會疏忽了遠程的遊客。遠程客來自歐洲、美洲、澳洲，偏偏這 3 個地方均是出產紅酒和葡萄酒出名的地方，所以那些遊客一來到香港入住酒店——而且他們是高消費的遊客，看到熟悉的酒品牌子，並把它的價錢跟祖國的相比，便會發覺相差很遠。所以，旅遊界和酒店業經常說，遊客一直對香港的印象是一個自由港（free port），即使歐洲人亦會來香港購買歐洲貨、法國名牌貨等，但他們不會來香港買紅酒，甚至也甚少喝紅酒，因為他們看到價錢便已被嚇怕了。

此外，這些遊客如果來亞洲旅遊，除了來香港外，亦會到新加坡。新加坡的酒稅較我們的低，所以相較之下，他們便覺得，原以為香港是甚麼皆較其他地方便宜的，但原來並非如此。所以，我們歡迎減酒稅，我相信，這對於保持整個市場不要傾斜向內地客，而要爭取遠程遊客的做法來說，的確是一件好事。

至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不支持的。當然，我們亦同意，酒商、酒店、零售商在減稅後應該直接令消費者得益，不應該巧立名目，送這樣、又送那樣的，但如果說監察 1 年的話，便可能會造成一個情況，便是 1 年將結束而未有定案時，酒商便不敢拿貨出來賣。因為以我的理解，酒商不是賣多少酒便繳交多少稅予政府的，而是在出倉時便要交稅，所以他們可能恐怕一旦加稅，在酒品出倉時便要繳交很高的稅，因而不可能保持其低價格了。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及其他委員詳細及迅速地審議《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我亦感謝在座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辯論。

條例草案的第一項建議，是把酒精濃度不超過 30% 的非葡萄酒酒類飲品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 40% 調低至 20%，以及把葡萄酒的從價稅率，由現時的 80% 調低至 40%。

條例草案的第二項建議，是調低物業印花稅。為了讓更多市民置業安居，我們建議把價值 100 萬元至 200 萬元物業的買賣印花稅，由現時按物業價值 0.75% 的稅率徵收，調低至定額 100 元。

以上兩項建議已根據今年《2007 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於 2 月 28 日開始生效。該收入保障令使條例草案內的建議具有最長 4 個月的法律效力。換言之，如果條例草案於 6 月 28 日前未能獲立法會通過，兩項減稅建議便會失效。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對調低物業印花稅的建議並無意見，但卻關注降低酒稅稅率後，業界有否履行承諾，把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因此，我會在以下時間集中討論這一點。

過去數年，政府在制訂財政預算案時皆收到業界關於減酒稅的建議。今年，業界更正如剛才各位議員所言般，承諾減稅一旦落實，便會把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在考慮不同因素後，政府認為調低酒稅除令消費者得益外，亦會有助本地餐飲、旅遊以至酒類飲品批發零售行業的發展，同時令整體經濟受惠。長遠而言，政府有意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酒類飲品的展銷、貿易及物流中心。在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我們很高興看到委員皆普遍贊同這個政策目的。

整體而言，降低酒稅稅率建議實施後，業界普遍已作出積極回應。部分酒鋪、超市、餐廳和酒吧已即時調低酒價以回饋顧客。海關就 10 隻較受歡迎的葡萄酒所進行的價格比較亦顯示，所有 10 隻牌子的零售價在減稅後均有下調，減幅甚至較節省的稅款為多。此外，由獨立機構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市場調查顧問公司就九十多個葡萄酒牌子所進行的調查亦顯示，它們的零售價在減稅後平均下調約 15%。

啤酒價格在過去 3 個月雖然有下調，但入口商並未把節省的稅款完全直接反映在他們的價單上。正如陳婉嫻議員剛才所說，一定要經政府與啤酒業界商討後，啤酒入口商在上月底才正式承諾把所有節省的稅款直接反映在 6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價單上。有關的價單已提交海關核實，顯示價格減幅與稅款節省的幅度一致。香港啤酒聯盟在致法案委員會的聲明中亦清楚表明，把節省的稅款全數回饋顧客將會是一項持續性的措施。我們歡迎啤酒業以迅速的行動回應社會的訴求。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6 月初所作的調查及業界最近所提供的資料均顯示，主要的超市和便利店在啤酒商的新價單生效後，已經相應調低有關產品的零售價。

我今天特別買了一罐啤酒，看看有否減價，這是在超市購買的，這種啤酒（我不說出牌子，以免有宣傳之嫌）以前售價 18.4 元，今天我以 14.2 元便可買到，減幅也頗厲害，超過 20%。我今天所做的研究工作，顯示出議員、政府及市民向業界施加的壓力已完全生效。

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為政府今次的減酒稅措施設下 1 年期限，如果不獲立法會批准延續，酒稅將在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回復原來水平。政府不能接受有關的修正案。政府提出的減酒稅建議並不是一次過的寬減，而是一項長遠措施，目的是促進有關行業的長遠發展，透過增加經濟活動從而增加就業。我們認為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可能會影響酒稅的穩定性，不利業界的長遠投資和發展，因此並不符合政府削減酒稅的政策目的。

事實上，大家皆看到，酒商今天的回應行動已反映出政府、議員、傳媒和消費者均能有效地監察零售價格。長遠而言，我們相信市場的力量可令消費者繼續受惠於減稅措施，而政府也會聯同業界及消委會繼續留意酒類飲品的價格。我們亦會不時檢討減稅措施的落實情況。

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並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REVENUE BILL 200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秘書：第 1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1 及 3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單仲偕議員：我動議修正第 2 條，第 2 條的文本已列載於我們的文件內。

主席，我想強調，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是不再是懲罰酒商，因為他們已作出相應的承諾，最少已說了在 6 月 1 日會有價單。局長剛才說的是以偏概全，以一個 sample 便說已減稅，我希望政府辦事不會如此單一，sample size 不會如此小。

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很簡單，我同意減稅，但減稅年期設有 1 年的限期。政府和市民大眾亦可觀察在這 1 年內，酒商究竟有否履行承諾，悉數把酒稅回饋市民。

不過，局長剛才說反對這項修正案，原因是這是一項長遠的政策。我們姑且看看酒稅是否一項長遠的政策。過去 10 年，即回歸後的 10 年內，這已是第三次改動酒稅。正如我剛才所說，現任特首曾蔭權在當年擔任財政司司長時，曾於 1998 年把紅酒稅由 90%減至 60%。其後，由於財赤問題，前財政司司長梁錦松把紅酒稅由 60%增加至 80%。今次已是第三次更改酒稅，由 80%減至 40%，是 10 年內的第三次了。如果說這是長遠政策的話，即 3 年已算是長遠。

第二，我想強調立法會無意干預自由市場，這點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只希望監督酒商有否履行其承諾。一如上兩次減稅、加稅的情況，我們也沒有

查看和特別責罵或讚賞酒商是否有即時減價。不過，我相信在 2003 年、2002 年梁錦松那次加稅後，他們應是即時加價的，大家對此應記憶猶新。

主席，政府已游說了大家，相對來說，我的修正案今天應不能獲得通過。不過，我希望各位同事想一個問題，我也希望政府稍後可以回答我。我曾多次在媒介指出，6 月才會通過永久性的減稅措施，提醒有關方面不要未過橋便抽板，但條例草案在今天通過後，便真的是“過了橋”。我的問題是，希望政府回答在酒商“過橋抽板”時，政府有何對策？是否會加稅呢？這是否一項永久的措施呢？

我亦希望反對我的修正案的同事，日後可以向公眾交代，如果酒商加價，他們會有何行動。今天，我已盡量做我可以做的事，但如果酒商日後加價，大家會做甚麼呢？我們今天可以做的事，我相信未必能獲得立法會通過，但我仍希望能為消費者、市民大眾做一些事。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I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本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代表職工盟支持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這項修正案可以稱為一項“守行為”的安排，是要求酒商守行為 1 年。為何要這樣做呢？大家也尚且記得在我們剛剛通過減稅的安排時，大家很高興，希望紅酒會減價，而我亦記得酒商游說我們時，曾誓神劈願地向我們說減稅後一定會減價。

當時我承諾甚麼呢？我當時承諾只要是對消費者有利，其他的我們也不談了。我們也不談甚麼“路有凍死骨”的問題，不提貧富懸殊了。我也說過，我甚麼也不多說了，只要他們令消費者得益便可以。我們也不會從紅酒是奢侈品的角度來批評政府，指減紅酒稅只會對有錢人有利。我們已經不談這些，因為事實上，現時很多普羅市民也會飲用紅酒，所以大家也不談那一方面了。我們對酒商的承諾，就是只要他們能回饋消費者，令消費者得益，我們也就此作罷。

結果，大家也遵守承諾，議員便支持在財政預算案中減稅。可是，主席，我們很快便發現酒商只在紅酒方面履行承諾，但啤酒卻沒有。然後，政府即表示，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只要消費者、議員、政府三方也採取行動，便可迫使啤酒商減價。那便很好，大家也看到一個好結果。局長剛才還特地去購買啤酒來證明這個好結局。可是，正如單仲偕議員剛才所說，當局怎知道他們不會“過橋抽板”呢？局長剛才指出大家可以盯緊他們，努力監察着，但老實說，過了今天便再無法監察了。為何在早兩個星期前，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我們仍可以監察呢？因為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時，如果他們不減價的話，我們今天是可以反對的，我們還可以按反對的按鈕。那時我已聲明，如果啤酒商辦不到這點，我們為何要給他們減稅呢？又或如果他們減價減得少的話，便只減一半的稅，而非全份稅額。因此，當時我們是有工具可以監察啤酒商，確保他們減價的。

可是，如果條例草案今天獲得通過，還有甚麼工具可用呢？屆時，這便是自由市場的事，大家也真的沒有話可說了。如果他們再加價，當局又可以怎麼樣呢？難道局長可責罵他們嗎？他們會說那是自由市場，他們再加價是因為要面對競爭，是因為入口價格上升，甚或是各種理由，屆時，當局也無可奈何，因為那是自由市場。不過，如果我們今天支持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要他們守行為 1 年，那我們便可看看他們這一年的表現，否則下年便不必繼續減稅，他們為了減稅的優惠得以在下一年延續，他們便會繼續減價。這樣是很清楚的，我們必須有一些工具進行監察，以確保他們會落實消費者的權益和持續減價，否則一定會出現“過橋抽板”、“過了海便是神仙”的情況。

同時，我對啤酒商亦感到失望，那次我也跟他們說過，“一次不忠，百次不用”，日後我們也不知道怎可以相信他們了。日後，他們要是再游說我們減稅，又誓神劈願地說會令消費者得益，我們也很難再次相信他們。因此，今天的修正案其實提供了一個工具，用以監察他們在這一年內的減價會否持續，確保他們會長期減價。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次的酒稅風波反映了兩個基本現象。第一，在稅務處理方面，反映了政府的行政手段低劣；第二，酒商那種重利無信的表現，可說已表露無遺。

各位議員也很清楚，酒商游說議員向政府提出調低酒稅不是單單今年才發生的。過去多年來，酒商也不斷游說，甚至在九七前後也曾多次游說，這亦不是由某一兩位議員提出，因而可讓他當作是他自己的見地、獨特的見解般。

多年來，我也反對政府增加啤酒稅，這些低酒精類飲品的稅項。原則十分簡單，因為對於很多市民，特別是我們這些“波牛”來說，啤酒是日常飲品的一種。很多時候，我會跟一羣“波友”在踢波後吃消夜，雖然我近年已較少跟隊友一起吃消夜，但通常他們每人也會喝五六支啤酒，這只是平常的事而已。因為他們已把喝啤酒當作是日常消遣的一部分。對於很多勞苦大眾、普通市民來說，啤酒根本只是一種日常飲料，並非一種奢侈品。因此，酒稅，特別是就低酒精類飲品徵收高稅項，是一項苛政。為何不向大財團徵收較高的利得稅呢？這可以說是“乞兒鉢中搵飯吃”，絕對不是一項合理的公共稅項。因此，對於降低低酒精類飲品的稅項的要求，我是百分之一百支持的。

我覺得現時的水平仍然偏高，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這是一種市民大眾的日常飲料，並非一種特殊階級的飲料。當然，很多議員也提到跟其他地區競爭的問題，這是商業方面的考慮，也有其本身的背景。

在酒稅的問題上，正如剛才多位議員提到，酒商代表向我們游說的時候，我已先小人後君子的，多次親自質問他們如果政府調低稅項的話，他們會否跟着調低售價，而他們當時是斬釘截鐵、誓神劈願地表示他們一定會這樣做。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事實證明他們重利無信，他們的這種態度已表露無遺。我可能真的要套用江主席罵人的一句話來形容我們，就是“過分naive”，我們完全沒有考慮是否須訂立一些機制，確保這些無良或無信的商人的這種卑劣手段，或是那種“見到錢連父親姓甚名誰也可以忘記”的態度不會得逞。

不論我們上次是被人誤導，還是我們過分無知相信了別人，但要是我們這次再相信他們，既不訂定任何機制，又不設法處理這個問題的話，這便不再是幼稚無知，而是縱容和勾結。我們明知他們會這樣做，也見過他們這樣做，但仍然放縱，不採取任何措施加強監管，這可以說是絕對不負責任的公共行政態度。

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一項對酒商沒有甚麼牙力、不甚嚴苛的預告或警告信息。我們姑且當自己剛剛睡醒，之前因為打瞌睡，不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但如果我們至今仍然沒有如夢初醒，仍然任由酒商宰割的話，這絕對是對公共財政不負責任，對那些喝啤酒及低酒精類飲品的市民亦絕對不公平。因此，我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更希望大家可以醒一醒，不要再繼續無知、低劣，或繼續不負責任地容許酒商為所欲為。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紅酒稅和啤酒稅的問題上，自由黨一直認為從健康的角度而言，如果紅酒或啤酒不會危害健康，即跟吸煙不同的話，有關稅項便不應訂得過高。

過去數年，政府基本上是可以主動調高或調低有關稅項的。對於單仲偕議員這項修正案，我最初曾考慮是否可以支持。不過，根據剛才發言支持單仲偕議員的建議的數位議員，他們的論據均指如果酒商在這一年不減價，明年便會恢復原形。如果酒商聽到這番話，他們也會想只是監察 1 年而已，他們大可於明年才加價，如果是這樣的話，市民也只能受惠 1 年而已，因為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的理據，並不是要求永久提升。

其次，我們也考慮到近數年的酒稅，政府喜歡調高便調高，喜歡調低便調低，政府一直也有監察。政府如果明年發現啤酒無故加價，我絕對支持政府主動提交立法會，要求由 20% 增加至 40%，自由黨是絕對支持這樣做的。

至於紅酒方面，我們看到有關酒商今次已立即把售價減低，所以李卓人議員和陳偉業議員剛才也沒有提到紅酒商做得不對，只是指啤酒商做得不對。如果是啤酒商做得不對的話，即使他們今次調低了價格，但到年底或明年年初又恢復原價的話，我相信政府也可把啤酒稅由 20% 增加至 40%。

我認為就紅酒稅而言，旅遊業和香港市民也得益，正如李卓人議員指出，紅酒已不再是有錢人的飲品，所以當酒稅從 80% 減至 40% 時，很多普羅大眾也得益。

主席，我想提出另一點，現時很多酒商也在繼續努力，希望在減酒稅後減價，回饋市民。他們其實也有期望，他們希望明年 40% 的紅酒稅會繼續減。為何他們不認為這想法離譜呢？因為內地現時的紅酒稅是 14% 至 20%，是根據到岸價（即 CIF）徵收的。澳門也是根據 CIF 的 15% 徵收。菲律賓則是 5%，但該地有 12% 的 VAT；新加坡是每公升 9.5 坡元至 70 坡元，視乎酒價高低再加 5%；日本則是每公升 67 至 125 日元，另加 5% 銷售稅。

這些數字全部比香港 40%的紅酒稅低。因此，我們也期望明年，當政府看到明年紅酒商真的盡快銷售現有存貨，就是未售完也按 40%的酒稅減價時，政府會研究是否有空間取得各位議員的支持，再進一步減低酒稅，令香港成為紅酒推銷中心或令普羅大眾也可飲用每瓶數十元的酒，令大家看到 80%和 40%的酒稅是有分別的呢？如果我們可以跟鄰近國家看齊，我們認為這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對於單仲偕議員的建議，有很多同事提到此舉可以為政府取得更多收入，但事實上這種說法並不合理。無論如何，涉及的酒稅還是有限，只不過是數千萬元至一二億元，如果成交量增加，飲用的人增加，我相信政府對整體社會效益是不會減低的。因此，政府是可以做主導的，政府可以監察，如果酒商確實守規矩減價的話，我們希望政府明年可以再調減酒稅，最低限度是紅酒稅，因為 40%的稅率仍然是非常高，這方面是否仍有下調的空間呢？

至於啤酒方面，自由黨沒有強烈意見。因為今次酒稅已從 40%減至 20%，以每支 10 元的啤酒計算，要是他們連那一毫多也要在這情況下才願意減的話，我也同意其他議員的說法，我們應督促政府監察酒商，不是說到明年年初才減價，而是從現在至明年年初，如果他們又藉各種理由加價，而政府認為加價不合理的話，政府明年可以主動提出將酒稅由 20%增加至 40%。屆時，我們可以再考慮，但卻無須像當前的修正案般，規定要回復至原來的 80%和 40%，而且也只不過執行 1 年而已。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們當然理解間接稅的性質，少收的稅款會在商人及消費者之間攤分，但攤分的幅度必須合理，尤其是有利益關係的業界團體曾經具體指明減稅後消費者受惠的份額。這 3.5 億元有多少入了酒商的口袋，又有多少入了市民的“荷包”，必然會成為我們考慮是否批准減稅時的關鍵因素。如果消費者根本得益不多，我們便找不到理由為何政府要少收這 3.5 億元。

消費者委員會在本年 2 月至 5 月間，曾經調查了 29 個啤酒及葡萄酒的價格，結果顯示大體上價格並無大變化，甚至有個別牌子的價格不減反增。整體而言，葡萄酒行業對於減稅的價格回應較為積極，零售價格大致反映了減稅的措施。可是，就啤酒而言，價格的調整則明顯落後於減稅措施。就此，

政府曾經多番與香港啤酒聯盟再作商討，甚至由財政司司長公開促請業界履行承諾，最終香港啤酒聯盟以書面保證，在 6 月 1 日後生產的啤酒價格將直接反映減稅的幅度。

主席，事實上，酒精飲品（特別是啤酒）本身是一種價格彈性較低的商品，飲酒者對牌子及口味的喜好未必會因價格而轉變，因此酒商通常不會、也沒有需要大幅減價以招徠顧客。因此，有部分經濟學者便為酒商辯護，認為如果因為減稅而不減價就指責酒商，對酒商並不公平。

可是，我們不要忘記，當初提出減稅後可以減價的，並非政府、並非政黨、並非消費者，而是酒商自己，他們甚至可以具體地指出減稅後的減價幅度。沒有人要求酒商不賺錢，既然他們提出一個減價幅度，他們理應一早評估了減價對其本身利潤的影響，這是他們自己的責任。當他們在衡量所有因素後，拿出一個減價數字，這個減價數字便應視為酒商所能承受的幅度。觀乎減稅前後的經濟形勢，並沒有出現大轉變，為何在減稅後又會突然出現一些因素，以致消費者不能全數得益呢？酒商在這方面並未能給我們一個滿意的答覆。

主席，酒商前言不對後語的做法，固然令公眾不滿，但政府處理這個問題的手法，也令人有失去方寸的感覺。香港一直以自由市場經濟而自豪，當然，這不代表對商人完全放任，但對營商手法的規管則必須遵循清晰、一貫、制度化的原則，不能在商人懵然不知的情況下，突然對商人作出新的規限。

主席，從酒商的角度而言，只要繳足稅項、沒有犯法，如何定價理應在經營者自行決定的範圍內，最多也只能由業界協議。政府所應做的，是在評估業界的經營狀況及市民的利益後，適時調整稅率及法規，僅此而已。這次酒價風波，明顯是政府在事前對酒類市場的評估不足，事後也沒有設法改善間接稅的運作機制，卻不惜以“出口術”的方式，干預酒類商品的定價，立下一個相當不健康的榜樣。

酒稅等間接稅是從商品發售中徵稅，這種徵稅行為本身就是形成商品市價的直接因素，與經濟發展也有唇齒相依的關係。市場經濟瞬息萬變，間接稅的徵收也必須靈活地適應市場的發展而調節，同時要照顧最大的公眾利益。可是，觀乎這次酒價風波，由於政府仍將調整後的酒稅稅率視為一段特定時間中，不變的長久措施，以致只能在減稅與不減稅之間作出抉擇，而不是透過徵收間接稅的方法，來調節消費者在市場上的得益，如此僵化的取

態，在市場消費者利益受損時就顯得無計可施，僅餘如財政司司長那樣“出口術”的唯一途徑。

主席，與此相比，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則能夠在處理酒稅的問題上提供一個較佳的調節。這個減酒稅的“日落條款”，一方面保留減稅回饋社會的效果，另一方面又給政府 1 年的空間，觀察減稅造成的經濟與社會效應，以便在下一年度決定是否調整又或如何調整。倘若酒類的經營流程的確如酒商所言般複雜多變，價格問題難以一時三刻說清楚，那麼這種審時度勢、定時調整的措施，就更為必要。

主席，減間接稅作為一種政策，必須惠及社會各個不同階層。商人作為政策的其中一個直接獲利者，為爭取政策優惠而向公眾許諾分享利益，便有責任盡量做到，不能信口開河。至於如何調節商人與消費者的利益，則須政府透過制度化的監察制衡，包括公開透明的稅收及法規政策，而不能單憑官員一時三刻的指示、訓話行事。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公民黨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想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單仲偕議員說他剛才吃飯時喝了一些酒，所以我也不怪他，因為他剛才可能沒有聽清楚我的講辭。我指出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在 6 月初進行的調查，以及業界最近提供的資料均顯示，啤酒商已經在主要的超級市場和便利店的新價單上相應調低有關產品的零售價。

我也說我曾到超市買了一支啤酒，但我只是想讓議員知道，我們官員也有做工夫，並非只是聽業界的說話，我們真的有到場查證，證明有關產品已減價。我當然無法購買所有牌子的啤酒，於是我便選購了減價幅度最大的啤酒，減幅超過 20%。我只想在這裏澄清這一點。

我剛才發言時已經解釋了政府為何反對單仲偕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想強調政府今次提出削減酒稅並非一項短期的優惠措施，而是考慮到整個行業的長遠發展，以及對香港所帶來的整體經濟效益。田北俊議員和其他議員剛才亦有指出，這對經濟、餐飲、旅遊業也是有幫助的，張宇人議員剛才則提出了一些數據來證實這方面的效益。

如果有關措施須每年透過提交立法會的決議案來決定可否延續，我們擔心會為業界的經營環境帶來不明朗和不穩定的因素，不利業界考慮作較長遠的投資決定，亦可能會令商界和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整體稅務政策的穩定性產生不必要的憂慮。

多位議員剛才亦表示擔心將來酒商、啤酒商會否“過橋抽板”，李卓人議員提出這可能是一個“守行為”的辦法，但我想提醒大家，財政司司長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案時，也會審視所有稅項，包括酒稅，而在過程中也會聆聽大家的意見，如果是有需要的話，財政司司長是絕對可以再次將酒稅提高的，因而根本無須每年由立法會通過相關的決議案，我們認為現時的稅率檢討機制已十分好。

此外，我亦無法同意梁家傑議員剛才說政府“出口術”，因為很多議員已經提過，政府何以要提出這件事，便是因為在提出減稅前，酒商已經作出承諾，而我們只是提醒酒商他們曾經作出這樣的承諾，這一點是完全得到市民支持的。

我相信經過今次事件後，業界也清楚知道如果他們不實踐對政府、立法會和消費者的承諾，他們很難爭取進一步的減稅。即使他們想再透過減稅來刺激行業，這根本是不可能的了。因為當大家看到他們每次也沒有履行承諾，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也不要說提交條例草案，就是各位議員向財政司司長表達意見時——大家也不會提出可以減稅的建議，因為那些稅款並非回饋消費者，而只是惠及商家而已。我們的立法原意是要對經濟有利和對消費者有利。因此，我相信在社會壓力下，酒商是一定會收到這方面的回應，他們也不想形象受損。要是一支啤酒減價約 20%，大家可以看到那種效應，是立即有效應的。

我剛才已說過消委會日後將會採取的行動，政府也會密切監察，所以我不會重複。因此，我們認為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的原意可能是好的，但由於不符合我們削減酒稅的政策目的，也沒有這樣的實際需要，所以我們希望各位議員反對有關的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第 2 條的原本條文。

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單仲偕議員：主席，謝謝你容許我再發言。

首先，我要回應陳偉業。陳偉業所說有關勞苦大眾飲啤酒的立場，我和民主黨都是支持的，我們希望消費者，尤其是基層市民，飲幾塊錢一罐的啤酒，是可以負擔得來的。

至於田北俊所說有關進一步減紅酒稅的事，其實，最初田北俊跟我說在香港做紅酒 **bond house** 的故事很動聽。不過，我真的很擔心，故事可以這樣說，但如何落實這些故事呢？結果會怎樣呢？稅項可能減了，酒商也多賺了，但市民大眾卻並未必獲益更多。

我試舉一個例子。剛才局長說超市真的已減價。我相信最低限度在這半個月內，酒商和超市會做一場好戲給大家看。我剛才問局長，如果我們通過決議案後，他們重新調高價格，怎辦呢？我替業界不值，業界的超低硫柴油稅是每兩年觀察一次，有時甚至少於兩年。當局寧願每兩年提出一個決議案把這項減免延展，其實這項減免應該更值得變成永久措施。為甚麼呢？因為它最低限度涉及公眾利益，令空氣污染不會那麼嚴重，但減免酒稅卻不是，只是酒商得益。如果他們重新調高價格，怎辦呢？局長，請你回答我。你剛才沒有回答我。如果重新調高價格，那麼，大家便繼續坐在這裏。

因此，要進一步把四成的紅酒稅減至兩成等，其實，財政司司長在宣布削減紅酒稅之前，我們早已聽過所謂做紅酒 **bond house** 這些故事，是很吸引人的。當時，我有點衝動，不如一次過減免所有酒稅，令香港更能吸引很多貴價紅酒在香港做 **bond house**，令世界各地的人，或是東南亞的人前來購買。財政司司長告訴我，法國的波爾多紅酒，有兩成的銷售是在英國進行的，因為英國做 **bond house** 很成功，香港也可以發展這個市場。故事很動聽，是值得考慮發展的。問題是，我們減稅後，如何確保這些利益、客觀效果或好處可以落實。

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修正案的目的很簡單，正如剛才李卓人及陳偉業所說，我們須有 1 年的觀察期，以監察他們。如果他們做得好的話，便一如田北俊所說，我們會有進一步減稅的空間。我希望同事和局長回答我，如果他們重新調高價格的話，你們會做些甚麼？

李卓人議員：我聽局長說，如果有需要的話，財政司司長可以考慮重新加稅。

問題是如何量度“有需要”這 3 個字。局長可否承諾一件事，如果你今天買啤酒是 14 元左右，而 1 年後不是 14 元左右，你是否要重新加稅呢？或許你根據消委會或最近的調查，把現時的價格與明年 1 月或 2 月的價格作一比較，如果發現明年的價格是加了的話，你是否會重新加稅呢？你要有清晰的可以量化的量度，而不是空泛地說，財政司司長屆時會監察。如果你今天承諾會有很清晰的量化，我們才會安心，政府是會監察的。

謝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我想請馬局長澄清，政府究竟在何時才察覺在減稅後，那些酒商，尤其是啤酒商，是沒有減價的呢？

由於在整個發展過程中，有團體，特別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進行一個頗全面的調查，並獲報章廣泛報道。當報道後，給市民一個很強烈的感覺，而我們的政府才如夢初醒，感到被人蒙騙或自己看漏了招；政府是突然間才醒覺的。你現在說得這般強硬，指任何監察機制也沒有需要，要我們繼續相信。政府在緊隨而來的日子，究竟有哪些機制繼續監察，而不是在消委會做完調查後，局長才發現問題的呢？整個稅務的監察和負責的有關部門是有責任的。如果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給否決，究竟政府接着會做甚麼呢？我希望局長可以進一步闡釋。

謝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我要求馬局長正面回應剛才單仲偕議員所問，如果酒商繼續加價，政府可以做些甚麼？民主黨當時支持減酒稅，主要希望能夠令普羅大眾得益，因為啤酒的確是一些很普羅大眾的飲品。但是，如果酒商只把稅款放進自己的口袋，基本上是自肥，沒有令一般市民得益，我們其實是否在慷庫房之慨？多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我想回應有些同事所說，尤其是陳偉業議員詢問政府是何時知道的？我可以親身說，其實，在 3 月，當政府減稅後，財政司司長和馬局長都不時與我商討，他們視察過哪些地方，發現價格並沒有減，我也很積極地回應。

我又想回應一下同事說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報告。我一直都有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當時消委會也被質疑他們到超市作比較時，只到高檔超市而沒有到普羅大眾光顧的超市。其實，政府在 3 月到 5 月期間，進行了 29 種酒的比較，發覺酒的價格是有下調，不過，啤酒的價格尚未下調，政府一直是知道的。政府也經常追問我，因為我也有作這承諾，於是我也追問酒商，並多次開會，甚至在我們審議條例草案前的兩天，他們上來時，我和方剛議員跟他們也商談至晚上，把所有問題告訴他們。但是，我想跟同事說，請主席容許我重複我剛才的發言，因為我剛才發言時，可能有些同事不在場。其實，我剛才說到由 2 月開始，紅酒進口量在 2 月份是 75 萬公升，但到 3 月份一減稅後便飆升 74%，達 130 萬公升。我們其實沒有慷納稅人之慨，而令啤酒商受惠，雖然關稅是減了，但我們的收入多了，由 2 月的 2,100 萬元增至 2,600 萬元，其實是增加了 25%。因此，我經常跟同事說，減酒稅有時候是因減得加，加酒稅反而會導致收入減少，我希望同事能瞭解。

同時，我很高興聽到政府今次說，這是長遠的，希望有一個長遠政策，把葡萄酒稅減至零。又有同事經常說酒商酒商，我認為應該分開葡萄酒商和啤酒商，他們是兩種不同的人，啤酒商最初沒有減價，但現時已減了。我很高興啤酒的價格由 18 元減至 14 元，幅度這麼大。至於葡萄酒，大家都看見由 3 月起一直在減價。雖然我知道單仲偕議員的出發點是為了保障消費者，但我和自由黨也同樣是保障消費者，我們認為這是給他們多些選擇，而大家也看到今次的減稅可令普遍市民得益。

謝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的發言是很簡短。我同意其他數位議員和政府所表達的意見，認為減稅是應該回饋市民，而不是酒商。所以我們絕對同意一種說法，如果我們從酒品明年的售價發現減稅沒有回饋市民，反而是有加價的話，我們會支持政府重新加稅。

但是，我唯一想澄清的是，情況不是一如李卓人議員所說般簡單，便是把現在的售價與 1 月的售價作一比較，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對酒商不公平，例如一些歐洲啤酒，歐羅匯率有否上落呢？李卓人議員如此關注勞工界的問

題，如果薪金加了，成本會否增加呢？但是，我相信政府有能力把這些數字全部考慮後，再看看他們是否多賺了？有否賺了政府的稅而沒有回饋市民，而只是令公司的盈利增加？如果是這樣，政府要重新加酒稅，我是絕對沒有異議的。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想簡單回應一下。第一，李卓人議員所說的情況真的過於簡單化。我剛才已解釋過，消委會及海關會密切觀察入口價格及市面價格的升降。我們可以問他們為甚麼會加價，他們是要向我們解釋的。在這過程中，大家可以理性地分析結果出來。

香港啤酒聯盟向法案委員會發出聲明，清楚說明會把省下的稅款全數回饋顧客，這亦將會是一項持續性的措施。如果他們違反這承諾，我們很容易處理。例如在 1 年後，發現啤酒價格上升，但並沒有甚麼原因，一如田北俊議員剛才所說，歐羅沒有上升，薪金也沒有上升，甚麼也沒有上升，那麼，為何啤酒會加價呢？我們可以提出詢問，如果解釋不合理，財政司司長，正如我所說，不單會要求他們守行為，還會要拘捕他們入牢。

屆時政府會立即加稅，這是很簡單的，並不困難。正如我剛才所解釋，我們的稅項是可以加的，對嗎？所以，我覺得大家不用太擔心。此外，我覺得我們現在所說的公司，大部分都是很大的機構，啤酒商是大機構，我相信賣啤酒的地方也多是超市，或連鎖式的便利店，它們也要顧及商譽和形象。所以，我覺得議員不用擔心，消委會和海關會密切注意價格的情況。

由現在起至明年的財政預算案，坦白說，只有約 9 個月的時間，必定會看到價錢的升降，以及酒商有否在沒有特別的因素下把價錢調高，這些都是我們可以看到的，其實是很具透明度的。當然，在零售過程中會經過很多層，但我相信我有能力監察有關情況。

大家也知道，財政司司長在每年 11 月左右便會開始諮詢各位議員，距今只有大半年的時間，屆時我們又有機會視乎情況，向財政司司長反映。我完全同意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是出自好意，政府的意願其實是與他一樣的，我們希望減稅令消費者得益、令香港經濟更好。所以，其實我們的目標是一致的，或許方法和想法有點不同，但我仍希望議員今天能支持政府的建議。

多謝主席。

鄭經翰議員：主席，單仲偕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是沒有必要的。但是，為甚麼我要支持呢？我覺得我們要告訴酒商或其他將來因任何間接稅而來到立法會游說的人，當政府通過了減稅，但這些人卻把本應回饋消費者的稅款，放進自己的口袋，對於這些所謂奸商，我認為須有一些阻嚇的作用，所以，我支持單仲偕議員修正案的意義，並非在於認為這項修正案或所謂“日落條款”是否具有效用或是否表示支持，而是在於我們要把一個很清楚的信息告訴奸商，不要以為減稅後他們可以為所欲為，中飽私囊。我們今天通過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是給他們一個示範作用。在今後任何這類減稅，他們最低限度要做戲做全套，稅減了，便應立即減價，到了條例草案通過後才再騙人，我們也無話可說。

主席，這些人簡直是無良，而且為所欲為，視立法會為無物，視政府為無物，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為無物，他們偏不減價，把稅款放進自己的口袋，又如何？所以，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是適時的，可起示範作用，這是對立法會的尊重，對強勢政府的尊重。現時的政府並非強勢政府，酒商來到立法會要求減稅，但當條例草案通過後，他們便不理睬，把稅款放進自己的口袋，別人也奈他們不何。

因此，我們要告訴他們，他們不能這樣，我們今天要通過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可起示範作用，告訴他們以後切勿玩弄這些手段，要玩也慢慢來，隔 3 個月後再加價，然後說是由於歐羅升值或其他原因也可。我認為現時這態度是很“離譜”的，所以我支持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李卓人議員，第三次發言。

李卓人議員：我要澄清一點，我也是要求酒商守行為——守減價的行為。我想馬局長要澄清一下，為甚麼他說的話較我們更嚴重，說要拘捕他們入

牢？我不知道他可憑藉甚麼法例拘捕他們入牢？我沒有那樣說，亦不敢拘捕任何人入牢。多謝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舉手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你是可以發言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坐牢的意思是我們所罰的，可以較議員提出的回復稅率更嚴重，因為我們可以加稅；我們不單可以回復稅率，更可以加稅，我的意思不是要拘捕他們入牢。多謝李卓人議員讓我有機會澄清，因為我絕對沒有那個意思。不過，對於鄭經翰議員剛才的發言，可能因為鄭議員剛進來，他沒有聽到我剛才某些發言……

鄭經翰議員：我有聽到的。

全委會主席：這不屬於澄清。局長，你繼續發言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只想指出，有些委員剛才說這是一次風波，但其實對酒商來說，特別是啤酒商，我覺得這已經是很好的警誡，即是說，全港輿論、市民、立法會等都提出了論點。我們單就這一點已討論了一個多小時，如果啤酒商今次不是表現出這樣的行為，坦白說，這項條例草案可在 10 分鐘內便通過了，但現在卻討論了接近個多兩個小時。為甚麼呢？因為我們關注、傳媒報道、社會對酒商有壓力。如果我是酒商，我也會有所警惕。所以，無論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能否獲得通過，我相信酒商都肯定心裏有數了，所以我不太擔心，反而要看整個大局。因此，我再次呼籲各位委員反對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是可以發言的。你是否想發言？（眾笑）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經常走到離這裏不遠的地方買點東西喝或吸一口煙，那位商販告訴我，自從有報道說啤酒商在政府減稅後沒有調低售價，他們現在的確降低了售價，是每 pack，即 24 罐便宜了兩元，不過，以前是有損壞包換，但自從傳媒罵了他們後，現在便有損壞也不包換。我未必說政府那樣做是錯，但很明顯，酒商是不受監察的。這即是說，他們從前有給予小商販優惠，但減稅後，他們想從中得益，卻遭輿論批評，於是他們便不再包換貨品，是要從那裏取回一些利潤。

大家試想想，每 24 罐啤酒才便宜了兩元，即每罐便宜多少呢？再者，從前如果有損壞，即啤酒本身有損耗，退回給啤酒商，他們便替換，但現在卻不會了。所以，我經常說，如果以為滴漏原理行得通，以為減稅後他們一定會跟着做，這種想法便是錯誤的。其實，最能夠讓市民受惠的，第一，是政府直接減稅，但我一定反對這種做法，因為我認為香港的稅率實在太低；第二，政府向富有的人多徵稅，然後再惠及所有市民。一個喜歡喝啤酒的普通無產階級，如果他可以加薪，或政府可以讓他多賺兩元，他根本無須要求當局減啤酒稅，來讓他喝啤酒的。

至於有人說減酒稅可以令旅遊業興旺，令更多人喝紅酒，這真的是匪夷所思，喝紅酒的人未必介意那些錢。所以，總的來說，我認為唐英年司長已獲得了所有掌聲。香港很典型的官場文化是在獲得了掌聲後，便好像那位法國皇帝所說般，他死了之後——他得到了掌聲後——便懶得管他洪水滔天了。這根本便是醜聞，我不知道大家笑甚麼？我們已經投票給他，但政府竟然無法監察那些已獲得優惠的商家，怎麼辦呢？

所謂的掌聲，他已經獲得了，全香港都把功勞歸於唐司長，說他英明。如果不相信，請到士多走一趟——但我告訴你，李嘉誠那一間一定不會——士多根本已經忍無可忍了。馬局長，如果你不相信，請走到中環地鐵站對面的那數檔售賣凍飲的小商販那裏，問問他們。我覺得政府這樣做其實是失信，對嗎？

我不知委員稍後表決的意向是怎樣，但政府怎可以這樣做的呢？政府可否保證減了酒稅後，消費者可以受惠呢？如果不能保證，那麼，受惠於減酒稅的又是誰呢？我知道我這樣說酒商可能會罵我。我經常喝酒，有一些人也來游說我，但我覺得我不能不這樣說。如果這項政府給予大眾的優惠，竟然被酒商中飽私囊，第一，他們的商業道德是有問題，第二，政府事先沒有預計到會是這樣的。

我現在想問的是，政府有甚麼辦法保證，稍減了的酒稅會惠及消費者呢？有沒有罰則呢？如果酒商沒有把所削減的酒稅回饋消費者，政府會否懲

罰他們呢？如果不會懲處他們，為何要把錢給他們呢？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這等於一筆過撥款一樣，該筆撥款原本是用作加薪的，但那機構竟然可以不加薪。我那天問政府，但政府卻說在一筆過撥款之下，政府沒有理由也沒有法理監管機構有否把撥款用作加薪用途。請問，這是甚麼制度呢？這些做法其實是同出一轍的。

當天，那位政府官員告訴我是不可以的，張文光可以作證，他在大聲地罵。所以，問題其實是在掌聲過後，我們得到的是甚麼呢？一個普通市民如果不能好像我般，可以在這裏說出來，他們可以到哪裏申訴呢？到哪裏說話呢？所以，我覺得……我還是不說了，算了吧。（眾笑）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你是否要再次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搖頭表示無須再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單仲偕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SIN Chung-ka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單仲偕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鄭經翰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及張學明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7 人贊成，17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13 人贊成，9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4 were present, seven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7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3 were present, 1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REVENUE BILL 200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議員舉手 ）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議員舉手 ）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現在是晚上 9 時 40 分，我認為現階段是暫停會議的適當時候，明天早上 9 時正繼續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40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wenty minutes to Ten o'clock.

附件 I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刪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而代以“2008 年 1 月 1 日”。 |
| 4 | (a) 刪去建議的第 16A(1)條而代以 —

“ (1) 委員會須在下述日期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檢討有關租金 —

(a) 2010 年 1 月 1 日；及

(b) 根據本款進行的最近一次檢討的第二期間屆滿日期的第 2 周年日。”。 |
| | (b) 在建議的第 16A(3)(a)(i)及(ii)及(b)(i)及(ii)條中，在“家庭資產總值”之後加入“，或委員會所釐定的該收入及該價值的組合”。 |
| | (c) 在建議的第 16A(4)條中，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第(5)款”。 |
| | (d) 在建議的第 16A(4)(a)條中，在“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之後加入“0.1%以上”。 |
| | (e) 在建議的第 16A(4)(a)條中，在“收入指數的升幅”之後加入“或 10%，兩者以較少者為準”。 |

- (f) 在建議的第 16A(4)(b)條中，在“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之後加入“0.1%以上”。
- (g) 刪去建議的第 16A(5)條而代以 —
 - “(5) 委員會不得 —
 - (a)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更改有關租金；或
 - (b) (凡有關租金根據第(4)款被更改)在最近一次作出更改當日的第 2 周年日之前更改有關租金。”。
- (h) 刪去建議的第 16A(6)條。
- (i) 在建議的第 16A(8)條中，刪去“，委員會”。
- (j) 在建議的第 16A(8)(a)條中，刪去“可決定”而代以“委員會可編製”。
- (k) 在建議的第 16A(8)(a)(i)及(ii)條中，刪去“編製”。
- (l) 在建議的第 16A(8)(a)(ii)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m) 刪去建議的第 16A(8)(b)條而代以 —
 - “(b) 政府統計處處長須就該指數的編製計算該指數。”。
- (n) 刪去建議的第 16A(8)(c)條。
- (o) 在建議的第 16A(9)條中，刪去“生效日期”的定義。

- (p) 在建議的第 16A(9)條中，在“第一期間”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就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首次有關租金的檢討而言，指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12 個月期間；”。

- (q) 在建議的第 16A(9)條中，在“第一期間”的定義中，在(b)(ii)段中，刪去“指生效日期後的首次有關租金的檢討的第一期間”而代以“指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12 個月期間”。

- (r) 在建議的第 16A(9)條中，刪去“收入指數”的定義而代以 —

““收入指數”(income index)指根據第(8)(b)款計算的指數；”。

- (s) 在建議的第 16A(9)條中，在“第二期間”的定義中，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就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首次有關租金的檢討而言，指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的 12 個月期間；”。

《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馮檢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4 (a) 在建議的第 16A(1)條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第 2 周年日”而代以“第 3 周年日”。
- 不繼續處理
- (b) 在建議的第 16A(4)(a)條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唯每次增加幅度須少於 10%，並該增加幅度不得導致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超過 15%；”。
- 被否決
- (c) 在建議的第 16A(4)(b)條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唯該降低幅度必須致使租金與收入比例平均數等同或少於 15%。”。
- 被否決
- (d) 在建議的第 16A(5)(b)條中，刪去“2 年”而代以“3 年”。
- 不繼續處理
- (e) 在建議的第 16A(9)條中，在“第二期間”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第 2 周年日”而代以“第 3 周年日”。
- 不繼續處理

Annex I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n" and substituting "1 January 2008."
4	(a)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1) and substituting - "(1) The Authority shall review the relevant rent - (a)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1 January 2010; and (b)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expiry date of the second period for the last review under this subsection."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3) (a) (i) and (ii) and (b) (i) and (ii), by adding "or a combination of that income and that value," after "assets,".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4), by deleting "subsections (5) and (6)" and substituting "subsection (5)".
-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4)(a), by adding "by more than 0.1%" after "first period".
-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4)(a), by adding "or 10%, whichever is less" after "of the income index".
- (f)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4)(b), by adding "by more than 0.1%" after "first period".
- (g)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5) and substituting -
 - "(5) The Authority shall not vary the relevant rent -
 - (a) on or before 1 January 2010;
or
 - (b) where the relevant rent is varied under subsection (4), before the second anniversary of the date of the last variation."
- (h)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6).
- (i)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8), by deleting ", the Authority".

- (j)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8) (a), by deleting "may determine that" and substituting "the Authority may compile".
- (k)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8) (a) (i) and (ii), by deleting "is to be compiled to reflect" and substituting "that reflects".
- (l)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8) (a) (ii), by adding "and" after the semicolon.
- (m)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8) (b) and substituting -
 - "(b) the Commissioner for Census and Statistics shall, in relation to the compilation of such an index, compute the index."
- (n) By deleting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8) (c).
- (o)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9),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commencement date".
- (p)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9), in the definition of "first period",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 "(a) in relation to the first review of the relevant rent after 1 January 2010, means a period of 12 months expiring on 31 December 2007;"
- (q)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9), in the definition of "first period", in paragraph

(b)(ii), by deleting "the first period for the first review of the relevant rent after the commencement date" and substituting "a period of 12 months expiring on 31 December 2007".

(r)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9),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income index" and substituting -

"“income index” (收入指數) means an index
computed under subsection (8)(b);”.

(s)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9), in the definition of "second period",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

"(a) in relation to the first review of the relevant rent after 1 January 2010, means a period of 12 months expiring on 31 December 2009;”.

HOUSING (AMENDMENT)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FUNG Kin-kee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4	(a)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1), by deleting “the second anniversary”
[NOT PROCEEDED WITH]	where it twice appears and substituting “the third anniversary”.
	(b)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4)(a), by deleting the semicolon and
[NEGATIVED]	substituting “, provided that such increase shall be less than 10%, and such increase shall not lead to the average rent-to-income ratio exceeding 15% ;”.
	(c)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4)(b), by deleting the full stop and
[NEGATIVED]	substituting “, provided that such decrease shall lead to the average rent-to-income ratio equal to or less than 15%.”.
	(d)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5)(b), by deleting “2 years” and
[NOT PROCEEDED WITH]	substituting “3 years”.
	(e) In the proposed section 16A(9), in the definition of “second period”,
[NOT PROCEEDED WITH]	in paragraphs (a) and (b), by deleting “the second anniversary” and substituting “the third anniversary”.

附件 II

《2007 年收入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單仲偕議員動議修正案條文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刪去該條而代以一

“2. 修訂附表 1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 章)附表1現予修訂，在第 I 部第1段中以“稅率”為標題的一欄中—

- (a) 廢除“40%”而代以“由2007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為20%；及由2008年7月1日起，為40%”；
- (b) 廢除“80%”而代以“由2007年6月28日至2008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為40%；及由2008年7月1日起，為80%”。”。

Annex II

REVENUE BILL 2007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be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2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NEGATIVE

“2. Schedule 1 amended

Schedule 1 to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Cap. 109)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1 of Part I, under the column headed "Rate"—

- (a) by repealing "40%" and substituting "from 28 June 2007 to 30 June 2008 (both dates inclusive), at 20%; and from 1 July 2008, at 40%";
- (b) by repealing "80%" and substituting "from 28 June 2007 to 30 June 2008 (both dates inclusive), at 40%; and from 1 July 2008, at 80%".”.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一項質詢作出以下修改

第 14 頁第 5 段第 2 行

將 “.....，我們要知道香港現時有 17 000 名註冊醫生，.....” 改為
“.....，我們要知道香港現時有 11 761 名註冊醫生，.....”

附錄 I

書面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劉健儀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強積金投資基金披露守則》(“《守則》”)規定所有註冊計劃須在其要約文件中加入劃一格式的收費表，並以劃一的收費名稱詳列該註冊計劃的各項收費。所有註冊計劃的收費表須經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批核，以確保符合《守則》內的要求。

除了提供收費表外，受託人還須向成員披露基金開支比率，編製基金便覽，並提供持續成本列表。基金開支比率的計算須由核數師審核，而積金局會以抽查方式核對基金便覽、持續成本列表及核數師對基金開支比率發出的審核報告。

積金局亦會在以風險為本的前提下，定期實地巡查受託人的公司，以評估其遵守法例規定(包括《守則》)的情況。如果受託人違反《守則》的規定，積金局會向有關受託人發出警告信。如果有受託人嚴重違反《守則》的規定，積金局有權暫時終止或撤銷該受託人的牌照。到目前為止，未有發現受託人在遵守《守則》方面出現嚴重問題。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o Ms Miriam LAU'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The Code on Disclosure for MPF Investment Fund (the Code) requires that all fees and charges of a registered scheme should be disclosed in a standardized table format using common terminology within the offering document of the registered scheme. Relevant approval by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MPFA) is required in order to ensure that the standardized fee tables of all registered schemes are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In addition to the fee tables, trustees are required to disclose fund expense ratio (FER), issue fund sheets (FFS) and provide ongoing cost illustrations (OCI) to members. The calculation of the FER is checked by external auditor, and the MPFA reviews the FFS, OCI and the audit reports of FER on a sampling basis.

The MPFA periodically carries out on-site visits to approved trustees to review their compliance with the legislation, including the Code, using a risk-based approach. In the event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Code, the MPFA may issue warning letters to trustees. In case of serious non-compliance, the MPFA has the general power to suspend or terminate the trustee's administration of schemes. No major issues are identified so far in respect of compliance with the Code.